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本　第四分

目 錄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董作賓

釋乢用乢御…………………………………………胡厚宣

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勞　榦

貞石證史…………………………………………岑仲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　濟

董作賓(常務)

讀者注意

本所自經西遷，書籍固無損失，亦多未開箱。在此時中集刊所載各文，每未能充分參考成說，廣集資料，故其論斷多為假定的，其引書不足處，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讀者諒之。

本刊編輯委員會。

本刊告白

(一)本刊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二)本刊每四分為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等。

(三)本刊原為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所償補其為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於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四)每文加印單册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册時，至遲須於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五)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為排列次敍。故本刊各文之次敍，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為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六)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七)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董作賓

（1） 雍己的認識

吳其昌先生作殷虛書契解詁，旁搜博證，洋洋灑灑，蔚爲大觀，工力之勤，爲並世治契學者所不及。在解詁中，發明的新義尤多，雍己之認識，卽其一端。近來理第五期祀典，由先祖的系統，更可以很切實的考定雍己在五期背甲卜祀中的位置，爲吳氏作一有力之證。分別疏說於下：

雍己一名，在殷人先祖系統中，向不敢列入，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以中己當之。原文云：

> 卜辭有中己，疑卽雍己，中，雍，音近可假。此片（按卽後上8.5）顯爲第三期貞人，在廩辛時，稱祖己爲父己，考殷世系中，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父己旣爲祖己，則中己當是雍己了。殷先王多見於卜辭，不宜獨無雍己，以此比附，並不爲過（葉333）。

現在找到了眞的雍己，這中己究爲誰何？是否卽雍己之異名？只好暫附之闕疑了。

吳氏所認爲是雍己的字，在卜辭中有作㔾形的，向來都誤爲匚（報丁卽匚丁），這個新的認識，他的細心是值得稱贊的。他從七片卜辭中，卜㔾之祭的都是己日，而卜彡夕之祭應爲先一日，它又正是戊日，因而判定此字必是『口己』合文（詳見殷虛書契解詁葉675—678）。他又詳考口卽雍字之原始象形云：

> 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爲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𠀠者所从之『口』，亦卽宮字卜辭作𡧢作𡨦者所从之『吕』或『㗊』之單文，亦卽說文『邕』字籀文作𡆇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卽古辟雍字，甲骨文作𨾚者之原始初文也。

『雝』字或从口，或從㗊；此『口己』字，亦正或从口，或从㗊；更可證明：

此口卽㗊所構成之主體，此口，卽㗊所構成之主體矣。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金文所載，則周康王時之麥尊，已有『在壁雝』之語，經典所載，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鎬京辟雍』之語，是知創自殷世，徵驗明白。大戴禮記盛德篇，述辟雍之制，以爲『上圓，下方，外水』，可見古辟雍之眞象，爲築土成方，水周其外而已。有鳥來止，則增隹爲『雝』。鳥固不必長集，集亦何必能久，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實爲構成辟雍最原始之雛形，亦爲構成辟雍最重要之本體矣。故此口字者，謂之『雝』字之省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卽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

吳氏此一考釋，可謂詳盡，所以下文卽決定㠱卽雍己，云：

寔是可證㠱卽『口己』之合文，而口己又卽『㗊已』之舊寫耳。後人欲別口于『丁』，恐人之訛爲『丁己』也，斯每遇『口己』必繁書爲『㗊己』矣。以是經籍空懸『雍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口己』之字，而苦不識矣。

『㠱』之爲『口己』，爲『雍己』，經吳氏認出，確已成爲定案。郭沫若先生近著之殷契粹編收劉善齋所藏甲骨，卜祀雍己者共七版，（203—209）他在考釋中（34葉）云：

以上自二〇三至此，共七片，有一王名作㠱，作㠱若㠱者，吳其昌釋爲雍己，其說可從。卜祀此王之日辰，凡可考者多以己日，則此王號爲己與吕若日之合文可知。吕若日者，邕若雝之省。

是郭氏也贊同吳氏之說了。我在整理第五期祀典時，曾錄龜甲獸骨文字中一辭（見圖十二），仍沿舊釋以爲㔻之異體，但祭日爲己巳，又以爲或是丁巳之訛，及見吳氏說，始恍然如有所釋。吳氏所舉凡七版（見圖二，三，四，七，九，十二，十三），並郭氏新收七版，共十四版，（見圖注粹者）本文取材，卽以此爲據。

（2） 第二期與第五期的卜辭

雍己十四見之中，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卜辭，卽第二期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第五期往往承沿第二期之舊，雍己的專祭，也是其中之一。

甲 第二期卜祭雍己之辭

第二期卜祀雍己，所用材料與第五期絕異。二期用龜腹甲及牛胛骨，五期全用龜

背甲。如附圖一至四，皆第二期物。此期雍己之祭，見于龜腹甲上部之『內腹甲』者一，文曰：

己亥[卜]☐貞：王[賓]雍己☐[亾]尤。（圖一粹 207）

見于牛胛骨之邊緣者三：文曰：

己丑卜吳貞：王賓雍己彡亾尤。（圖二戩 2.1）

己丑卜卽貞：[王][賓]雍己☐[亾][尤]。（圖三卜 165）

戊午卜行貞：王賓雍己彡夕，亾[旧]。（圖四佚 871）

腹甲一辭由亥，王二字書法證之，牛骨三辭由貞人吳，卽，行證之，皆當爲第二期祖甲時之物。此期雍己合文，作㔾或㔾，與五期也有不同。前三辭祭以己日，後一辭彡夕之祭以祖名之前一日，均如吳氏所考，足證此㔾，爲先祖之名己者，卽確爲雍己了。

乙　第五期卜祭雍己之辭

五期卜祭雍己，皆在龜背甲，十版無一例外。附圖五至十三，所列共十辭，錄之如下：

戊辰[卜][貞]王賓[大][戊]，[翌][日]，亾[尤]。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翌日，亾尤。（圖五粹 203）

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上部，有齒縫及盾版遺痕可證。雍己作㔾，五期雍字複寫作吕，雍己作㔾，與二期異，此因字小省口爲一。

[己]☐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六粹 206）

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下部，由齒縫知之。雍己合文作㔾，以下並同。

貞：王賓𣪊，亾[尤]。

己酉卜[貞]：王賓雍己，𧶠，亾尤。

[丁][巳]卜貞：[王]賓中丁，𧶠，亾尤。

[貞]：王賓[𣪊]，亾尤。（圖七前 1.85）

此版拓本左上兩面被剪裁，但由盾版痕，猶可證其地位，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部。由圖五先祭大戊，次祭雍己，此版先祭雍己，次祭中丁，在先祖中的地位，大戊中丁之間，適爲雍己，亦可爲之佐證。

己丑卜貞：王賓雍己，㬥，亾尤。

辛亥卜貞：王賓祖辛，㬥，亾尤。（圖八粹204）

此版部位，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中部，凡背甲，除第一肋甲外，無能容上下兩排卜辭者，此其證。由雍己至祖辛，尚應有中丁，卜壬，戔甲，祖乙四王，擬補如圖。

己□卜貞：王賓雍己，祭，亾尤。（圖九前4.19.5）

此版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右下角。

己丑卜貞：王賓雍己□亾尤。（圖十粹210）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角。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十粹208）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二肋甲右下方，由齒縫盾痕知之。

以上七版皆在背甲上部第一肋甲或第二肋甲之間，這種情形，看圖十四卽明，因爲第五期祭祀先祖先妣之辭，都載在背甲，一背甲分左右兩半，每半各自成一組織，每種祭典自始至終依祖妣之次序，卜祭之日干，自第七或第八肋甲，依次而上，每一肋甲又在左半則自左而右，在右半則自右而左，成爲定律，別詳拙作第五期祀典之體系一文。依此排列，雍己的地位，恰在第一，二肋甲之中，觀圖十四所舉一例可知。

己未卜貞：王賓雍己，彡日，亾尤。（圖十一粹205）

此版應爲右龜背甲第十一邊甲。以此與圖十四比證卽知。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𧰼，亾尤。（圖十二龜1.8.6）

此版應爲左龜背甲第十邊甲。

以上兩版，乃是在半個背甲上記載卜辭較疏，不能容有雍己的地位，於是在第二背甲上卜之，背甲卜辭由下面起首，雍己地位既在下，可知與第一背甲最上部相去仍屬不遠了。

己□卜貞：王賓雍己，□，亾尤。（圖十三龜1.8.7）

此版太殘碎，不能辨其地位。由王字，雍己合文，知爲第五期。

（3） 由第五期祭祀的系統中，證雍己的地位

在第五期龜背甲的卜祭之辭裏，曾找出一個系統來，就是每一種祀典，從甲日祭上甲起，至最後一丁日祭文武丁止，前後要佔着一百零四日，（實際是佔着一百一十

日，卽由第一次祭上甲至第二次祭上甲，因此，第二祭上甲之甲日，較第一次錯前一個甲日，故有六甲之異系。）在一零四日中間，按着祖先的名號，如上甲以甲日祭之類，依次以干支相排，這樣，六個甲日，便可以成爲六系。看圖十四，就是依此系統，在『甲戌系』之下，排列『壹』祭自上甲至於中丁。中丁以下，就當排入另一背甲了。圖十四，是由己酉日祭雍己，上溯至於上甲，應在甲戌日祭，故列入『甲戌系』。更將前舉祭祀雍己之例，依應入之祭系，列爲一表，俾便對證。

受祭者	祭名	祭日	應入祭系	附圖
雍己	口？	己亥	甲子系（6）	一
	彡	己丑	甲寅系（1）	二，八，十
	（彡夕）	（戊午）	（癸未系）（4）	四
	魯日	己巳	甲午系（3）	五
	壹	己酉	甲戌系（5）	七
	祭	己口？		九
	彡日	己未	甲申系（4）	十，十一
	壹	己巳	甲午系（3）	十二

更舉六系祭日先祖分配表以資檢查：

祭日	（1）甲寅系	（2）甲辰系	（3）甲午系	（4）甲申系	（5）甲戌系	（6）甲子系	先祖	祭名（以有例者爲限）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上甲	壹，祭，魯，彡日，彡，夕
乙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匚乙	
丙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匚丙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匚丁	
壬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示壬	
癸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示癸	

乙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大乙
丁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大丁
甲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大甲
丙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卜丙
庚	辰	戌	申	戌	子	寅	大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小甲
戊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大戊
己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雍己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中丁
壬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卜壬
甲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戔甲
乙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乙
辛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祖辛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羌甲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丁
庚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南庚
甲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虎甲
庚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般庚
辛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小辛
乙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小乙
丁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武丁
己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祖己
庚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祖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祖甲
丁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康丁
乙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武乙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文武丁

此表但舉有祭之日，無祭之日從略。圖十四爲右背甲之全版，所列卜辭，乃是『壹』祭先祖之『甲戌系』，與上表（5）之一直行干支字可相對照。又此種排列，一辭卜壹，一辭卜叙，相間爲之，爲背甲卜祭文例之一種，翌，彡之祭亦多與叙祭合卜。依此表，更求以上所舉祭祀雍己之各例。即知在某一系者，即某日祭上甲，其他先祖祭日，直行而下，一覽無餘。

由第五期背甲上，先祖祭日的系統上，對于雍己的位置，又加了一個有力的證據，這是本文所以要寫出的原故。

二十六年七月，在南京雞鳴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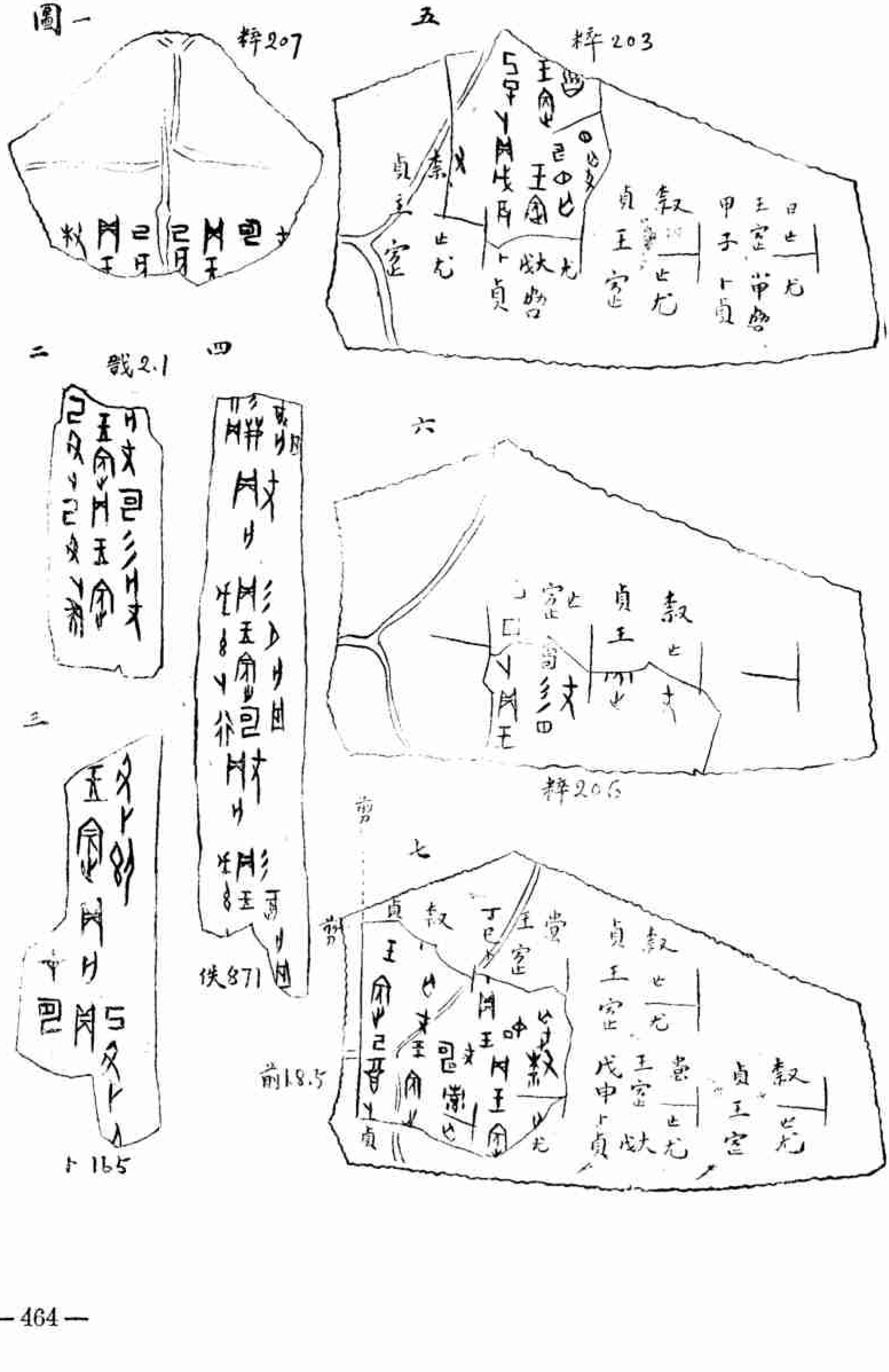
圖一
粹207
五
粹203
二
戩2.1
四
三
佚871
卜165
六
粹206
七
前1.8.5

八

粹204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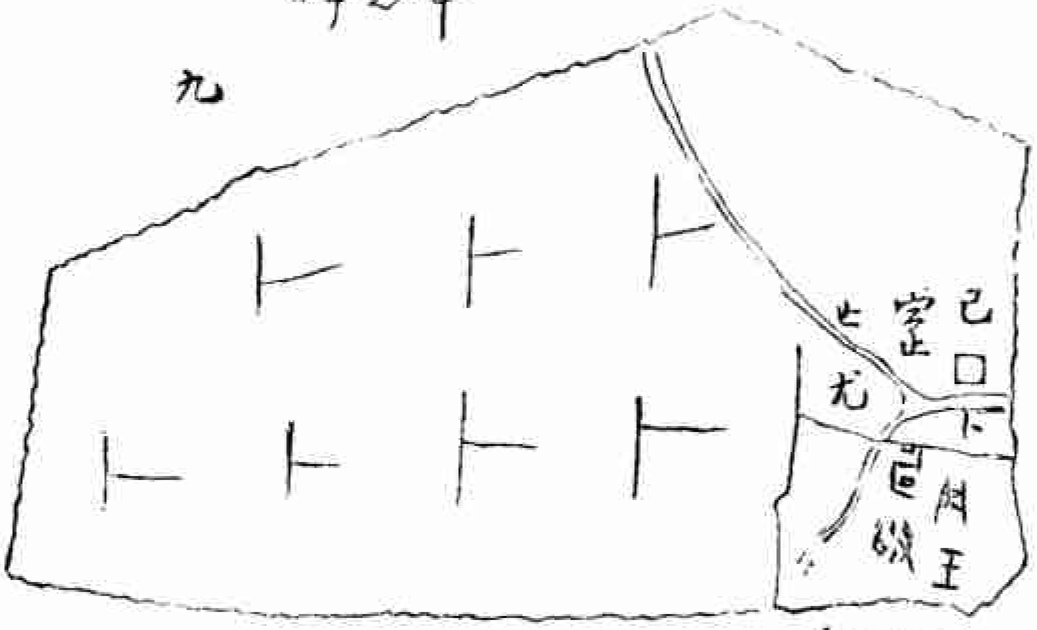

前4.19.5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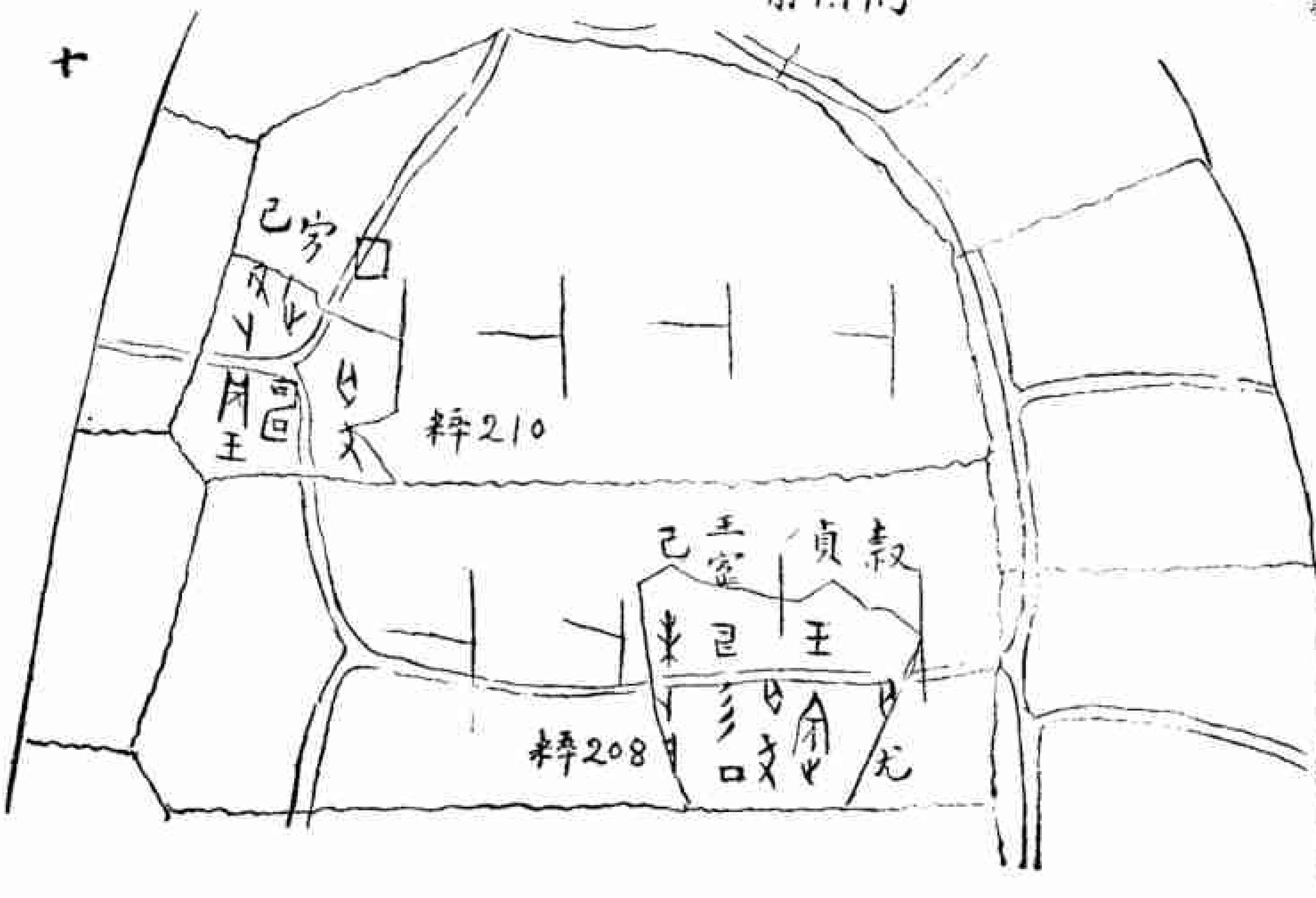

粹210

粹208

十一

粹202

十二

龜1.8.1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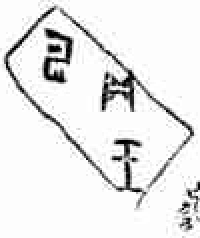

龜1.8.7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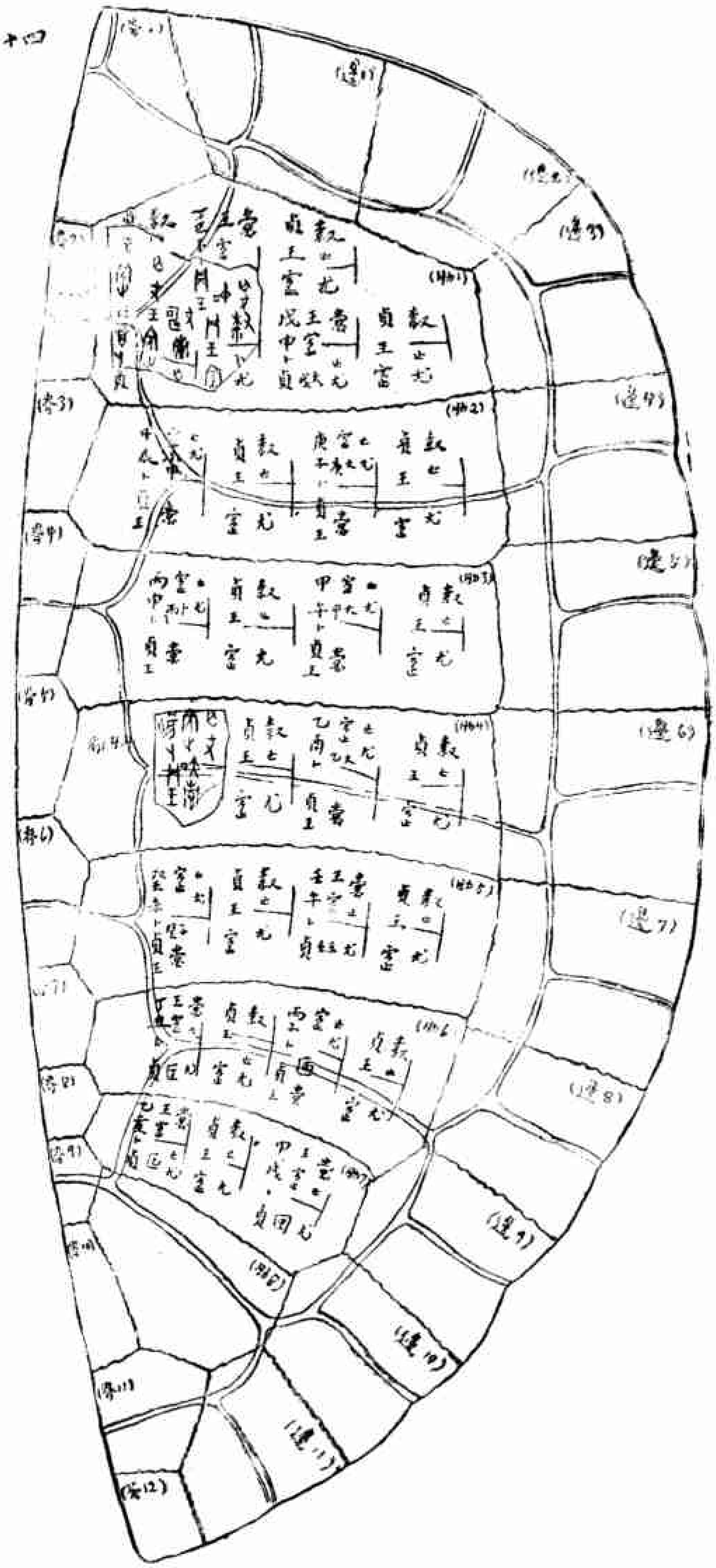

釋茲用茲御

胡厚宣

一　序言

二　釋茲

三　釋用

四　釋茲用

五　釋茲御

六　餘論

一　序言

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有一常用之成語，曰『茲用』，或省曰『用』，又有『茲不用』，或省曰『不用』，又有『茲毋用』。祖庚祖甲時僅一二見，至廩辛康丁時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最繁，迄帝乙帝辛時亦尚不少。惟帝乙帝辛時，除『茲用』之外，又常用『茲御』一辭。郭沫若謂:『茲御猶它辭言茲用。』[1] 其說是也。然所謂『茲用』者，究爲何義？攣契諸家，考而詮之者甚少。惟楊樹達氏論之曰：

> 舊說多釋『茲』爲『茲』，此諸『茲』字，若釋爲『茲』，文義不諧。按說文四下幺部云：『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又：『丝，微也，从二幺。』按微小義同，茲乃幺之複文，許誤分爲二字耳。爾雅釋獸云：『豕子豬，幺幼。』郭注云：『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釋獸又云：『麋子麇。』麇與幺音同。蓋古人於獸之小者通謂之幺，卜辭之『茲用』，殆謂用小牲，猶他卜辭之言小牢[2] 耳。（原注：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卷小牢屢見。）[3]

---

1. 卜辭通纂考釋九頁十八片，又殷契粹編考釋九五頁六八八片。

2. 卜辭通例，『大牢』之『牢』，皆从牛，『小宰』之『宰』，皆从羊，『牢』爲牛之專稱，『宰』爲羊之專稱，二字迥別。羅振玉不辨，皆釋牢。今楊氏則又沿羅說而誤。

3. 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刊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四一期，又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十九頁。

今案此成語恆綴於卜辭之末，或直另刻於卜兆之旁，不類卜辭，當爲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又卜辭中之『兹』，亦絕無用爲幺小之義者，楊氏以『兹用』『殆謂用小牲』，其說殊不然。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釋兹

卜辭無『茲』字，而『兹』字無慮數十百見，無一不讀爲『茲此』4 或『茲今』5 之『茲』者。除本文前後所舉『兹用』『兹不用』『兹毋用』『兹御』以及『用兹卜』『用兹二卜』諸例之外，卜辭中或言『兹凰』：

（辭 1）貞兹凰（風）6 不隹辥（孽）。（前 6,4,1）7

此武丁時卜辭也。或言『兹雨』：

（2）貞兹雨隹辥。（甲 1,25,16）8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兹云』：

（3）貞兹云（雲）其𣧑。

（4）貞兹云□𣧑。（前 1,38,6）

（5）貞兹□其𣧑。（前 1,38,5）

（6）貞今兹云雨。（前 6,43,4）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兹邑』：

（7）貞兹邑其㞢（有）䢅（震）。（拾 4,9）9

（8）貞我𡆥自兹邑，若。（戩 37,13）10

---

4. 爾雅釋詁：『茲，此也』。

5. 廣雅釋言：『茲，今也』。

6. 本文引辭所用符號，( ) 表註解，□表缺文。▨表缺文之不能斷定爲幾字者，若有字雖缺而確知其當爲某者，則以□圈其字。

7. 殷虛書契前編六卷四頁一片，以下仿此。

8. 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二五頁十六片，以下仿此。

9. 鐵雲藏龜拾遺四頁九片，以下仿此。

10.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七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9）□□卜，王☐罘（暨）☐丝邑☐反。（藏 69,4）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丝某地』：

（10）貞于盄用。貞才（在）丝𬌗用（前1,5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

（11）庚寅，王卜，才𢫦，貞余其𠂤（次）才丝上𤕌，今𥫗其，其𦍒乎（呼）

𥎦于商正，余受又：（有祐），王𠧞（占）曰吉。（前2,5,3）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丝邑某』：

（12）甲戌卜，㱿，貞我勿㱿自丝邑𧦝，宊已乍（則）若。一（粹 1117）12

（13）甲戌卜，㱿，貞我勿㱿自丝邑𧦝，宊已乍若。五（粹 1116）

（14）甲戌卜，㱿，貞我勿㱿自丝邑𧦝，宊已乍若。三（續 6,9,5）13

（15）甲戌卜，㱿，貞我勿㱿自丝邑𧦝，宊已乍若。□（前 4,4,3）14

此武丁時卜辭也。凡此諸『丝』字，其用爲『玆此』之『玆』，皆至爲明顯。此外或言『丝夕』：

（16）癸未卜，貞丝夕又（有）大雨。丝御。夕雨。

于之夕亡大雨。（後下 18,13）15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17）及丝夕又大雨。（粹 765）

（18）丝夕亡大雨。（院 616）16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丝月』：

（19）壬戌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丝月亡𡆥（𡆥，禍），寧。

（20）甲午卜，貞才獄天邑商皿宮，衣。丝月亡𡆥，寧。

---

11. 鐵雲藏龜六九頁四片，以下仿此。

12. 殷契粹編第一一一七片，以下仿此。

13.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九頁五片，以下仿此。

14. 以上四版，乃同事異卜，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15.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十八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16. 中央研究院殷墟文字甲編第六一六片。以下仿此。

（21）乙丑卜，貞才𤞞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才九月。

（22）☐☐卜，貞才[𤞞][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

（23）辛☐[卜]，[貞][才][𤞞]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

（24）☐☐卜，貞才[𤞞]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

（25）癸巳卜，貞才𤞞天邑商公宮，衣。兹月亡畎，寧。（H.621 前 4,15,2 前 2,3,7 甲 1,27,8 菁 10,1 合）[17]

此亦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兹二月』：

（26）乙酉卜，大，貞及兹二月㞢大雨。（前 3,19,2）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以上諸『兹』字則皆讀爲『兹今』之『兹』。（16）辭以『又大雨』與『亡大雨』對貞，而一言『兹夕』，一言『之夕』，之兹音近古通[18]，尤可證『兹』之必有『今』義。此外又有單言『兹』者，如：

（27）貞曰𠂤（師）母（毋）才兹𢓊（延）。（前 1,9,7）

（28）庚辰卜，貞宁叀𩵋帚乃才兹。（前 4,33,7）

（29）貞今日其[雨]？王[固]（占）曰，𠭰（疑）兹三雨。之日允雨。三月。（前 7,19,1）

（30）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冎，禍）。王[固]曰，㞷（往）乃兹㞢求（祟）。六日戊子，子弢𣦵（死）。一月。（菁 3,1）

（31）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㞢求。若偁，甲午王㞷逐（逐）兕，小臣𠚤（叶）車馬硪𦋹王車，子央亦𨸏（顚）。（菁 3,1）

此武丁時卜辭也。

（32）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兹。（後下 9,13）

（33）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兹。（後下 10,1）[1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其『兹』字之義，或爲『今』，或爲『此』，總之皆讀爲

---

17. 看明義士表較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刊齊大季刊二期；董彥堂先生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六本三分。又『菁 10,1』代表殷虛書契菁華十頁一片，以下仿此。

18.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列考釋第五版①辭『之夕』條。

19. 以上兩版，乃同事異卜，看仝注 14。

『兹』，亦曾無一例可以微小之義解之者。

不但卜辭如此，卽周金文字亦莫不皆然，如：

彔伯𢦏毁：『子子孫孫，其帥井受兹休。』

毛公鼎：『錫汝兹关（賸），用歲用政（征）。』

曶鼎：『以曶酒級（及）羊，兹三寽，用到（致）兹人。』

又：『用兹四夫䭫（稽）首。』

沇子也毁：『作兹毁用𩜁鄉（饗）己（姬）公，用絡多公。』

陳貯毁：『作兹寶毁，用追孝我皇毁（舅）𨰉（姑）。』

諸『兹』字亦無一不讀爲『兹此』之『兹』者。

然則本文所言『兹用』『兹不用』『兹毋用』『兹御』之『兹』，亦自不能例外，舊說釋『兹』，本毫無可疑，楊氏以爲『文義不諧』，蓋不明『兹用』之意義故也。

三　釋用

『兹用』之『用』，楊氏以爲卽『用牲』之『用』，亦非。案『用』字在卜辭固有用爲『用牲』之『用』者，如：

（34）甲戌卜，用大牛于且（祖）乙。（後上 26, 4）

（35）癸酉卜，㞢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 1, 11, 4）

（36）貞㞢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 4, 8, 3）

（37）戊戌卜，今日用三犬于咸。（契 11）[20]

（38）乙巳卜，宕，貞三羌用于且乙。（前 1, 9, 6）

（39）三百羌用于丁。（續 2, 16, 3）

此武丁時卜辭也。

（40）百牛其用于后（後）且乙㦰。（河 307）[21]

（41）□戌卜，貞𠂤見百牛亢用，自上示。（前 7, 32, 4）

---

20. 殷契卜辭第十一片，以下仿此。

21.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七片，以下仿此。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但以釋『兹用』之『用』，則絕不可通。

說文三下用部：

用，可施行也，从卜中。

方言六：

用，行也。

論語先進：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其『用』字之義确爲『行』。又易爻辭中屢見一成語，曰『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

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

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小過九四：『勿用，永貞。』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王引之經義述聞一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曰：

『用』者，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

斗。

E氏以『無所施行』釋『勿用』，其說至确。卜辭中之『兹用』，『用』，『兹不』，『不用』，『兹毋用』，『兹御』，與易爻辭之『勿用』至相似，則『用』者自當以『施行』解之。

四　釋兹用

故『兹用』者，用此也。此成語所以每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綴之者，猶言用此卜』，『从此卜』，『按照此卜而施行』也。所以知者，卜辭或言『用兹卜』：

（42）丁丑卜，狄，貞其用兹卜，異其涉冢同。（院 3916）

（43）其用兹卜，田于宕。（後上 15, 3）

（44）☐宗三示☐囲兹卜。（粹 488）

廩辛康丁時卜辭。『用兹卜』卽施行此卜也。或言『甶元卜用』：

（45）庚申卜，旅，貞甶元卜用，才二月。（續 1, 39, 9）

祖庚祖甲時卜辭。甶讀爲專，讀爲轉，『甶元卜用』，卽轉而施行第一卜也。或言用兹二卜』：

（46）☐☐卜，王☐囲兹二卜☐乎勿☐。（院 168）

武丁時卜辭。『用兹二卜』卽按照此第二卜而施行也。或言『从三卜』：

（47）甲辰卜，狄，貞彐从三卜。叙凳。（院 3915）

廩辛康丁時卜辭。『从』與『用』同，『从三卜』言從而施行第三卜也。或言『用卜』：

（48）其用四卜。（粹 1256）

言『用五卜』：

（49）用五卜☐。

版皆廩辛康丁時卜辭，『用四卜』『用五卜』卽按照第四卜或第五卜而施行也。凡『用某卜』『从某卜』之事，皆在卜辭中，與『兹用』等之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旁者異，蓋旣卜之後，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然由此足證所以兹用』『兹不用』『兹毋用』者，必爲『用此卜』『不用此卜』『毋用此卜』之

省，『用』『不用』者，又爲『玆用』『玆不用』之省，則絕無疑也。

尙書洪範曰：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言卜之事類凡五，曰雨，霽，蒙，驛，克；占其吉凶，而決其用不用，則曰貞曰悔凡二，貞則吉，悔則不吉也。又大誥曰：

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此『卜用』，亦言卜其吉凶，而決定其行不行也。又考訂說文諸家，於『用』字咸謂『卜中乃可用』，或『卜吉則从』：

徐鉉校說文：『卜中乃可用也。』

徐鍇說文繫傳：『尙書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又曰，先人不違卜。』

段玉裁說文注：『卜中則可施行。』

惠棟讀說文記：『卜中便可用。』

饒炯說文部首訂：『蓋古人有事則卜，卜吉則从，而加卜以爲中用專字。』

用字从卜从中之說，雖或有可疑[22]，然諸家以『用』字之義爲『卜中則用』，或『卜吉則从』，至少於本文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毋用』之『用』，不失爲達詁。此『玆用』之義，又可以舊籍及字書證明者也。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吉，或曰至吉，或曰若，或曰不吉，或曰㞢希，或曰㞢酘，或曰𠂤冃，或曰嬄，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23]。此外又常記貞卜之行不行，卽今所言『玆用』，『用』，『玆不用』，『不用』，『玆毋用』，『玆御』等類成語是也。

卜辭中有一事三問而用其一者：

（50）父甲一牢。

22. 看楊樹達語源學論文十八篇釋用，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

23.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⑧辭『吉』條。

二牢。

三牢。兹用。（粹 571）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卜祭其父祖甲，用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施行之。卽用三牢，以祭於其父祖甲。在卜辭則於『三牢』之旁，記『兹用』二字，言已按此卜而行也。

（51）丙子卜，濕叀一牢。

二牢。

三牢。兹用。（佚 560）[24]

（52）从又（侑）。

一牢。

二牢。

⊡三牢。⊡兹用。（粹 564）

（53）其⊡于伊尹一牛。

二牛。兹用。

三牛。（院 744）

（54）三牛。

五牛。兹用。

三小宰。（佚 208）

此皆武乙文丁時卜辭。（51）辭『濕』爲祭名，『叀』爲用牲之法，此乃卜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2）辭乃卜侑祭之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3）辭卜侑祭於伊尹，用一牛乎？二牛乎？三牛乎？結果二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54）辭亦卜用牲之數，三牛乎？五牛乎？三小宰卽六羊[25]乎？結果五牛之兆吉，乃从而用之。凡此亦皆於所施行之卜辭，綴『兹用』二字。

有一事二問而用其一者：

（55）父甲歲羊。兹用。

---

24. 殷契佚存第五六〇片，以下仿此。

重勿牛。（續 1, 28, 1）

（56）丙戌卜，重新豐用。

重舊豐用。玆用。（粹 232）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57）戊辰卜，兄己[26]牢。

二牢。玆用。（續 2, 20, 4）

（58）丙子卜，濕杏一牢。

三牢。玆用。（院 571）

（59）丙午卜，父丁福夕歲牢。

五牢。玆用。（續 1, 31, 1）

（60）三牢。玆用。

五牢。（粹 574）

（61）壬辰卜，其桒年于𢀛，賁又光。玆用。

𢀛，賁二牛。（續 1, 51, 5）

（62）其从犬口ꕑ（禽）又豚。玆用。

弗ꕑ。（佚 81）

（63）于宗。玆用。

于濡。（粹 491）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

（64）癸卯卜，貞□□旬亡囚。一

其牢又一牛。玆用。二

（65）重羊。一

重牢。玆用。二

（66）甲辰卜，貞□□宗日亡囚。玆用。一

---

25. 看拙著釋牢。

26. 此稱兄己，似爲祖庚祖甲時卜辭而稱祖己爲兄己者，然觀其字體絕不類。其書法款式皆與武乙文丁時卜辭至相同。疑此兄己，必當爲武乙文丁之兄而名己者。待詳考之。

其牢又一牛。二

（67）叀羊。一

叀𦍋。丝用。二

（68）叀羊。一

叀𦍋。丝用。二

（69）甲午卜，貞口口宗日其牢。一

其牢又一牛。二（通 64）[27]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凡此皆一事二問而行其一，與前例相同，亦於其所施行之一辭，綴『丝用』二字者也。

至於一事一問而用之者，其例至繁。不勝枚舉。茲略引數例，以概其餘：

（70）乙未卜，王曰，貞其田。丝用。（河 555）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71）己未卜，其皇父庚，舞濡于宗。丝用。（粹 322）

（72）叀弄黍𢓊于南庚。丝用。（粹 269）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73）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丝用。（院 392）

（74）庚戌，貞辛亥又河，方賓大牢，圛（俎）大牢。丝用。（後 上 22,7）

（75）貞辛亥人賓大牢。丝用。（佚 243）

（76）己卯，貞犨禾于示壬三牢。丝用。（院 392）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77）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丝用，隹王九祀。（通 別 2,4,9）[28]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

所以知『丝用』之卜，其兆吉者，尙書僞大禹謨曰：

枚卜功臣，惟吉之从。

僞孔傳：

---

27. 卜辭通纂第六四片，以下仿此。

28. 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第四，片九，以上仿此。

枚謂𥙿卜之，而从其吉。

又前舉徐段惠饒諸氏之說，或言『卜吉則从』，或言『卜中乃可用』，亦均與此說合。知所从者，其兆必吉也。

徵之卜辭，如言：

（78）从盂。大吉。玆用。

从宮。

从梌。

从噩。（院 537）

『从』字在此其義當爲『逐』。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左氏成公十六年傳：『晉韓厥從鄭伯。』杜注：『從，逐也。』从卽從，从盂，从宮，从梌。从噩，猶言田于盂，田于宮，田于梌，田于噩也。此卜『从』于四地，結果用『从盂』，『从盂』，之旁，別有『大吉』二字，蓋以其兆大吉而用之也。

（79）大乙歲，王其鄉，不冓雨。吉。玆用。

其冓圂。（院 699）

鄉讀爲饗，獻也，祀也。冓讀爲遘，遇也。此卜歲祭大乙，王饗之，遘雨乎？不遘雨乎？結果用『不冓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則亦正以其吉，乃始用之也。

（80）中日至𩫖兮㬁（啓）。吉。玆用。

不㬁。（院 547）

中日卽日中，卽正午，𩫖字說文以爲墉之古文，在卜辭郭沫若以爲『假爲肜或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29] 今案本辭之𩫖，其意确爲明日，郭說是也。兮字郭氏以爲『假爲曦。』[30] 此卜自今日正午，以迄明晨，啓乎？不啓乎？卽天晴乎，天不晴乎？結果用『啓』卜。而兆旁別有『吉』字，知所以用之者，亦正以其兆之吉也。

（81）雨。

不雨。吉。玆用。（院 664）

---

29. 殷契粹編考釋九十頁六五二片。

30. 仝上九八頁七一五片。

此辭前段，仍當有辭，或言田，或言征，或言步，或言出行。此則貞雨乎？不雨乎？結果用『不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知亦正以其吉，乃得而用之也。此外一事一問兆吉而用之者，其例尤多，如：

（82）庚申卜，其衆宗匄又賁，重小牢。大固。丝用。（院 624）

（83）癸未卜，羽（翌）日乙王其固，不鳳。大吉。丝用。（後上 14, 8）

（84）大吉。丝用。（續 2, 26, 6）

（85）大吉。丝用。不雨。（粹 710）

（86）王其各于大乙，夕伐，不冓雨。吉。丝用。不雨。（院 663）

（87）羽日辛，王其省田，杋入不雨。吉。丝用。夕入不雨。（佚 247）

（84）（85）之卜辭皆殘。然（85）以『不雨』推之，知其卜辭當爲王田，或王征，或王步，或王出入不冓雨之類。而『不雨』及（86）之『不雨』，（87）之『夕入不雨』，則皆記徵驗之辭。以上卜辭皆屬於武乙文丁時。而記『丝用』，皆並記『吉』或『大吉』，知『丝用』之卜，其兆恆吉。又前舉不記『吉』或『大吉』者，亦可以由此而推之也。

『丝用』亦省稱『用』，如：

（88）于向亡戋。

于宮亡戋。吉。用。

于盂亡戋。（院 506）

此一事三問，而用其一，又記兆『吉』者也。

（89）丁未卜，翊日戊王其田亡戋。吉。用。

（90）戊王其田，重牽亡戋。用。吉。（院 3593）

（91）壬子卜，王其征于盥，吉。用。（佚 87）

（92）□□卜，翊日戊王其征于□。弘吉。用。（粹 1012）

此一事一問而用之，又記兆之『吉』或『弘吉』者也。又如：

（93）于盂亡戋。吉。

于盥亡戋。吉，用。（粹 1028）

此一事二問，其兆並『吉』，而任用其一者也。又如：

（94）叀豚。

叀犬。

叀犬又豚。用。

犬三豚三。（粹 592）

（95）一牛。用。

二牛。（院 631）

此一事或四問，或二問，而用其一，雖不記『吉』字，然由前例推之，亦知其兆必吉者也。以上皆武乙文丁時卜辭。

此外又有稱『兹不用』者，如：

（96）□□卜，囗曰，貞兄（祝）于㲋。兹不用。（河 555）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

（97）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佚 86）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兹不用』者，『兹用』之反面，得兆不吉，故不用之也。

『兹不用』又省稱『不用』，如：

（98）丙申卜，𦎫伐。不用。（後下 26, 7）

（99）戊寅卜，又匕（妣）庚，五卯十牢。不用。（佚 897）

（100）辛未卜，帝風。不用。雨。（佚 227）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兹不用』之省稱『不用』，猶『兹用』之省稱『用』也。

又有稱『兹母用』者，如：

（101）己卯卜囗。兹母囗。

己卯卜王。

（102）己卯卜王。

己卯卜王。兹母用。（院 3688）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僅記貞者爲王，而不記所貞爲何事，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至多。母讀爲毋[31]，『兹母用』猶言『兹不用』也。

31.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⑤辭『母』條。

五　釋兹御

『兹用』成語，始見於祖庚祖甲時，中經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數代，至帝乙帝辛時倘沿用之。惟帝乙帝辛時，除『兹用』之外，又常用『兹御』一辭，蓋『御』亦『用』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103) 乙巳卜，宄，貞亞㚣乙羌，其御用。(院 2464)

御用連稱；又楚辭九章涉江：『腥臊並御，』王逸注：

御，用也。

可證。故『兹御』者，即『兹用』也。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104) 乙丑囧，王曰，兹卜御。(虛 119)[32]

足證『兹御』者，亦當爲『兹卜御』或『御兹卜』之省，與『兹用』之爲『用兹卜』或『兹卜用』之省者同。

今更就帝乙帝辛時之卜辭而觀，有一事二問而御其一者，如：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殸，不遘雨。兹御。

其遘雨。(前 2, 44, 1)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兹御。

其雨。(前 5, 31, 4)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

其雨。兹御。(粹 688)

(108) 乙不雨。

其雨。兹御。

(109) 翊日戊不雨。兹御。

其雨。(前 3, 17, 5)

有一事一問而御之者，如：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瀗，不遘大雨。兹御。(前 2, 28, 8)

32. 殷虛卜辭第一一九片，以下倣此。

（111）壬子卜，貞王田斿，往來亡巛。玆御。（前 2, 32, 2）

（112）□□卜，貞王田斿。往來亡巛。玆御。（前 2, 41, 7）

（113）□□卜，貞王田喜，往來亡巛。玆御。（甲 2, 16, 10）

（114）戊辰卜，貞王田□，往來亡巛。玆御。（前 2, 44, 2）

有『玆御』之後，隨記年祀者，如：

（115）甲午卜，才𠭰，貞从東叀今日弗每（悔）。才十月，玆御，王正人方，佳十祀。（佚 900）

有『玆御』之後，隨記徵驗者，如：

（前 16）癸未卜，貞玆夕又大雨。玆御。夕雨。（後下 18, 13）

有『玆御』之後，隨記田獵獲獸者，如：

（116）□□卜，貞王其田徐，往來亡巛。玆御。獲□二百五十八雉二。

（前 2, 30, 4）

（117）□□卜，才奠（鄭），貞王田𠂤東，往來亡巛。玆御。隻（獲）鹿六，𤜶十。（前 4, 36, 3）

（118）□□卜，貞王田于敏𦿔（麓），往來亡巛。玆御。隻麋六，鹿。九月。

（後上 15, 7）

（119）戊申卜，貞王田于𢎘𦿔（麓），往來亡巛。玆御。隻𧰼一，𤜶四。

（前 2, 28, 3）

（120）戊午卜，貞王田于稅，往來亡巛。玆御。隻𤜶二。（前 2, 32, 5）

（121）□□卜，貞王田于𡠜，往來亡巛。玆御。隻鹿。（前 2, 44, 3）

（122）□辰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巛。玆御。隻𧰼十又二。（佚 350）

（123）□□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巛。玆御。隻鹿一。（前 2, 23, 2）

（124）戊戌卜，貞王𢓊于𠷎（召），往來亡巛。玆御。隻麋一。

（125）壬子卜，貞王田于斿，往來亡巛。玆御。隻鹿十一。

（前 2, 24, 1 與前 2, 26, 7 合）

『玆御』之卜，其兆亦吉。所以知者，卜辭中每於『玆御』之前，先記『王𠀠曰吉』，或『王𠀠曰大吉』，或『王𠀠曰弘吉』，是所卜者亦必以其兆吉，而後御之

也。卜辭中此例至多，備舉實不可勝。茲選錄十則，以見一般：

（126）□□王卜，貞田稌，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隻□百卌八，麑二。（前 2, 33, 2）

（127）壬午王卜，貞田斆，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隻鹿二。（前 2, 44, 5）

（128）戊子王卜，貞田斆，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隻。（前 2, 44, 4）

（129）壬寅王卜，貞田辜，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在十月又二。（前 2, 40, 2）

（130）丁卯王卜，貞田䢅，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前 2, 39, 6）

（131）戊戌王卜，貞田戈，往來亡巛。王𠕁曰大吉。才四月。兹御。隻犾十又三。（前 2, 27, 5）

（132）□□卜，貞王田于鷄，往來亡巛。王𠕁曰弘吉。兹御。隻犾八十又六。（佚 547）

（133）壬子王卜，貞田盛，往來亡巛。王𠕁曰弘吉，兹御。隻犾卌一，麑八，豸一。（前 2, 27, 1）

（134）壬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巛，王𠕁曰弘吉。兹御。隻𧰼二鹿人。（前 2, 31, 6）

（135）壬子王卜，貞田稽，往來亡巛，王𠕁曰吉。兹御。（前 2, 38, 6）

凡此之『兹御』，蓋皆與前之『兹用』相同也。

六 餘論

總上所述，『兹用』，『用』，『兹御』者，猶言『用此卜』，卽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兹不用』，『不用』，『兹毋用』者，猶言『不用此卜』，卽不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以『不用』者，以其兆不吉。此乃一種記事文字，非卜辭也。『兹用』一辭，自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以迄帝乙帝辛時，皆用之。『兹不用』一辭，僅用於祖庚祖甲及武乙文丁時。『用』與『不用』，僅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兹毋用』一辭，僅祖庚祖甲時一二見。『兹御』一辭，惟帝乙帝辛時用之最多，其他各期無有焉。祖庚祖甲時所用者，有『兹用』，

『兹不用』，『兹毋用』三辭。廩辛康丁時僅用『兹用』。武乙文丁時所用者有『兹用』，『用』，『兹不用』，『不用』四辭。帝乙帝辛時僅用『兹用』及『兹御』。兹更列表以明之[33]：

成語 / 時期	兹用	用	兹不用	不用	兹毋用	兹御
祖庚祖甲	○		○		○	
廩辛康丁	○					
武乙文丁	○	○	○	○		
帝乙帝辛	○					○

又此種成語，不見於武丁時卜辭中，知其創始當在祖庚祖甲以後也。

然於此更有一問題焉：祖庚祖甲以後之貞卜，其『用』與『不用』，每卜皆記乎？抑偶爾記之乎？曰：綜合所有卜辭而觀之，其記『用』與『不用』者，終居少數，知貞卜之『用』與『不用』，乃偶爾或記之也。『用』與『不用』之中，記『兹用』，『用』，及『兹御』者尚較多，其記『兹不用』，『不用』，『兹毋用』者，在全卜辭中，不過千萬分之一二。知記『用』者尚較為普通，記『不用』者則更為偶然中之偶然而已。又以時代而言，則記『用』『不用』者，在祖庚祖甲時尚極少。廩辛康丁後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乃繁；迄帝乙帝辛時，則祭祀卜辭如『其牢』，『其犠』，『叀羊』，『叀牢』之類，每記『兹用』，田獵卜辭如『王田』，『王省』，『王𡿺』，『王从』之類，每記『兹御』，其數量則更較前此為尤多也。

廿六年十月作於長沙，廿七年九月廿日，鈔於昆明。

33. 表中凡成語見於某期者，以○標明之。

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

勞　　榦

(一)孝文前後之發展與洛陽

魏孝文遷都爲南北朝一件大事，直影響南北朝整個之局面，世之持論者當然首及孝文傾慕華風，然此固是原因之一，但決不能就此一端立說。

北魏太武時，北方割據之部族與塢堡已漸次削平歸服，復成統一之局面，文成獻文兩代，無後顧之憂，其趨向爲向南發展，其時之成就有：

太安三年；侵宋破兗州。

皇興元年；侵宋青州取淮北淮西地。

皇興三年；取宋青州。

至太和五年取宋徐州，洛陽之威脅卽完全除去，洛陽自西晉亡後，原無人作爲都邑，至此便可重新經營作爲指揮規畫中原之根據地。

周秦以後本只有長安洛邑曾作統一之都城，孝文意在全中原之規取，當然就形勢而論必擇此二地。但與平城之關係而言，長安僻在西垂，非自平城南下作經之大道，且苻姚均失敗於此，尙有戒心。自不如坐鎭洛陽，從容策動，免去平城之千里裹糧，師徒勞敝，事實上之若干困難。

元魏本意在畫江自守，殊無兼併之心，宋書九十五索虜傳魏太武遺宋文帝書曰：

彼常欲與我一交戰，我亦不癡，復非苻堅。

可知在魏太武時尙無平南之意，但至孝文時卽不同，魏書六十三王肅傳云：

王肅見魏主如鄴，陳伐齊之策。魏主與之言，不覺促席移晷，自是器遇日隆，親貴舊臣，莫能間也。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不罷，自謂君臣相得之晚。

又孝文紀太和二十三年云：

顧命宰輔曰……思篡乃聖之遺蹤，遷都嵩極，定鼎河瀍，庶南蕩甌吳，復禮萬

國。

又孝平紀正平元年詔曰：

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

可見遷都作用，意在圖南。遷都以後，太和十八年至二十年爲經營之時期，未遑大舉，二十一年始敗齊人於沔北。但因二十二年卽死，故無多大之成功。當然孝文亦不見得有吞併南方之決心，但與前此無志南向者異矣。

但此事對於後來影響殊不小，孝文以後，宣武無多大作爲，魏收稱其爲『元、成，安，順之儔，』但與梁武作戰，仍有戰績。其後魏有元義，胡后，相繼亂政，直至京師傾覆。而梁世則歷世承平，竟不能遠追宋武，光復舊京，甚至立一元灝，亦終失敗。其原因固多，如步卒騎兵之不敵，（宋書兵志），士大夫褒衣博帶，不耐寒暑（顏氏家訓涉務篇），皆是。但隋文帝以伊洛河渭爲根據，以統一中國，仍元魏系統下之遺產，而經營此一帶之根據地，究應從孝文算起也。但其遷都決非偶然之事，而爲國力發展之自然結果，孝文不遷，伊洛亦必有繼而興之者。

(二)洛陽與平城之糧食供給

平城自建都以後，因仿前代移民政策，亦曾有多次之遷徙，今從道武爲斷，略述如下：

道武紀皇始二年：（滅慕容寶），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萬，及百工伎巧十餘萬，以充京師。……詔給內徙新民，計口受田。

天興元年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於代都。

天興四年二月：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至自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數千騎與衛辰棄國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氂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班賜將士各有差，徙其民於京師。

明元泰常三年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徒河於京師。

太武紀太平眞君八年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太平眞君九年：徙西河離石民五千餘家於京師。

又正平元年三月：車駕至自南伐……以降民五千餘家分置近畿。

獻文紀皇興三年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

孝文紀太和五年：假梁郡王嘉大破道成將，俘獲三萬餘口送京師……以南俘萬餘口賜羣臣。

又如魏書三十娥淸傳云：

先是徙河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淸徙之平城，淸善綏撫，徙者如歸。

亦是徙民京師之事。按畿甸容納遷民之事，秦漢本有故事。但秦漢建都關輔，土地肥美，人民殷富，且有鄭白諸渠可資灌溉。民食不足且可循河入渭，將關東之粟致之京師。因此容納移民可至極大限度。至若平城近畿爲現在山西之雁北十三縣，瘠薄高寒，難言墾闢，全不能以關輔故事比附。北史四十六成淹傳云：（魏書七十九。）

帝幸徐州，敕淹與閭龍駒專主舟楫，將汎泗入河，泝流還洛。軍次碻磝，淹以黃河浚急，慮有傾危，乃上疏陳諫。帝敕淹曰：『朕以恆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人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黃河急浚，人皆難涉。我因此行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

觀此則孝文遷洛，與運漕之關係，可以證實。

平城雖不通漕運，但糧食仍仰給於外處。魏書食貨志云：

（獻文時）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當時既無漕運，則自山東（黃河三角州）至平城但循陸路，而陸路但能循幽幷，循幽州之道約相當於現在之平綏，從幷州者約相當於現在之正太鐵路或白晉公路再經太原而至大同（註），其經幽州之路，尤爲艱險，故當時仍以幷州爲要道。（孝文自平城至洛經晉陽見本紀）。

又通鑑義熙十一年九月：

魏比歲霜旱，雲代之民多飢死，太史令王亮，蘇坦言於魏主曰：『案讖魏當都

(註)晉陽因此成爲重要之都邑。魏書十四元丕傳：

丕時年八十餘自平城力載，隨駕至洛陽，高祖每遣左右慰勉之。乃返晉陽。高祖崩，丕自幷州來赴，世宗引見之，恩有加焉。

不返平城而返晉陽，卽以晉陽爲中途大邑，年老不便遠行也。

鄴，可得豐樂。』嗣以問羣臣。博士祭酒崔浩，特進京兆周澹曰：『遷都於鄴，可以救今年之飢，非長久之計也。……又舊都守兵旣少，屈丐柔然，將有窺窬之心，舉國而來，雲中必危，朝廷隔恆代千里之險，難心赴救，此聲實俱損也。』

此在拓拔嗣(明元)時，人心已有南遷之意。且更有讖文可附，則輿情向鄴，還當在此以前。第悚於柔然鐵弗之南侵，不敢有所舉動而已。審是至孝文之世，赫連已滅，柔然就衰，當時大事，是志在圖南，又何必依戀平城，『隔恆代千里之險，』以興師南伐乎？

洛陽本中原舊都，漕運系統早已有所成就。觀酈道元楊衒之所記載猶可見其大略。且中原雖曾經兵革，但休息經年，已日就豐給。如魏書六十四張彝傳云：

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東民爲州續千家。後相依合至於罷入登州，積三十年析別有數萬戶，高祖比校天下民戶最爲大州。

可以窺見北魏中期之休養生息。

又魏書記水旱之災，凡文成三，獻文五，孝文九。水旱爲災，在中國北方本是常事，且爲無可避免之事，但有一點可注意，卽人口愈多，災情愈重。卽使無災，人口增殖之數目，亦不足與糧食增加之數目成正比例，何況有災？太和五年曾發五萬人開靈邱道，此處當現在紫荊關口，山嶺重重，現在亦不能充分利用，何況當時？太和時已從十六國之割據局面，變爲帝國之規模，欲解決民食問題，決非坐守平城，所能致力矣。

(三)鮮卑之統馭雜胡與華化

當西晉衰亂以後，胡漢各族、紛紛自立，但除東方之馮，與西方之張李而外，大率狹隘暴橫，隨興隨滅。雖苻堅矯之以恢宏大度，亦異族相雜，了非眞誠相處。苻氏統治勢力尙存，猶能維持表面之合作，苻氏旣瓦解之後，卽相率各自復國。拓跋氏繼苻氏立國，除舊有胡漢各族，更有西域，高車，蠕蠕，各部新附。原爲烏合，全仗扶持，稍一不愼，土崩立見。故拓跋氏所用之政策，爲一方面鞏固邦畿，一方面同化異族。當時所行政策固多與此相關，而孝文漢化之事尤爲顯著。

魏書官氏志云：『凡與帝室爲十姓，太和以前國之表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

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是十族以外均爲新附。清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曾攷訂各族中非鮮卑者甚多。而赫連，乞伏，郁久閭等尚不在內。岑仲勉先生亦攷訂各族中非鮮卑族者不少。（註）是北魏部族雜糅之事可想。

此外各邊部落之降附與俘虜見於紀傳而非官氏志所有者至多。如能將當時內附降獲部落合計之，必有一驚人數目，今雖史籍缺遺，無從核計，然其次數已有可觀。玆列於下：

(一)高車：

魏書道武紀登國五年，襲高東袁紇部，大破之，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

又天興三年十一月，高車別部帥，勅力犍率九百餘落內屬。

明元紀泰常三年春正月，詔護高車中郎將薛繁率高車丁零十二部大人衆北略至弱水，降者二千餘人。

(二)蠕蠕：

太武紀太平眞君十年二月，蠕蠕渠帥尒綿他拔等，率其部落千餘家來降。

又四十四宇文福傳，破蠕蠕別部，獲萬餘，還除都牧給事。

(三)匈奴：

明元紀神瑞元年六月，司馬德宗屠各帥張文興率流民七千餘家內屬。

又河西胡劉遮劉退率部萬餘家渡河內屬。

又神瑞二年二月，河西胡劉雲等率數萬家內附。

又泰常五年夏四月，河西屠各帥黃大虎羌酋不蒙娥等遣使內附。

又太武紀始光三年，帝率輕騎二萬襲赫連昌，徙萬餘家而還（按此當有漢人在內。）

又神䴥元年十月，上郡屠各隗詰歸率萬餘家內屬。

又十五元素傳，（世祖初）休屠郁原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

(四)氐及羌：

明元紀泰常二年十有二月，氐豪徐駭奴齊元子擁部落三萬於雍，遣使內附，詔

（註）見輔仁學誌五卷一二合期，再說鈫察。

將軍王洛生及河內太守楊聲等，西行以應之。

又太武紀神䴥元年十月，上洛巴渠泉午觸等率萬餘家內附。

又太延四年十二月，上洛巴泉蕇等相率內附。

又太平眞君二年冬十一月，平酒泉，獲沮渠天周男女四千口。

又十九天燮傳，除征虜將軍，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爲戎落。』(按李閏堡爲姚興所徙之羌，見晉書載記。)

又四十六竇瑾傳，平巴西氐酋領降下者數千家，不下者誅之，又降蠻酋仇天爾等三千家於五將山。

(五)蠻：

又文成紀太安三年十有一月，蠻王文虎率千餘家內附。

孝文紀太和十四年，襄陽蠻酋雷婆思等，率一千三百餘落內徙，居於太和川。

(六)吐谷渾：

太武紀太平眞君五年冬十月，晉王伏羅大破慕利延，慕利延奔走白蘭，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鵖鳩黎部大崇娥等率其部一萬三千落內附。

又太平眞君六年秋八月，封敕文入抱罕，分徙千家還上邽。

又二十六尉眷傳，擊破吐谷渾，俘三千餘口。

又五十一封敕文傳，詔敕文率步騎七千征吐谷渾慕利延兄子拾歸於抱罕。……拾歸夜遁。敕文引軍入抱罕，虜拾歸妻子，分徙千家於上邽。

(七)其他：

又道武紀天興五年，越勒莫弗率其部萬餘家內屬，居五原之北，

又天興六年朔方尉遲部別帥率萬餘家內屬，入居雲中。

又明元泰常三年夏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徒河於京師。

又泰常七年冬十月，車駕南巡，出自天門關踰恆嶺，四方蕃附大人各率所部，從者五萬餘人。

又太武太平眞君六年夏四月，徙諸雜種人五千餘家於北邊。

又太平眞君八年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又二十八莫題傳車駕征姚興，次於晉陽，而上黨羣盜秦頗，丁零翟都等聚衆於壺關，詔題帥衆三千以討之。

又二十八劉潔傳，河西敕勒新民三萬餘落。

又二十九奚斤傳，徙敕勒部二萬餘落。

究上所舉，北魏所征服及來歸之部落頗不在少，而中原舊有，史未悉舉者當更多。故其叛變之事，屢見於魏書紀傳，今但舉其年代，以避繁複：

神䴥元年十月，三年三月，四月。

延和四年秋七月。

太延三年秋七月，五年冬十月。

太平眞君四年夏四月，五年六月，六年二月，六年九月，七年二月，八年春正月，九年。

正平二年。

太安二年。

延興元年冬十月，二年春正月，四年十二月。

太和四年。

此類反叛之事，魏世數見不鮮，按魏書三十五崔浩傳云：

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部，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百姓意沮。……今居北方，但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通鑑作布護林薄之間），誰知多少？

故鮮卑爲數，本不甚多。宋書七十四臧質傳引魏太武書云：『吾今遣鬬兵，盡非我國人，城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又魏書五十尉元傳：『今計彼戍兵，多是胡人……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皆用雜胡爲兵之證，雜胡既多，非鮮卑之力所能統馭，則其叛變，本不足怪。

胡人初入中國，尙從『行國』舊習，故叛變之機會較多。反之漢人乃定居者，故叛變之事較少。苻堅之敗，鮮卑羌胡咸去，而太原人王懿反爲苻氏起兵（見宋書四十六本傳）。然此特胡人與胡人間事耳。漢人民族意識永無磨滅之事。宋武規復長安後，

三秦父老聞裕將還，詣門流涕訴曰：『殘民不霑王化，於今百年，始覩衣冠，人人相賀，長安十陵，是公家墳墓，咸陽宮殿，是公家室宅，捨此欲何之乎？』（通鑑義熙十二年）。蓋苻姚雖有賢君，究爲異類；同仇之感，惟有王師，遺民固未嘗一日忘情於故國也。此言今猶動人心魄，惜劉裕安於小成，未能乘機結束百餘年胡戎之局，爲可惜耳。即在魏世，如魏書崔浩傳謂其祖崔玄伯原不得已而歸北，崔浩之誅，據南朝記載，亦有復國深謀在內。此雖敵國傳聞，容有誤謬。但崔氏屢爲太武建策，言無不中，乃獨阻太武南侵。太武南侵亦獨不用浩策。且侵宋歸，於十一年四月返平城，六月即誅浩，似未能謂與侵宋事無關。今雖不能即以南朝傳聞爲斷，但崔浩屢阻南侵固是事實。（浩獄牽涉甚大，浩當時已爲衣冠領袖，若株連成獄，即將北朝世族，盡行牽入，亦大有可能。縱南朝傳說未確，其中亦必有胡漢之爭在內。修史之獄，不過託辭而已。太武紀魏主稱『崔司徒可惜』一語，意亦未明。魏收齊人，當文宣暴政之下，尤不敢斥言其事。惟於浩傳先言玄伯意欲歸南，爲其他列傳未有之例，或微文見意，未可知耳。）北魏漢人既衆，而民族意識獨強，則孝文不惟投降於漢人文化，且進而投降於漢人民族旗幟之下，實不失爲最聰明之一着。（浩事記谷霽光君曾論及，今其文不見。）

漢人人數既多，文化亦最高，無論如何，在統治之技術與統治之便利上，皆非用漢人不可。故魏人開始建國，即用燕鳳之流，其後對漢人之需要，更有日漸增加之趨勢。至於北齊，亦同此例。北史五十五杜弼傳（北齊書二十四）：

> 神武曰……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老翁蕭衍，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何以爲國？

可見中國士大夫之重要。

北魏國力日漸發展，其對漢人之需要亦日漸增加。建設大帝國之技術，本不足以語鮮卑人，故建設大帝國必需一方面大量應用漢人人材，一方面大量應用漢人制度，因此其立國無論如何不能擺脫帝國之基本民族——漢人。既不能擺脫漢人，又何苦以少數民族自居，勉強維持原有之野蠻面目乎？況北魏立國雖至孝文已有百年，但民族問題終未解決，王朝隨時在風雨飄搖之中，甚至國家擴充愈大，收羅民族愈多，問題愈複雜，統治亦愈難，因之國家愈易於崩潰。此時帝國之基本民族，早已從鮮卑人移至

漢人，則爲維持帝國之統治起見，除自認『漢人之元氏王朝』以外，更無他法，故孝文之漢化，對民族問題上自有其必要。至魏世之衰，乃內亂使然，不足歸咎於文化也。

其次北魏之漢化，乃經濟上必然之趨勢。鮮卑本屬游牧民族，但入中原以後，亦漸放棄原有游牧之習而從農業，其變遷之跡，大略可見。魏書平文紀二年云：『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控弦上馬，將有百萬。』百萬之數未必可據，但控弦上馬，仍爲游牧之風。又魏書二十四燕鳳傳謂鳳告苻堅以鮮卑游牧之利，則拓跋珪復國以前，尙存游牧之習。但在此同時已漸從事農業，魏書穆帝紀云：

『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劉）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畤，崞縣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接西河，朔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充之。……六年城盛樂以爲北都，修故平城以爲南都。

旣營城郭便非行國之制，此可謂拓跋氏自北而南，自行國而居國之開始。

此後道武皇始二年，平慕容氏徙徒河雜夷，計口受田於京師。是平城漸以農業爲基本，又得一證據。徒河卽慕容氏部族，亦屬鮮卑，姑不論在慕容氏時是否已從農業，但原游牧者，此時已務農矣。

六鎭乃鮮卑集中之地，仍然開水田種植。如孝文紀太和十三年八月云：

詔諸州鎭有水田之處，各通溉灌。

此各鎭本有水田，未通暢者，各更通之。又魏書三十八刁雍傳：

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統（薄骨律）四鎭，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以供軍糧。』

又魏書四十一源懷傳云：

懷又表曰：『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菑畝。』

此亦北鎭水田之證。故當時軍糧乃當地所產，而非純任畜牧爲生。又魏書四十一源賀傳云：

是時每歲秋冬，遣軍三道並出以備北寇。至春中乃班師。賀以勞役京師，又非禦邊長計。乃上言請募諸州鎭武健者三萬人，復其徭役。厚加賑恤，分爲三部。二鎭之間築城置萬人，給彊弩十二床，武衞三百乘弩一床，給牛二頭，多

造馬槍及諸器械。使武略大將二人以鎭撫之。冬則講武，春則種植，並戍並耕，則兵未勞而盈畜矣。

此事雖未行，但既稱『募諸州鎭』，當無胡漢之分。若其時鮮卑仍以游牧爲生，則屯田之制非其所堪。若因仍游牧之習，則北邊多列穹廬足矣，又何必築城給牛，並戍並耕耶？

又魏書十八元孚傳云：

蠕蠕王阿那瓌既得返國，其人大飢，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諫賑給，詔孚爲北道行臺，詣彼賑恤。孚陳便宜，表曰：『及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卽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策也。乞以牸牛產羊糊其口命，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此完全認蠕蠕爲游牧民族，而以農業國家自居。與燕鳳自認鮮卑爲游牧之民，相去甚遠。可知鮮卑在平城時漢化已深，孝文改革不過更進一層，並非開創之事也。

魏時亦號稱崇儒，通鑑宋元嘉十六年(魏太武太延五年)曾隱括魏書儒林傳大旨如下：

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魏主克涼州，皆禮而用之。……時魏朝方尙武功，貴遊子弟不以講學爲意，(索)敞爲博士十餘年，勤於誘導，肅而有禮，貴遊皆嚴憚之，多所成立。前後顯達至尙書牧守者數十人。常爽置館於溫水之右，教授七百餘人。爽立賞罰之科，弟子事之如嚴君，由是魏之儒風始振。

可知文化之吸收，爲不可避免之事。

華化之深淺，各地究不能盡同，大約京師較深。其中區別不在胡漢數目上之比例，而在生活狀態之不同。例如漢書地理志所稱：『天水，隴西，……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以射獵爲先……涼州之畜常爲天下饒。』董卓本漢人，然其凶殘程度，頗可與爾朱榮相比擬。此邊郡生活，歷來常與內地相殊，固不自元魏始，而元魏一般人之標準生活，固應以京師爲代表，孝文所承受者固卽此種文化而非六鎭生活方式也。

附記：本文作時，陳寅恪先生及岑仲勉先生均詳爲指教，寅恪先生並舉成淹及杜弼兩傳爲證，書此致謝。

貞石證史

岑仲勉

去歲嘗草金石證史，略變前人碑跋之體，良以碑各爲跋，則小學、碑例、書法之專義，非方家不能兼其長，而父子、兄弟、夫婦之記載，分讀或將費乎詞也。頃檢朱楓雍州金石記九云，「余記金石，每於零落之餘，偶有所得，可以正史傳之缺謬，闡前人之未發，爲可喜也。」又翁方綱平津讀碑記序云，「夫金石之足證經史，其實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證史則處處有之。」幸往所命名，稍合昔恉，續有筆錄，易名貞石，昭其實也。凡在論議，有金石家所已發而余得見者，抹去之，以無與前賢爭短長云。時民廿六年八月。順德岑仲勉記。

清代金石家不可屈指數，然專金石而兼史者居多，專史而兼金石如錢大昕輩，寥落如晨星也，取塗不同，其最常見者凡有二蔽：

一過信石刻。石刻之可貴，在一經刊上後，難於挖改，視書本之傳鈔，翻印易於轉訛者不同。然此係就碑誌已成時觀之，若碑誌之撰述有誤，正與史傳之撰述有誤，同一可能也。矧碑誌之太半，皆假手於學術寡陋之士，修史者大都爲世之通人，長短乘除，未易軒輊。顧專金石者每遇異同之處，輒曰，「自當以碑爲正，」千篇一律，膠固弗通，則未知須斟酌而後成定論也。

二偏責史失。列傳之設，靡論舊新史家，均以觀其言行爲首要，而出處次之；郭子儀、唐名人也，然二十四考中書令，本傳或不克備載，其他聲譽遠遜者更何足論。夫碑誌與列傳，旨趣有異，前者爲私門撰述，臚舉仕履，人必不責其過繁；後者乃舉國官書，滿紙升除，羣將詆曰朝報，史家用累遷等字，其勢所必至，亦其例應爾也。今凡不見於傳者，金石家動責曰，史之失載；夫重要之遷降不載，責其失，可也，不然，則曾受一命而弗見於史者，恆河沙數矣，史之缺，正準乎史之例，其失反在乎責之者。

崑山葉奕苞氏繼趙爲金石錄補二十七卷，亦清代金石家之表表者，其卷二十一䟦唐主簿范隋告云，「然宰相表、審權爲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在元年九月，不帶平章事，二年無審權名字，與此告異者，表之漏也」則未知宰相表之例，記其任免，非每歲必書。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兵部侍郎杜審權同平章事，此審權之入相也；咸通四年五月，審權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此審權之罷爲使相也；元年九月之爲中書侍郎兼工尚，三年二月之爲門下侍郎兼吏尚，乃審權在相位中之轉官，不書平章事者，表省繁文也；葉顧以爲漏，吾故曰，專史而兼金石者少也。

拙學殖荒落，史之不通，石尤昧昧，今爲此編，所兢兢自戒者，期免於蔽而已，證史云乎哉。民廿七年八月，仲勉再記於昆明。

凡　　目

總論碑誌之信值

安師誌與康達誌附

范彥及彥妻柳氏誌附

張敬詵兩誌附

寇治（祖禮）與酈道元

陳留太守蔡謨

閭大肥

赫連子悅

隋鄭君誌卽鄭大仕

海州刺史李亮

李儼卽李懷儼

袁昂之子

竇懷節

歐陽修昧於史體

賈玄贊殯記辨僞

梁州盤秖縣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附

陳壽陳懷儼兩誌附

田侁及其妻祔誌附

寇奉叔等祖孫父子兄弟誌

漢廣郡

司馬子如誌

徐之才誌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突厥人澈墓誌

段志玄名雄

豆盧遜少孤

房兆之先

于宣道贈官

唐之公士

張東之世系糾謬

唐之王仁恭

隴西牛氏之祖
王美暢暨子王斫
勿部珣功德記
能氏
薛訥傳補闕
新書世系表之唐貞休
張漪卒年
光大陘
碑刻人名世數之矛盾
金仙公主卒年
李迪誌
栖先塋記
元公再臨道州
王訓尙公主乎
趙含章
寶應二年
昭甫季女
芝貞異肆
韋和上誌
信安王禕非吳王恪子
廿世世
肅宗躍龍之所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
衡陽宇文炫題字
勅頭
薛苹唱和詩卽禹廟詩
道州刺史廳後記
袁憲或袁充
七代祖預
補李義府世系表
崔孝昌誌
右庶子于府君之名
于士恭非孝顯從孫
漢文闕特勤碑之建月
王方慶六世孫璵
王固己志悌兩誌再跋
畢利州及其時代
劉渙
三墳記
右銀臺
延和元年官制
馬炫爲鄆州刺史
盧知誨與盧知晦
嗣子
景教碑書人呂秀巖非呂巖
韋奧與韋澳
再臨與復臨別
韋縱所書三碑
魏知古父名
軒轅鑄鼎原銘之貞元十一年
淸河路恕及所官
季
翰林學士韋表微之僞銜
馬燧之曾孫歟

李崗李璆誌與新表
隱山李渤等題名
李渤留別南溪詩
溫佶無隱曾孫
兩崔倬
韋損與韋壎
左神策軍紀聖德碑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守宣州右丞相
贊皇公
修浯溪記之讀法
吳武陵事迹
祕書省正字郎
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
其年春
再跋苻璘碑
會昌七年
張仲武蘭陵郡王
王夫人
崔詹墓誌後唐立

總論碑誌之信値

金石之學盛於清，充其量，大有碑誌所書，絕無可疑之概，則猶事班史者比漢書於麟經，中許迷者等說文於聖傳，時風所極，無怪其然。若夫挾持私見，強非成是，特資庋事，以爲自重，其人更卑不足道矣。

晚近碑誌大出，視前人所得，何啻倍蓰，比觀參核，疑團愈多，於是吾人對於碑誌之信値，有不能不變昔賢之絕對信仰，而持相對愼重之態度者。

翁方綱氏平津讀碑記序云，「有如唐溫彥博，史稱其褊急，好爭論是非，而碑特書其弘量不與人爭，其相反乃若是，岑江陵固不應作諛墓文，此當表出之以資論世者，」按憲公固未必諛墓，然溫彥博碑是奉勅撰，（碑有云，「又詔有司立碑紀德。」）朝廷方隆飾終之典，詞臣遽爲身後之譏，可乎？江陵而果有不滿彥博者，則唯如蕭俛辭撰王士眞神道碑所對，「臣器褊狹，此不能強，王承宗先朝阻命，事無可觀，如臣秉筆，不能溢美，………臣不願爲之秉筆，」（舊書一七二）斯可矣。然彥博之功績，不與承宗等倫，翁氏之言，唯出以主觀，初未嘗就撰人設身處地作想也。

昔蔡中郎有言，吾爲人作碑多矣，唯郭有道無愧詞。李北海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受鉅萬計，漢、唐兩邕，皆能志墓者，而其言其行如是，他可類知。

杜甫爲其姑萬年縣君誌，云「甫以世之錄行跡示將來者多矣，大抵家人賄賂，詞

客阿諛，眞僞百端，波瀾一揆。」（工部集二〇）封氏聞見記六，「近代碑稍衆，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雖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又唐語林，一「長安中爭爲碑誌，若市賈然，大官薨，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者。」後一節雖描寫過刻，然此以文鬻，彼以賄來，撰者方苦贊揚之不至，求者豈容譏詆之相加，碑誌不能與史傳比論，其勢然也。

集古錄跋九白敏中碑云，「其爲毀譽難信蓋如此，故余於碑誌，惟取其世次、官壽、鄉里爲正，至於功過，善惡，未嘗爲據者，以此也。」此良由歐陽所見既博，故能抒爲明達之論。抑由今觀之，世次、官壽、鄉里、豈亦必無疑問哉。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魏邈誌云，「趙氏誌爲外人所撰，其所述邈之事實甚略，此爲其子所作，情文固當質直詳盡。趙氏卒葬會昌五年，後於此三十年，其書子匡贊前任劍州普安縣主簿，文質任梓州永泰縣令，齊貢前任延州豐林縣令，與此皆不合，固無足怪。乃以齊貢爲長，匡贊爲次，文質爲幼，序次迴異，此志既爲匡贊自撰，宜無錯誤，則其誤應在王儔。惟趙氏卒葬時，如匡贊等皆在，亦當爲之更正，豈於匡贊、齊貢之官上皆加前任二字，已先卒耶？然文質上獨無前任字，又不可解。彼志亦先女而後男，云有女四人，長適皇甫氏，次適李氏，次適侯氏，幼適王氏，此志祇記三人而無適皇甫氏者，卽數嫁李氏者爲長，又與彼不合，皆不可解。」（補正六九）古誌石華一九云，「一家之事，二石互異，考據家欲據衆手共成之史，辯論千古得失，不亦難矣哉。」

誌之朝代誤者，如王美暢夫人長孫氏誌，「曾祖敞，隨金紫光祿大夫、宗正卿、平原郡開國公。」（石華八）據舊唐書一八三敞傳，「仕隋爲左衛郎將，煬帝幸江都，留敞守京城禁苑，及義旗入關，……貞觀初，……尋拜宗正少卿致仕，加金紫光祿大夫，累封平原郡公。」誌所書皆入唐已後官，而撰文者顧附諸勝國。

誌之官謚誤者，如王叔雅誌，「五代祖祐，周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卿，隋拜司空、兼中書令，謚曰忠烈。」（古刻）按隋人自始諱忠或中，故郎中祇稱郎，且官制並無中書令。如謂隋內史令卽唐中書令，因以唐制追稱，而謚則不可追改也，何以忠烈之謚，明犯隋諱。

此外覺其舛謬或矛盾者，於本條末附論或分目詳之，玆總揭大要如次：

1.姓源　安師誌與康達誌，突厥人澈墓誌，安神儼誌與康枕誌，房兆誌等。

2.朝代　老子祠造象記，襄陽張氏諸誌等。

3.名字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范彥及彥妻柳氏誌，張敬詵兩誌等。

4.世次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詵兩誌，襄陽張氏諸誌，王固己，志悌兩誌，石橋詩刻石記等。

5.官歷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陳壽、陳懷儼兩誌，田侁及其妻祔誌，老子祠造象記等。

6.年壽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詵兩誌，張孚誌等。

7.鄉里　張敬詵兩誌。

其中猶或可解曰，假手外人與不學無術之輩也，金石補正七三跋博陵崔氏夫人誌云，「以前李繼墓誌證之，知崔氏卽李繼之妻也，惟彼誌所述，繼卒于元和四年，與此誌所書庚寅者差一年。」按李繼誌，李紳爲其親兄於元和十一年所撰誌也。（補正目錄二誤元和十年。）崔氏誌，紳爲其嫂於開成三年所撰誌也，中更廿二年耳。紳非他，曾相武宗而元和初早以短李知名者也，是不得以外人解，不得以衰落解，不得以荒疎無學解，記其兄卒，猶顯差一年，幸而兩誌俱出，否則世有不執一以信其必眞者乎。

余爲此論，非謂碑誌全不可信，固謂不可執泥；讀碑誌之文，先須知其立場與史傳有別，要多從客觀着想，如是，則採其長以補史所不足，石刻之致用，詎得云小補乎哉。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附

趙肅誌，（芒洛四編二）顯慶元年立，趙進誌，（同書補編）大足元年立，據文則進固肅子也。前誌云，「祖遐，齊散騎常侍、門下郞中。」後誌云，「曾祖遐，隨青州司戶參軍事；」前誌云，「父相，隨臨漳縣令，」後誌云，「祖相，隨洋州錄事參軍事；」前誌云，「君諱肅，字威………授謁者臺員外登仕郞，」後誌云，「父威，隨宋州宋城縣令；」兩誌之立，相去不過四十餘年，而所敍三代官歷，竟無一同，何耶。

不特此也，既有趙肅誌，又有趙威誌，（同書二）然夫旣前卒，及妻卒合葬而再立誌，事有其因，猶可言也。今前誌云，「公諱肅，字威，」後誌云，「公諱威，字文肅，」夫隋、唐人爲名爲字，往往說各不同，此在出諸他人之記載者，事常有之，然肅誌則云長子義感，後誌亦謂有子徐王府執仗義感，是皆出諸義感之口者，何記其父之名字，亦後先弗同耶。至威誌、祖遐，隨任安州刺史，父相，任涼州刺史，威遷任戶部員外郎云云，復與前兩誌迥異。考唐世郎署，其任綦重，今未遷戶外以前，絕無官歷，或謂入唐不仕，或稱遽躋要階，作僞之跡，躍然紙上，今姑不問其石眞否，衹就文字論，已絕無傳信之價值矣。

安師誌與康達誌附

師誌、龍朔三年立，達誌、總章二年立，後先纔七年，皆芒洛遺文也。（四編三）師誌云：

「原夫玉關之右，金城之外，踰狼望而北走，越龍堆而西指，隨水引弓之人，著土脾刀之域，俱立君長，並建王侯，控賞罰之權，執殺生之柄，天孫出降，侍子入朝，日磾隆於漢辰，由余重於秦代，求之往古，備在縑緗。」

此誌之首段，計八十字，康達誌亦然，達誌除汾去「而北、」「西、」「著土、」「俱立、」「備」八字外，唯「指」作「相」，（或著錄之訛）「殺」作「煞，」（通用字）「出」作「外，」小異。又如師誌中段云：

「並勇冠褰旗，力踰扛鼎，至如逢蒙射法，越女劍端，減竈削樹之奇，塞井飛灰之術，莫不得之天性，闇合韜鈐。君克嗣嘉聲，仰隆堂搆，編名蜀府，譽重城都，文武兼資，名行雙美，以斯厚德，宜享大年，彼蒼不仁，殲良在及。」

此一段八十二字，達誌所不同者祇「蜀府」作「勳校，」「譽重城都」作「舉重城都。」又次師誌末段云：

「嗚呼哀哉！永言人事，悲涼天道，小年隨朝露共盡，大夜與厚地俱深，著嬪風於冥漠，紀懿範於沈陰，訾銀河之不晦，同璧月而長臨 。其詞曰 ，日殫仕漢，由余宦秦，美哉祖德，望古爲隣，篤生懿範，道潤松筠。爰有華族，來儀作嬪，四德無爽，六行紛綸，誕茲令胤，時乃日新，奄捐朱景，遽委黃塵，泉

扃一閉，春非我春。」

此一段一百十七字，達誌祇沕「涼」「沈」「美哉」「捐」五字，餘盡同，但安氏夫妻同穴，康氏則不然也。尤怪者，師誌敍世系之辭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幷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而達誌亦云：

「君諱達，自文則，河南伊闕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以□爲幷州刺史，因家河□焉。」

安、康當不同出，何姓源猶復抄襲。今如蜀府改爲勳校，執筆之人，似非絕不諳文義者，而字與先系，竟任其完全雷同，是可怪也。

康達死後四十三年，即太極元年，又有康威者卒，其誌亦北邙遺物也。云，「曾祖諱遠，後魏左龍相將軍、壽陽縣開國公，祖諱滿，隨右衛郎將、壽陽侯，父諱達，皇朝金谷府統軍，」（芒洛四編五）其父與前之康達同姓名，曾祖遠亦與前誌祖遠字相肖，然官爵都不類，頗難決是前誌康達之子也。若威誌稱衞人，又言道武遷豫，遂籍河南，由前兩誌觀之，此等記述，殆不値比定也。

陳壽陳懷儼兩誌附

陳壽、陳懷儼兩誌，（芒洛四編三）壽、乾封二年卒，春秋六十六，儼、上元二年卒，春秋七十八，儼雖壽姪而差長四歲者也。前誌云，祖顯，齊奉車都尉，改授鎮西將軍，檢瀛州刺史，後誌云，曾祖顯，齊任奉車都尉，後除青州司馬；又前誌云，父瑶，隨任右驍衞長史，後誌云，祖瑶，隨齊王府記室參軍，遷幽州范陽令；兩誌之立，不足十年，而官歷亦幾無相同者何也。

范彥及彥妻柳氏誌附

唐人名字之糾混，及多所更易，余嘗屢舉其證，今范彥誌，（芒洛三編）「君諱彥，字裒，其妻柳氏誌則「君諱褒，字彥褒」，（同上）既名字互易，復不盡同，前誌以總章二年立，後誌上元二年立，後先纔七載耳。前誌又云，「去顯慶年中，任集州

符陽縣主簿，」後誌云，「以永徽四年，釋褐集州符陽縣主簿，」比而觀之，固可謂是由永徽連任至顯慶，但若僅見前誌，則以爲始顯慶年矣，由此可知讀前人文字，有時萬不能固泥者。

田侁及其妻祔誌附

田侁誌，貞元三年立。稱「高祖弘，皇光祿大夫，靈、冀等州刺史。」（補正六六）田侁與妻合祔誌，貞元十一年立，稱「曾祖弘，唐故光祿大夫，驃騎大將軍，靈、冀等州刺史。」（同上）又前誌侁春秋五十有一，後誌詵享年五十，兩者之立，後先相差九年耳。補正云，「至曾祖弘，前誌作高祖，彼誤此不誤，」此亦難言。

又前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朔州刺史，」後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祥州刺史之次子也，」補正云，「朔州屬河東道，未嘗改名祥州，唐書地理志亦無祥州，蓋誤也。」若此之類，幸而兩誌俱出，吾人倘可據其一以疑其一，不然，僅出一石而其人或史傳有考，幾何不使考證家大興筆戰耶。

張敬詵兩誌附

張敬詵誌，貞元十年立，張詵及其妻樊氏誌，永貞元年立。（萃編一〇三及一〇五）前誌云。「公諱敬詵，馮翊同川人也，」後誌云，「公諱詵，隴右天水人也。」唐人名字，有時省却一字，此不足怪；忽而馮翊，忽而天水，亦得爲新，舊望之異。又前誌云，「皇朝左金吾衞大將軍元長府君之孫，皇朝中散大夫撫州長史崇讓府君之次子。」後誌云，「祖定遠，甘州司馬，父崇正，潭州長沙縣尉。」崇讓、崇正，顯非一人，元長、定遠，官歷不同，是否一名一字，亦難決定，前誌明云次子，則是崇讓本生，故如謂元長、定遠同人者、應敬詵出後於崇正，如謂否者，應讓正非胞兄弟，否則應崇讓、敬詵兩重出後，方能解說。敬詵五女，兩誌相合，惟前誌三女歸王氏，後誌三女適天水趙詡，豈再醮歟。其最不同者，前誌、敬詵貞元十年八月廿三日卒，春秋六十八，後誌、貞元十年八月廿日卒，春秋六十九，豈事距十餘年，遂不復確憶歟。

平津記七，「右押衙張詵夫人樊氏墓誌銘，……與前鴻臚卿張敬詵爲一人，而所

敍祖父、名位、幷籍貫、薨日俱不同，樊氏之卒，在敬詵卒後十年，門祚衰落，沙門撰碑，又未暇深考，故兩誌多舛錯，」不得其解，亦祇有如是推想而已。（萃編持論同洪氏，故不繁引。）

寇奉叔等祖孫父子兄弟誌

周書三七寇儁傳「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北史二七略同。按芒洛續編上寇奉叔誌，諱奉叔，字遵夏，非名奉。蓋題昌國公，首題昌國惠公，誌則云，「改封昌國縣男，……尋進爵爲子，……改封爲伯。」疑「公」字是泛稱，非五等爵之公也。誌又言，「拜洵州贊治兼司馬，……遷別駕，治長史，尋加通直散騎常侍，仍授帥都督幷檢校洵州城防，」則奉叔亦未嘗任洵州刺史，似以誌爲可信。

寇遵考誌，（芒洛續編上）儁仕魏爲南中郎、梁洛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開國公，北史亦稱永安二年出爲梁州刺史，惟汲古本周書作涼州；按傳下文又言梁將曹琰之屢擾疆埸，儁遣兵攻克其城，並擒琰之，果爲涼州，不得與梁界，知汲古本作涼者誤，百衲本不誤。

寇遵考誌，「公諱，字遵考，」以周書核之，卽奉叔之弟顒也。周書稱其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小納言，濩澤郡公；按誌「遷掌上士，其任則御史之職，於是糾察非違，朝儀肅穆。」（掌下疑脫一字）卽掌朝也。「遷布憲大夫，」卽布憲也。「授典祀中大夫，」史訛中爲下也。北史乃改爲「位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爲典祀下大夫，」則由李氏不知掌朝布憲各與大夫字相連，誤官名爲職掌，中間遂強插「爲」字矣。

奉叔兄弟、暨臻子治及憑、又臻孫偘各誌，（六朝書華）均稱臻幽郢二州刺史，惟遵考誌稱龍驤將軍監安遠府諸軍事，以臻誌（六朝書華二）驗之，知龍驤將軍、幽州刺史均是贈官，故史不詳，周書稱安遠將軍，亦不盡合。此外臻誌有而魏書從略者，爲封昌平子、除建忠將軍二事。又誌，洮陽鎭將，魏書四二作北陽，考洮陽之名，亦見寇治誌，可據誌以校正魏書也。臻子九人，見於史者有長子祖訓，祖訓弟治，（字祖禮）治弟彌及儁，（字祖儁）若寇偘之父軌，余以爲卽祖訓之名，知

者因誌稱順陽太守，與史同也。

魏書、讚長子元寶，元寶卒，子祖襲爵，卒，子靈孫襲，以臻諸子均字祖某詳之，則元寶子祖之下，顯奪一字，今觀寇演誌（六朝菁華二）云「君諱演，字眞孫，」眞孫、靈孫、其字同排，又魏書之祖□，高祖時爲安南將軍、東徐州刺史，演誌稱「父祖㗒，使持節安南將軍，徐州刺史，三假太尉，河南愼公。」由是知魏書子祖下應補㗒字。誌又云，「祖元寶，本州別駕，安南將軍，豫州刺史，再假太尉，河南簡公，」依魏書、將軍刺史皆贈官，此又誌得史而後明者也。

玆幷以寇氏各誌之享年可考者，列表如次：

臻卒正始二年。（五〇五） 享年未詳。

臻第二子治，卒正光六年，（五二六） 年六十九，生太安四年。（四五八）

臻第七子憑，卒神龜元年，（五一八） 年三十四，生太和九年。（四八五）

臻孫軌子偘，卒孝昌二年，（五二六） 年四十一，生太和十年。（四八六）

臻孫儁子奉叔，卒開皇二年，（五八二） 年七十六，生正始四年。（五〇七）

臻孫儁子遵考，卒開皇三年，（五八三） 年五十八，生孝昌二年。（五二六）

臻長兄元寶孫（祖㗒子）演，卒神龜元年，（五一八） 年五十五，生和平五年。（四六四）

寇治（祖禮）與酈道元

魏書八九道元傳，「累遷輔國將軍、東荊州刺史，威猛爲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又四二治傳，「稍遷鎭遠將軍、東荊州刺史，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悅，乃以治代道元，進號征虜將軍，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均不舉其年代，惟治傳下文有「世宗末，」則以爲世宗朝事也，北史二七道元傳敍事較詳云，「延昌中，爲東荊州刺吏，威猛爲政，如在冀州，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前刺史寇祖禮，及以遣戍兵七十人送道元還京，二人並坐免官。」然治復代道元，究在世宗之末，抑肅宗之初，亦未明著。惟同卷祖禮傳有「宣武末、爲河州刺史」語，宣武末卽世宗末之變文，是亦沿襲魏書，認其爲世宗朝事也。但考寇治誌（六朝菁華三）之記述，則大有異同，誌云，「以父憂解任，……服未闋，

起前將軍，尋遷假節督東荆州諸軍事、鎮遠將軍、東荆州刺史。」治父臻卒正始二年二月，有臻誌可證，服阕未闋而起復，而尋遷，則其初次督荆，似在正始之末，永平之初。誌下文又云，「朝廷深嘉公誠，就拜驤驤將軍，復授征虜將軍，世宗晏駕，入奔山陵，除將作大匠。」世宗崩於延昌四年正月，果如其說，是治之督荆可七年也。誌又接云，「其邦雖舊，其副唯新，時荆、淮慕澤，沔北思仁，重除持節督東荆州諸軍事、前將軍、東荆州刺史，……遭繼母憂解任。」道元涖任若干時後，始被蠻民之訟，今不可知，然以誌言度之，似應遞入肅宗初期矣。誌不言遣兵送道元坐免，或許執筆者爲諱。顧魏書以爲世宗末治遷河州刺史，誌則在繼母喪後，繼母喪又在世宗晏駕入奔山陵復出督荆之後，是誌與史敍事之年代，終不盡脗合也。

誌稱遷廷尉卿、度支尚書，傳祇云又兼尚書，略去部名；誌稱贈衞將軍，傳稱衞大將軍；亦其小異之處。

渼廣郡

集古後錄跋東魏崇先寺記云，「建此寺者隴西君，君上滅一字，其官爲持節假撫軍將軍、鎮遠將軍、諫議大夫、新野鎮將、帶新野太守、當郡渼廣兩郡大都督，……唯渼廣郡、求之于史無所得，今南陽平氏有徐史君碑，稱興和三年，拜撫軍將軍、南雍州刺史，在渼廣置立州鎮，其陰又有渼廣太守、郡丞、郡功曹等數人。」（叢編三）余按魏書、渼廣郡不止一處，有屬廣州者，（見一〇六中）非此也。此之渼廣郡屬荆州，（見一〇六下）當是魏置。隋書三〇南陽郡下云，「又有渼廣郡，西魏改爲黃岡郡，」卽其地也。

陳留太守蔡謨

老子祠造象記，「次祖諱謨，………晉光初元年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守、兖州刺史、司徒公，」（山右石刻叢編一）所闕兩字，胡聘之云，「按當爲留侯二字，」非也。考記後題名第一刻，有「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兖州刺史、司徒公蔡□，字□□，」卽蔡謨也，所記官歷相同；位蔡元之後，蔡定之前，昭穆亦合；是闕去之兩字，本碑文自可互證，胡氏乃以爲陳留侯，何不細讀石刻

耶。至談之官歷：與晉書本傳牴牾，實無据信之價値，今姑就碑言碑耳。例如光初是劉曜年號，而冠以晉，且施諸晉臣，尤妄。

司馬子如誌

北齊書一八、北史五四均云子如字遵業，誌則諱遵業字子如，（鄴下遺文二）大柢周、齊、隋、唐之際，名字最難分別，殊不足怪。傳稱八世祖模，誌稱九葉祖隴西王泰，泰卽模父，據晉書三七，泰初封隴西，後改高密。至誌稱子如祖乾，魏侍中，可補史闕一代。誌又云，「父興龍，魏司徒，」傳祇著魯陽太守，當後來贈官耳。北史子如初爲懷朔鎭省事，卽誌所謂雲州主簿。北史子如謚文明，今誌「司馬文」下泐兩字，其一蓋明字。魏書有岐州及南岐州，今誌中間出除岐州刺史，北齊書乃南岐，未詳孰正。又除岐州後，誌謂「徵還，除儀同三司，又加侍中，」北齊書讀來，則儼若齊高祖入洛始追赴京者，是亦小異。

閭大肥

閭大肥、魏書三〇本傳祇稱蠕蠕人，赫連夫人閭氏誌以爲茹茹國主步渾之子，（鄴下遺文補）考金石錄二二北齊俗久閭業碑跋，「碑又云，業、茹茹國王步渾之玄孫，蠕蠕或稱茹茹，見於前史，惟魏書蠕蠕列傳，自木骨閭以來，敍其世系甚詳，無名步渾者，亦莫知其爲何人也。」余按魏書一〇三蠕蠕傳，大柀之父、社崙之季父名僕渾，僕步、音之寬促，疑卽其人，若然，則大肥卽大柀之昆弟也。傳稱大柀先統別部，鎭於西界，國人推爲可汗，殆藉僕渾之餘蔭，故誌稱曰國主。大肥歸國，本傳初尙華陰公主，主卒，復尙濩澤公主，（華陰北史作華陽）誌則統稱隴西長公主；除使持節安南將軍，誌有而傳無；追贈中山王，誌作老生王；均史誌差異之處。又傳稱大肥子賀，早卒，大肥弟驎襲爵，今誌固有子菩薩，冀州刺史、晉陽公，生阿各頭，平原鎭將、安富侯，意不使其他子襲爵，非謂賀而外大肥無支子也。

金石錄又言，「又碑云，祖名大泥鵲起，而史作大肥，」按前引金石錄，業爲步渾玄孫，則與赫連夫人閭氏同輩，閭氏於大肥曰曾孫，業亦當大肥之曾孫或從曾孫，大泥鵲起祇是業祖，與大肥幷不同代，無怪其名有異，非如趙氏所疑碑史牴牾也。

金石錄又云，「魏書於皇后傳云，姓郁久閭，而於毗與大肥傳，止言姓閭，毗於景穆皇后爲兄弟，其姓不應有異，使後嘗更姓，史家亦當具載，兼大肥之孫，亦不當復用舊姓也。」按魏代之衰，代人多復舊姓，郁久閭是舊姓無疑，姓氏辨誤二七亦襲趙說，似未細考。然業碑立天保七年，閭氏誌立河清三年，前者稱郁久閭，後者仍稱閭，則復姓之事，當日仍非一致矣。

徐之才誌

徐之才墓誌，（鄴下遺文）近世出土，所敍歷官，比北齊書三三本傳較詳，自是應有之義，其小異者如：

1. 誌云，「東莞姑幕人，……故世居江表，」傳則逕書其占藉爲丹陽人。
2. 北齊書，「父雄，事南齊，位蘭陵太守。」北史，「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誌則云，「大父文伯，梁散騎常侍，……考雄，不幸早卒，終於員外散騎侍郎。」考南史三二，文伯至宋後廢帝時尙存，傳稱仕齊，應無疑義，所未知者誌稱梁散騎常侍耳。蘭陵太守，北齊書以屬雄，當誤，錢大昕氏謂此卷是北史，今由之才傳觀之，倘非全無異同也。
3. 誌云，「釋褐豫章王國左常侍，」北史九〇同；北齊書作右，當誤。
4. 北齊書，「除趙州刺史，竟不獲述職，」北史同；據誌則天保五年除趙州刺史，未之官，十年再除，之官，故下云「乾明元年徵金紫光祿大夫」也。傳文之「雖有外授，頃卽徵還，」雖略作總結，但因同是趙州刺史，或任或不任，非得誌之詳敍，後人讀史者固易生誤會耳。

史之最誤者爲之才享齡；北齊書、北史皆云年八十卒，誌則云武平三年六月卒，春秋六十八。誌之可信者兩點：（甲)誌云，「懸車將老，佁遊遽迫，」知之才未達七十。（乙)袁昂領丹陽尹，辟之才主簿，誌敍於年十五丁父憂之後，釋褐之前，傳亦緊敍於年十三召爲學生之次，今考梁書三一，袁昂以普通三年官丹陽尹，下去武平三年，計五十祀，則辟主簿時之才正十八歲，與誌、傳均合，史蓋奪「六」字，又倒訛十八爲八十也。錢氏歷代名人生卒錄二作八十，仍沿傳誤。

赫連子悅

北齊書四〇、北史五五本傳均云勃勃之後，據誌，（鄴下遺文補）高祖勃勃，曾祖倫，祖豆勿于也。誌云，子悅字士忻，傳作欣，古忻、欣字通。誌敍歷官，又比傳較詳，此史體使然，所異者，傳稱除濟州別駕，誌作濟州城局參軍。考隋書二七，北齊上上州置府，屬官有城局參軍，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又誌稱轉陽州刺史，（北齊書缺）北史作楊，考魏志有陽、楊二州；均似誌爲徵信。至加位開府仍行北豫州事，及除侍中、北周使主，皆北史與誌合，而北齊書所缺者。惟傳謂子悅「既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淸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而誌顧云，「公激濁揚淸，搜奇簡異，草萊必進，管庫無遺，」則私門贊頌，必不如公史批評之允洽矣。

誌云，「化政代名人，」按魏志一〇六下，代名郡，太安二年置，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是代名置在化政之先，不得以代名本化政屬縣爲解，豈後來改併而收書未之及歟，抑本雙頭郡而史失考歟？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見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不著年月。按竇氏之先，賜姓紇豆陵氏，周書三〇毅傳云，「孝閔帝踐祚，進爵神武郡公，……隋開皇初，拜定州總管，……二年，薨於州，……謚曰肅，」是神武肅公紇豆陵者，卽竇毅也。

隋鄭君誌卽鄭大仕

中州遺文云，「鄭君墓誌銘，……二石分刻，第一石已失，蓋篆儀同、大將軍，臨渠州刺史鄭君之神銘」誌云，「轉渠州諸軍事渠州刺史，……以開皇十一年閏十二月九日薨於私第，」余以鄭敞碑、（金薤琳瑯九）鄭譓誌（芒洛遺文四編五）勘之，知卽鄭大仕之墓誌也。敞碑，「祖大仕，隨上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將軍、渠州刺史、襄城公，」譓誌，「偉子大仕，隋開府儀同三司、渠州刺史，並襲爵襄城公，」先代官歷，往往不能盡舉，曰渠州刺史，載其終官也。今存誌文，雖未見儀同、將軍，而

冡蓋有之。敞碑、曾祖偉，後魏龍驤將軍、襄城公，則襲爵襄城。當隋已前事，易代而後別錫勳封，故鄭君誌有進爵開國伯之語，非相違也。敞碑、譙誌均謂敞父仁基，隋通事舍人，鄭君誌有世子德政、次子德育等，仁基爲政、育任一之字，抑不在列舉中，難以言矣。鄭君誌出滎澤，譙誌出邙洛，然後者固云權窆，亦不必以異地致疑。

鄭敞碑，「長子朝議大夫行果州司功參軍謂，第二子越州都督府士曹參軍諲，第三子符寶郎譓，第四子太子典設郎諤，第五子宋州司功參軍訢等，」譙誌則云，「公即洛陽之中子也，」中字似當如字讀，非仲子也。

突厥人徹墓誌

石華九云，「前蕭思亮誌有龍門之桐，始半生而半死，此文（胡佺誌）亦有是句。蓋唐人作文。已有活套，轉相勦襲，要知此語尚不始於思亮誌也。」余少讀書，見夫舊日三家村冬烘先生，爲人寫婚禮書帖，往往編成一種套語，豫備鈔謄，故除郡望之外，幾無不大同小異。以此而推，古代民間墓誌，如非平生事蹟可紀，或延文人捉刀者，當亦難免斯弊。例如安神儼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姑臧，因土分枝，建旟強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公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三編）又康杴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東周，因土分枝，建旟西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君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四編三）兩段文各五十九字，不同者祇姑臧改東周，強魏改西魏，康或得爲胡人之後，如曰漢姓，則姓氏書稱康叔之後，東周字總非貼切，可見碑誌中姓源文字，常不可信賴也。前誌以調露二年二月立，後誌以永隆二年八月立，相去祇一年半，且同出北邙，則疑文出一人手，否亦相識，故有此一段鈔塡文字也。

向達長安與西域文明云，「今按隋末尚有諱徹字婼旺者，亦波斯人，祖各志，父若多志，（?）於大業十二年（西元六一六）三月十日，卒於洛陽，墓志出土，失去其蓋，故名存姓佚，……此蓋波斯部族之臣於突厥者，是以志文云爾也。」（二三頁）余按芒洛續編上蓋錄此誌，題「□徹墓誌銘，」意似謂已佚其姓，向氏名存姓佚之說，亦嘗如是設想；但當時突厥衰落，入居中土者不少，未必盡有漢姓，似不能遽斷爲佚

姓也。向氏僅據「波斯之別族」語，即定爲波斯人，結論亦覺來得太早。此語之不可信，與上舉例同，亦猶康達之系，無殊乎安師之系，（說見前文）執筆者昧於外族區別，遂塡入「波斯」二字矣。縱讓一步言之，要有疑問，蓋俠娙卽史之陜跌，亦稱阿跌，光顏之族也，溫庭筠醉歌作阿縶，通典一九九云，「阿跌亦鐵勒之別部，……隋代號訶咥(咥？)部，是也，」本自譯音，故字無定寫，(俠)俠陜同從夾得聲，娙音咥，今誌一則云，「塞北突厥人也，」再則云，「俠娙之苗胄，」而波斯祇曰別族，輕重攸分，能卽據是以爲波斯人乎。澈祖各志，祖若多志，志卽「支」之異譯，如史所云答摩支、（慈恩傳）可達志、（新書七九）達哥支、（貞觀政要四）等，尤徵是突厥名稱，並無波斯痕跡也。

誌云，「乃於丙子之年，丁亥之朔，丁亥之日，忽然喪沒，」丙子爲大業十二年，是歲三月丁亥朔，澈卽卒於朔日，誌末刻「大業十二年三月十日，」乃葬日，向氏以爲卒日，則未細考誌文也。

海州刺史李亮

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七〇頁）曾據神符碑及舊書六〇本傳，謂其父亮當卒於開皇前半葉，今閱寶刻叢編八唐鄭孝王亮墓誌下引復齋碑錄云，「開皇元年薨，唐贈鄭王，」幸所疑尙不妄也。惟神符享年，毛氏金石文字存逸考七作七十三，與舊傳同，而顧氏代刊文字新編一又作七十五，未見石刻，不審孰是，今使傳作七十三爲眞，則神符生周大象二年，蓋三歲而孤也。

萃編五七李孝同碑跋云，「唐書宗室世系表，……其第八子鄭孝王亮，隋趙興太守，……舊唐書傳，淮安王神通父亮，隋海州刺史，……新書傳，鄭孝王亮仕隋爲海州刺史，追王，是趙興太守，海州刺史。表與傳分見，而碑則連書之，且增寧州二字；………考隋書地理志無寧州趙興之名。其海州本東莞、琅琊二郡地，東魏武定七年，嘗置海州東彭城郡，始有海州之名，齊、周之朝，置朐山、東海二郡，隋開皇初，廢東海郡，大業初復置，至唐初始置海州東海郡，屬河南道，則隋時未嘗有海州，亮何緣爲刺史，是碑傳與地理不合也。」余按隋書三一云，「東海郡，梁置南北二靑州，東魏改爲海州，」顯言隋承東魏設海州，與廢東海郡毫不相涉，作跋者蓋未

知開皇廢郡存州，故有此妄說。又隋書二九北地郡云，「後魏置豳州，西魏改爲寧州，大業初復曰豳州，」所屬定安縣下云。「舊置趙興郡，開皇初郡廢，」則隋地志明有寧州趙興郡，何得曰無此名。亮歷任寧州趙興郡太守暨海州刺史，故碑連書之，世系表祇未及其最高之職，碑、傳與地理志更毫無衝突。惟亮自太守改刺史，是否在隋文受禪之後，今墓誌既亡，不得而確考矣。

段志玄名雄

金石錄二三云，「右唐段志玄碑，……碑云，公諱某，字志玄，而其名已殘闕，然史初不載其名也，」志玄何名，此後金石家均未之及，余則謂志玄名雄，就昭陵諸碑自見之。許洛仁碑云，「武德開元，拜三衞車騎，侯君集、段雄、喬軌並莫府功臣，悉在部內。」（參萃編五四及碑錄中）曰幕府功臣，而段雄史未之見，揚雄嘗作太玄，段名雄，故字志玄也。碑云，「從上破西河，迎朝□大夫，□□破□老□於霍□，……又與□紹劉文靜破桑顯和、屈突通，」按舊書一，大業十三年六月，命太宗將兵徇西河，下之，八月，辛巳，高祖引師趨霍邑，斬宋老生，老之上下爲宋生字，霍下爲邑字。又舊書五八柴紹傳云，「隋將桑顯和來擊，孫華率精銳渡河以援之，紹引軍直掩其背，與史大奈合勢擊之，顯和大敗，因與諸將進下京城，」劉文靜之上，應爲柴紹二字。此皆志玄於起師之初所立功績，故曰幕府功臣也。

孫氏昭陵碑攷一云，「又碑云，………遷銀青光祿大夫，新舊史皆作歷左光祿大夫；從劉文靜破屈突通，遷（下闕）封□臨濟縣侯，食邑□百戶，……俱不及封爵、食邑，」按碑遷銀青光祿大夫之下，又稱累遷右光祿大夫，史乃舉其大者，所異者左右互殊耳。

碑云，「齊州鄒平縣人也，」萃編四五云，「兩唐書俱作齊州臨淄人，舊唐書地理志，武德元年，置鄒州，領臨濟、蒲臺、高苑、長山、鄒平五縣，八年，廢鄒州，鄒平屬譚州，譚州廢，屬淄州，臨淄縣屬青州，頗疑傳稱齊州臨淄，是臨濟之譌。」余按碑、志玄初封臨濟縣侯，姓纂、志玄原望齊郡鄒平縣，古誌石華一張推兒誌，「澮北忸行，」黃本驥云，「澮字乃淄字之別寫，」芒洛遺文上段會誌，「澮州鄒平人，」又寫淄爲澮，澮渻字或易誤讀若濟，萃編疑臨淄爲臨濟之譌，是也。

昭陵碑攷一又云「又碑云，上初踐少陽，不忘惟舊，除右虞候率，拜右驍衞將軍，兩史俱云，太宗卽位，累遷左驍衞大將軍，封樊國公，食實封九百戶，此碑、傳互有詳略。」按史云累遷，乃略小舉大，孫氏錄出之碑字，如「遷左驍衞大將軍、」「進封□國公、」「實封□□戶」等，固倘可見，碑幷未略。右虞候率、右驍衞將軍之兩右字，萃編、碑錄均作左，孫刻誤。

昭陵碑攷一又云，「傳云，與尉遲敬德等同誅建成、元吉，碑獨不載，何也。」按玄武之變，太宗慚德，撰碑與作史異，率其親好爲之，應諱者諱，情之常也。貞觀十六年，五月，追贈建成爲皇太子，元吉爲巢王，（舊書六四）朝廷方務掩飾，碑不書此事，正撰文者之得體也，何異之有。

昭陵碑攷一又云，「碑云，丁父憂，起復本任，文德皇后山陵檢校，（下闕）疑卽指史云文德皇后之葬也、……公閉門不納之事。」今據碑錄上觀之，此事碑未敍及。

段會誌，永徽三年立，會字志合，祖琰，北齊平陵縣令，父偃師，唐散騎常侍、鄧州刺史、益都縣開國公，會以永徽三年卒，年五十九，（芒洛遺文上）按志玄卒貞觀十六年，春秋卌五，則會、志玄兄也。志玄有母弟志感，見舊書六八，會字志合，雖字志玄，命名相似。偃師官爵，與志玄碑及舊傳同。

又一段會誌，永徽四年立，蓋與其妻合窆之誌也。此誌稱祖瑗，齊任郡主簿，遷靜境大都督，父師，唐散騎常侍、光祿大夫，贈洪州都督八州諸軍事，益都縣開國公。諡曰信公；（芒洛遺文三）偃師之官爵，比志玄碑增光祿大夫一項，又不稱偃師而單稱師，亦與碑及前誌異。

志玄之祖，碑泐其名，下云，「齊□□□□□□川太守；」（昭陵碑錄）兩誌一作琰，一作瑗，歷官亦全異，又不舉太守。更不同者，前誌稱會左驍衞朔坡府折衝都尉，後誌作右，兩誌之作，相去祇一年，胡竟如此，豈羅氏之轉錄或訛歟。

李儼卽李懷儼

舊書一九〇上崔行功傳，「高宗時，……當時朝廷大手筆，多是行功及蘭臺侍郞李懷儼之詞，」按同書五九李襲譽傳，「兄子懷儼，頗以文才著名，歷蘭臺侍郞，受詔檢校寫四部書進內，以書有汙，左授鄧州刺史，後卒于禮部侍郞。」蘭臺侍郞卽祕

書少監，蓋未左授前所歷最高之職也。顧求諸碑集中，未見有所謂李懷儼者，而李儼之作，著錄者凡十二篇，茲以年序次之：

皇甫忠碑	著作佐郎李儼撰	貞觀十六年（集古錄跋五）
辯法師碑	祕書丞李儼撰	顯慶三年八月（集古錄目）
辛良碑	李儼撰	龍朔三年二月（叢編八引復齋碑錄）
杜君綽碑	（上缺）臺司元大夫隴西李儼字仲思撰	龍朔三年二月（昭陵碑錄中）
道因法師碑	中臺司藩大夫隴西李儼字仲思製文（雍州記三）	龍朔三年十月（金石錄四）
清河公主碑	隴西李儼字仲思製文	麟德元年十月（金石錄四）
竇德玄碑	李儼撰	乾封元年十一月（金石錄四）
劉君碑	李儼撰	乾封二年二月（金石錄四）
法苑珠林序	朝散大夫蘭臺侍郎隴西李儼仲思撰	總章元年三月（法苑珠林）
舍利塔銘	李儼撰	總章二年五月（寶刻類編二）
董寶亮碑	李儼撰	咸亨四年十月（金石錄四）
太妃楊氏碑	李儼撰	無年月（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

按著作佐郎秩從六品上，祕書丞從五品上，司元大夫卽戶部郎中，司藩大夫卽主客郎中，（通典亦作司藩，惟舊書四二作司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謂應以碑爲正。）亦從五品上，蘭臺侍郎從四品上，法苑珠林之序，作於麟德三年抑總章元年，尙難確定，（見聖心二期拙著課餘讀書記三二——三三頁）惟由上表，固已確知儼自祕書丞歷戶部、主客二郎中而累遷祕書少監矣。隋、唐間人，往往取其名之一字以行，（如楊士雄稱雄，楊士達稱達，楊文紀稱紀。）歷史上不少其例，今儼與懷儼，同是位蘭臺侍郎，又同以文筆著，儼卽懷儼，斷無疑矣。（大興善寺舍利塔銘，金石錄四誤褒儼撰，茲據類編二校正。）

此外儼或懷儼之事迹可考者，如唐會要六三云，「貞觀二十年，閏三月，詔修晉書，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暨屯田員外郎李懷儼等，詳其條例，量加考正，」則貞觀二十年任屯田員外，且與修晉書。又郎官柱倉部郎中題名，崔義起之後二人爲李懷

儼，據舊書龜茲傳，貞觀二十二年，義起方官倉中，則懷儼官此，當在永徽中。又會要三五云，「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儼、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懷嚴必懷儼之訛；今金石錄所著李儼乾封二碑，雖未記其結銜，而法苑珠林序，一云麟德三年（卽乾封元年）作，署蘭臺侍郎李儼，是懷儼與儼於同年內同作此官，尤爲同是一人之強證。卽不然，而謂是總章元年三月作，前後亦祇相差一年半，無害乎儼之卽懷儼也。

昭陵碑攷六杜君綽碑跋云，「道因碑亦李儼撰，立於龍朔三年十月，稱中臺司籓（藩）大夫，書此碑時，蓋由禮部而轉戶部也。」依前表，應云由戶部轉禮部，孫氏誤。又兩碑均祇撰文，孫用「書」字，亦犯語病。

全文二〇一李儼下祇收道因法師碑一首，殊未詳考。

豆盧遜少孤

懷讓子豆盧遜墓誌云，「及悲纏茹蓼，痛切匪莪，標氣就淪，愓陰□隕。」（續編五）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讀志文，約略知駙馬懷讓早卒，遜係少孤。」余按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駙馬都尉豆盧懷讓碑，永徽元年立，倘卽卒於是年，則遜纔八齡耳。（遜卒顯慶四年，年十七。）

袁昂之子

蕭夫人袁氏誌，顯慶五年立，（芒洛遺文四編二）誌云，「高祖昂，梁尚書令、司空公，……曾祖君□，梁侍中、左人尚書，……祖梵，梁始安王文學、南郡王友，……父弘略，陳丹陽□。」又芒洛續編上袁弘毅誌云，「曾祖昂，……祖君方，梁蜀郡太守、右尚書，父梵，陳黃門侍郎、行丹陽尹，」兩者比觀，知前誌之君□，應爲君方，右尚書殆卽左人尚書之訛奪。蕭夫人顯慶四年卒，已享齡八十三，弘略龍朔二年卒，祇春秋七十五，則蕭夫人且長弘毅十一齡，弘毅蓋弘略幼弟也。昂有多子，史祇著君正、敬、泌，得此兩誌，可補君方一人。至梵之仕歷，兩誌不同，祇是各舉一朝者，弗足疑也。

房兆之先

芒洛四編三房寶子誌云，「君諱寶子，字子寶，河（南）洛陽人，漢司空植之（此脫一字）也，……曾祖慶，周交、洵、長、顯、恆五州刺史，……祖兆，隨使持節萊、徐二州刺史，平高公，……父叔，故齊王右一府大將軍。」余按隋書五三劉方傳，「兆、代人也，本姓屋引氏，剛毅有武略，頻爲行軍總管擊胡，以功官至柱國、徐州總管，並史失其事。」魏書官氏志、屋引氏後改爲房氏，姓氏書辨證三五云，『虜俗謂房爲屋引，』是房兆之先，本爲代族，誌乃謂房植之後，則由於後人或撰人之妄爲攀附也。惟兆曾刺萊州，封平高公，又其父若子名，得此誌可以補隋書之闕云。

竇懷節

金石錄四，「唐司元太常伯竇德玄碑，李儼撰，姪懷節正書，乾封元年十一月。」類編二同作姪懷節，叢編八祇作姪節。考元和姓纂及新表七一下，竇彥生德素、德沖、德玄，德遠，德素生懷哲，德沖生義節，德遠生知節，無懷節名，懷哲尙太宗女蘭陵公主，其碑即哲自書之，豈懷節即懷哲之訛歟。

于宣道贈官

于士恭誌，「曾祖宣道，隨左衞率，皇涼、甘、肅、瓜、沙五州諸軍使，涼州刺史，成安子。」（續編七）金石補正五三云，「誌稱涼州刺史，傳所未及，或以志寧之貴，唐代所追贈耶。」余按志寧碑固云，「父宣道，………皇上緬𢪛德音，榮光松木，追贈使持節□□□□□□沙五州諸軍事□州刺史，謚曰獻。」（萃編五六）持節下所泐，殆「都督涼、甘、肅、瓜、」六字，州上所泐當「涼」字，志寧碑立於乾封，皇上者高宗也，碑、誌比讀，其爲高宗贈官，絕無可疑，陸氏特未之檢耳。若續編七謂「宣道爲五州諸軍使當在武德七年之後，」則所測更誤，蓋據隋書三九，宣道卒年四十二，由武德七年上推四十二年，應爲隋開皇三年，而隋傳固謂宣道逮仕北周也。傳又云，「丁父憂，……免喪，拜車騎將軍兼左衞長史，舍人如故，後六歲，遷太子左衞副率，進位上儀同卒。」考宣道父義，卒於開皇三年四月，（見隋書一）是宣

道之卒，想猶在文帝之世也。

歐陽修昧於史體

集古錄跋跋徐王元禮碑云，「而碑云使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又云，贈太尉、使持節大都督冀、相、貝、滄、德、棣、魏、博等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傳云爲徐州都督，又云，贈冀州大都督，傳既簡略，又都無法，而碑之所書亦失也。蓋刺史非兼州之官，都督非一州之號，碑云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而傳獨爲徐一州刺史，此其失也。當如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秦、涼二州刺史，乃爲得爾。其書贈官，則如碑之書是矣，蓋爲一州刺史而兼督八州軍（集本有州字）事爾，督者有所兼總之名也。」（隸應作棣）此跋相傳爲治平元年眞蹟，新唐書既上後之作品也，余讀其文，所不解者二焉。

（一） 歐陽謂碑書亦失，指評不明；其謂使持節下略「都督」二字歟，恐碑未必爾，惜原石已佚，無可質證，然觀歐陽舉例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彼固認爲得者，亦無都督兩字，則知歐陽之意，不如是云云也。其謂徐州刺史單書一州爲不合歟，考隋及唐初通制，軍事率都督數州，民事祇兼駐在地之一州刺史，史傳纍證，無煩縷舉，故徐王在軍則都督徐、譙、泗，在民則單刺徐州，碑之所書，曾未有失。若「秦、涼二州刺史，」乃屬特例，倘謂須書作「徐、譙、泗三州刺史，」是強改唐制以合乎前史之特例矣，所不解者一也。

（二） 徐王歷官，舊（六四）新（七九）傳略同，所謂傳既簡略，殆兼譏之。然新書修固觀成，躬與其役，退議其失，責任之謂何！解者曰，宋祁前輩，不欲妄改，則何不於手纂之本紀備書之。今新紀一、武德六年，「十月，丙午，殺廣州都督劉世讓，」七年，三月，「己亥，孝恭殺越州都督闞稜，」六月，「壬戌，慶州都督楊文幹反，」八年，八月，壬申，「鄆州都督張德政死之，」九年，三月，「丁巳，突厥寇涼州，都督長樂郡王幼良敗之，」六月，「庚辰，幽州都督廬江郡王瑗反，」……不可勝舉，此其都督，非止一州者，然則本紀不書，求文省事增爾。倘謂紀書則冗，傳書獨不爲冗乎。在已求文省事增，對前輩宋祁，乃責其不書動輒十數字之官銜，——中唐已後，具官常至六七十字，不備書，亦爲失也。——且退而議之，則不如逕改

之爲愈矣。己所弗欲，勿加諸人，所不解者二也。

李貽孫夔州都督府記云，「逮我武德，復夔之號，州始都督黔丶巫上下之地十九城。是後或總七城，或爲雲安郡，或統峽中五郡，尋復爲夔州都督之號，或加或去。」（全文五四四）同是夔州，而十九城，而七城，而五郡，更革無常，一州如此，他州都督亦如此。倘曾官都督者，傳必備書，恐未必具充分之史料，況有同任之內中間改制，又能一一備其增減之數乎。欲救其弊，計惟有於百官志或地理志詳之，或更如方鎮表表之，今方鎮表起自唐中，不表唐初之都督，讀史者方將爲求全之毀，而歐陽反以譏傳失，過矣。

九國志六晉暉傳，「（王）建開國，授武泰軍節度使丶同平章事，黔中郡縣，多屬涪陵，比部員外郎陳凝爲涪州守，以暉制衞中不帶涪州刺史，遂不納牌印。」按唐中已後之節度，猶唐初之總管丶都督。通鑑二六四丶天復三年，「建以（王）宗本爲武泰留後，武泰軍舊治黔州，宗本以其地多瘴癘，請徙治涪州，建許之。」即此可知唐制都督，例兼駐在州之刺史，元禮並非兼徐丶泗丶譙三州刺史也。

唐之公士

開元寺三門樓石柱題名，稱公士者凡六；(一)公士劉行通，(二)公士劉相卿(三)公士劉珍寶，(四)公士劉靜寶，(五)公士彭善通，(六)公士周通仁。又有稱制賜爵公士者凡二；(一)制賜爵公士靳玄恪，(二)制賜爵公士靳楚玉。（均見常山貞石志卷五及六）貞石志六云，「公士即公士。余嘗論說文士士同字，見文集中，據此知唐時二字猶通用矣。」沈氏十德齋文集，適手頭無本。第考金石存一四伯夷叔齊廟碑跋云，「義士丶烈士，皆士字也；漢隸書士字下畫皆長，與水士字無別，韓勑碑丶四方士仁，史晨碑丶百辟卿士，周憬碑丶濟濟吉士，石門頌丶庶士悅雕，侯成碑丶遐邇士仁，皆然，唐人則不如此，昇卿亦偶用漢法耳。」據余所見，斛斯氏誌，「小子將仕郎公士處沖等，」其建立在夷齊廟碑前，則唐初尚存此種寫法。

貞石志五又云，「案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後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公士；又宋史職官志，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获強盜者，並賜公士；又雲南安寧州

唐河東州刺史王仁求碑銘，署長子具官新昌縣開國子、公士王善寶自書；是公士之爵，自漢迄宋，相仍不改，而唐以前史或不詳，則史書之漏略，賴金石以存古制者正不尠矣。」復據卷六三門樓讚，門樓造於如意年中，則上舉題名者八人，想都是見行或最近賜爵，王仁求碑立於聖歷元年，亦武后時代也。茲更就各碑刻所見唐代公士（或公土）彙錄之：

□故公士驍騎尉崔君之銘文幷序。（山右遺文上）永淳元年立。

小子將仕郎公士處沖等。　見芒洛遺文四編四斛斯氏誌，天授二年立。

唐授飛騎尉，制加公士。　見山右遺文上申居義誌，如意元年立。

大周朝散大夫行右千牛衛長史上騎都尉高陽郡公士許琮故妻贊皇縣君李氏墓誌銘幷序。（芒洛遺文四編四）　長壽二年立。

大周故公士崔府君墓誌銘幷序。（山右遺文上）　延載元年立。

大唐故公士安君墓誌銘幷序。（唐文續拾一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九）　神龍元年立。

上徵六事，不出高宗、武后二朝，此外見於文集者，有全文三九七王師乾右軍祠堂碑之「從十一代孫正議大夫、守越州都督、上柱國、公士希俊。」由其前文推之，希俊當亦高、武兩朝人物，前此或後此，今均未之見，可注意者一。舊書四三，凡勳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今許琮以上騎都尉而仍稱公士，申居義以飛騎尉而曰制加公士，又王善寶爵則新昌縣開國子，（第八等）勳則上輕車都尉，而亦曰公士，王希俊且爲十二轉視正二品之上柱國，足見唐代當日之公士，其性質多少特立。金石補正四九以爲品秩之最下，殆未盡然，可注意者二。貞石志五嘗謂武后自文明稱制，嵩嶽登封，每遇改元及國家大典，內外官必轉階賜爵，余以爲唐之公士，即屬此類，乃高、武兩朝遇慶典而特加者，非唐代之永制也。例如英華四六三、載初元年改正朔制云，「內外見任文武九品已上職事官，並賜古爵之級，」古爵、即公士也。後乎此者，如舊紀一二、大歷十四年六月大赦下，有「致仕官同見任百姓爲戶者賜古爵一級」之條，惟今存德宗朝石刻，尚未見所謂公士者云。

賈玄贊殯記辨僞

記見芒洛四編三，云，「□□□年六月七日，終於神都時邕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卽以其年歲次□□六月□□朔，廿二日景申，權殯于河南縣王寇村之西北原，」羅跋云，「此志爲唐垂拱元年乙酉六月乙亥朔廿二日景申，妄人將首行唐字改隋，文中垂拱字改大業，歲次乙酉改甲戌，乙亥朔改辛未，玆將改鑿字作方圍，並考訂其年月。」余按舊紀六，嗣聖元年九月，改東都爲神都，是垂拱前幷無神都之稱；諱丙申爲景申，世業作代業，尤證貞觀後文筆，羅說是也。然羅氏尙有辨之未盡者，記又云，「開皇十有八載，齒胄庠門，廿一年以明經擢第，」考隋書二，「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則在仁壽後多年之人，不應稱開皇廿一年，斷不能援同年改元遠地未知爲例，此其作僞之拙者一。況如羅氏所考，玄贊實生武德八年，後於開皇廿年者廿五稔，焉能入學讀書；就如所改「大業十年甲戌，」玄贊又應生西魏恭帝元年，至開皇末已四十七歲，而始齒胄庠門，則老泉發憤之年，尙覺其早，此作僞之拙者二。蓋碑估之流，伎倆當如是矣。然則開皇者貞觀所改鑿也；貞觀有廿一年，玄贊入庠時方廿二齡云。

張柬之世系糾謬

柬之世系表多闕訛，金石補正嘗言之矣，而未盡也。抑襄陽張氏諸誌，亦有不可必信者。張點誌，「九世祖貞，從西晉入東晉。」（襄陽遺文）張軫誌，「九世祖貞，仕宋南徙。」（同上）考東晉享國百有三年，貞如生西晉末，不應逮仕劉宋，此家誌之自相衝突者一也。張瀚誌，「四代祖策，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補正五四）其子軫誌，「五世祖策，隨梁北歸，」合矣；然點誌則云，「六代祖策，去西魏自南齊，」點、瀚姪也，胡爲四六差一。點、軫均柬之孫也，胡爲五六互異。補正五四猶謂「詳略各殊，尙無不合，」何也？抑西魏相當之朝代非南齊，補正又謂「表不言齊，與不言魏同，」是曲說也。若張曛誌，「五代祖策，」（襄陽遺文）稱高祖之曾祖爲五代祖，尤與一般用法迥異。此家誌之自相違異者二也。

依新表七二下，點、軫之九世祖曰輿，卽張華之孫，附見晉書三六華傳，避難過江，似與點誌之言相類；但華爲一代名人，使柬之果華裔，則誌文何不略增其詞曰十一世祖華，而只舉世所弗知之九世祖貞，可疑者一。又假謂貞與輿爲同人，則各誌中

何竟不大書特書曰見於某史，而反舉史所不載之別名，可疑者二。執是以繩，吾極謂新表以東之爲華後之不足信也。若黯誌，「軒轅錫族，司空分派，」此不過張姓誌文之開首套語，不能據以證東之出自司空；曛誌祇云「漢功臣留侯之後，」曾不數華，可資反證。今試以平均一世三十年之數核之，貞逮仕宋，軫誌爲可信，黯誌則不近理，此余對於誌文自相衝突之解釋也。

策、新表作弘策，弘策梁書一一有傳，唐高宗以後諱弘，似誌祇稱策，係因諱省，補正五四，「誌謹(僅)言策者，避太子弘諱，猶袁弘機之稱袁機也，」即主是說。考弘策爲獻皇后從父弟，梁書七獻后傳云，「范陽方城人也，祖次惠，宋濮陽太守，……父穆之，晉司空華六世孫，曾祖輿。」輿爲華孫，具見前引晉書，然則六世孫云者，就獻后言之，且連本身計算者也。弘策既華裔，斯東之亦華裔，余疑新表之誤，或執是以爲誣；然新表無貞，究與諸張誌不符，一疑也。唐人重門閥，弘策梁書有傳，贊高祖於龍潛之世，身沒褒榮，何滂、軫、黯三誌無一語道及；且弘策沒梁初，與滂誌「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誌「隨梁北歸，」時代尤絕不合，二疑也。曛誌，「五代祖策，梁岳陽王諮議參軍，贈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岳陽王、詧也，中大通三年始進封，弘策沒天監初，先於其封約卅年，何從事詧。後梁宣帝，亦詧號也，以大統十五年歸魏，（周書四八）又在封後約廿年，相去益遠矣，三疑也。弘策終衞尉卿、洮陽縣侯，卒贈散騎常侍、車騎將軍，諡曰愍，與誌絕無一合，四疑也。余嘗細思其故，始知新表誤會策即弘策之省，強併爲一人，遂使漢陽之宗，亂入司空之裔，亦猶王方慶後有璵，新表遂誤宰相王璵爲方慶後人，同一笑柄矣。補正五四祇謂官位「當以誌石爲正，」而不知其並非同人。唯策非弘策，逮仕蕭詧，故滂誌曰「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誌曰「隨梁北歸」也。補正五四云，「案策、表作弘策，係黯之五代祖，滂誌稱四代祖，軫。曛二誌並稱五代祖，此作六者誤。」乍觀之，似從衆立言，持論尚穩；殊不知曛乃軫從姪，世代焉能相同，曛誌之五代，實是誤用，辨見前文，不能持以證黯誌之非也。試合觀曛誌、新表，東之先世，應爲策（非弘策）生玠，（表作杯，似當從誌。）玠生則，則生玄䴙，玄䴙生東之，策歸西魏後約六十年而玄䴙始生，（據誌生大業三年）中隔兩代，事屬可信，玠仕周、隋之交，則官隋比陽、澧陽二縣令，時序亦合，依是以計，故謂黯誌作六代祖者是，滂誌

四代、軫誌五世者均非，此余對於誌文自相違異之解釋也。

此外新表脫誤尙多，如金石補正四〇云，「又表載柬之之子有晉州刺史琪者，以琄、璃等名例之，當是柬之之玄孫行。又載漪之子有某戶部郎中、異大理評事者，亦誤，據誌，漪無是二子也。又載有名纈者，當卽曛之誤耳。」同書五四云，「右張漪墓誌，……誌首行有姪子愿述字，是撰文者爲張愿，漪之從子也，新唐書張柬之傳以愿爲柬之之子，宰相世系表以愿爲漪之子，二者互異而皆誤也。漪四子，表失載孚名。表脫漏甚多。」其言均可據。

然亦有不必信者，如同書五七云，「張軫誌已編錄，此其夫人合葬之誌也，……前誌云，嗣子繟、紹等，此誌云，嗣子曰繟曰縉，縉當卽紹之改名者，世系表均不載。」按唐誌之例，嗣子非必列舉，曰「等，」則許未列縉名；後誌云，「嗣子曰繟曰縉，欒欒相撫，哀哀相次，」後誌之立，去前誌十四年，如紹已前卒，亦不能於此文參入。故未獲他證已前，仍宜暫認紹、縉爲兩人也。

綜上辨證，新表柬之世系，應改正如次：

襄陽張氏，漢留侯張良之後，裔孫貞，仕宋南徙，貞曾孫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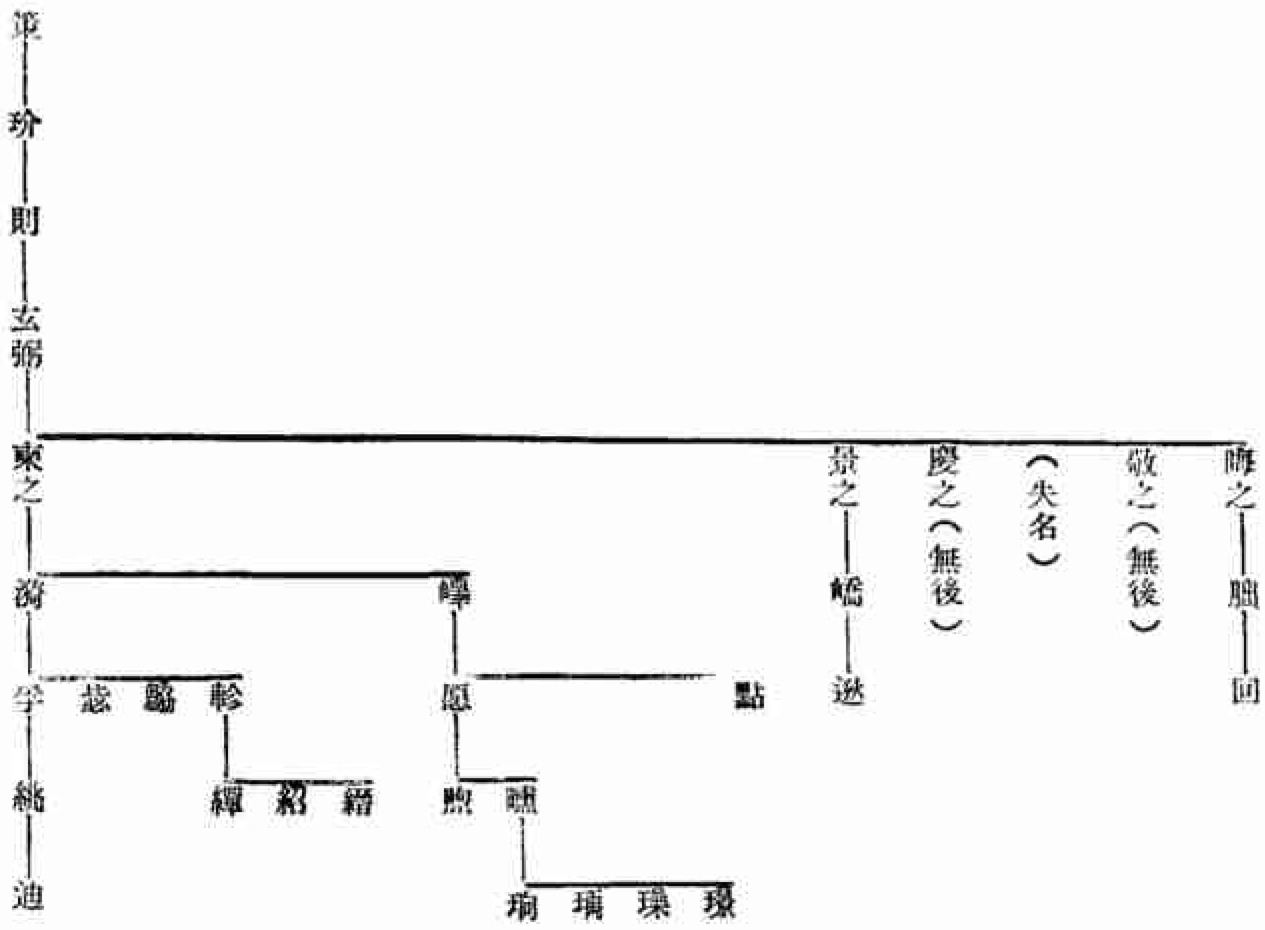

新表之「某、」異、琪三人，其昭穆未知，故不闌入。至於別號、仕歷，各有誌、表、傳可考，亦不復述也。

梁州盤秝縣

三門樓題名有「梁州盤秝縣上輕車都尉米山口，」常山貞石志五云，「秝字卽行書和字，……梁州無盤和縣，案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涼州天寶縣，本漢番禾縣，……番禾，前後漢、後魏、隋志、太平寰宇記皆作番和，則知作禾字者誤。又漢書地理志、如淳曰，番音盤，則番盤乃同聲相假字，盤和卽番禾無疑。又新書志云，涼州天寶縣，本番禾，咸亨元年，以縣置雄州，調露元年，州廢，來屬，天寶三載，更名；三門樓創於武后時，正在州廢屬涼之後，天寶改名之前，縣稱盤和，正相符合。惟番和係屬涼州，其地與梁州相距遼遠，斷難割隸，豈摻管者因梁涼音同，率爾誤筆耶。」

金石補正四三、辨之云，「其說甚辯而未必然也。竊疑秝爲利字之俗，利州之域，曾設盤利，割隸梁州，如西縣、三泉之類，嗣經併省更置而史不及詳也。抑或盤道、七盤、平利之改名，未屬而旋還故邪。顧無左證，闕疑可耳。」按陸氏謂利州曾設盤利，純出肊想，盤道等改名、亦羌無故實，何必強辨。余以爲沈說可信者二；寇儁官梁州，而汲古本周書四三作涼，程玄景誌之平梁縣，金石續編六謂卽平涼縣，舊紀八、開元十三年，改梁州爲褒州，以避文相類及聲相近者，可見梁、涼互訛，事必屢見，一也。古無米姓，米出自西胡，涼州尤其麕集之地，胡人不諳漢字，隴西地理亦僻，徒以音傳，尤易錯寫，可信二也。

唐之王仁恭

三門樓題名又有「上輕車都尉太原郡王仁恭，」常山貞石志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太原王氏無仁恭之名，惟見高祖本紀，……案此係隋末事，下距石柱題名，幾八十年，雖柱上有名者題柱時不必皆在，然使果係馬邑太守，無論其入仕李唐及仕終馬邑，子孫爲之題名，必當書其所歷執事之官，不應僅署上輕車都尉，據此知其決非一人，」謂仁恭偶同姓名，是也。然仁恭死於劉武周之難，隋書四及六五本傳斑斑可考，亦何容疑其入仕李唐耶。傳云，天水上邽人，與此書太原郡者亦小異。

隴西牛氏之祖

姓氏辨誤一五牛氏云，「按唐相僧孺係漢主簿崇之後，見世系表，而辯證乃云魏大將軍牛金之後，謬甚。」余按樊川集七牛僧孺墓誌銘云，「八代祖弘，以德行儒學相隋氏，封奇章郡公，贈文安侯，李珏撰神道碑略同。（文粹五六）」知僧孺家譜固認牛弘爲近祖，非牧、珏所私相擬議者也。而辨誤一〇寮氏下又云，「世系表，安定牛氏出自漢隴西主簿崇之後，遼允，後周工部尚書、臨涇公，生宏，按隨書牛宏傳，宏本姓寮氏，祖熾，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牛氏，則允本姓寮名允，不名寮允，則非牛崇之後。而周書、寮允本姓牛氏，賜姓宇文氏，子弘，大象末復姓牛氏，北史牛宏傳又以宏本姓牛，其先避難，改姓遼氏，父復姓，兩史互異，未詳孰是。世系表當兩存其說，不得獨據北史以宏爲牛姓也。」是張氏固認弘非必姓牛也。夫新表七五上以僧孺爲弘後，與杜牧、李珏文同，辨誤既認弘非必姓牛，則僧孺亦非必姓牛可知，何以牛氏下又堅信新表之說而斥辯證爲謬妄，兩卷之間，自相錯戾如此！

姓纂牛姓云，「安定、狀云，牛金之後，逃難改牢氏，又改爲遼氏，裔孫後周工部尚書、臨涇公遼允，復姓牛氏。」是安定牛姓狀自述，與北史略同，辯證以僧孺爲牛金後，正上承姓纂，亦卽承安定牛姓所自述。牛崇在牛金前，吾人無反證，更烏知牛金非卽牛崇之胄。山右遺文牛高誌云，「魏司徒公金之後也。」（萬歲通天元年立）張九齡隴西懸君牛氏像龕碑云，「厥後有晉將軍□金，金十一（下缺）」（萃編八一）大約碑誌敍及先代，恆欲取官爵榮顯者，不得其悖妄之據，可無嘵嘵矣。

袁憲或袁充

袁氏權殯誌，「曾祖君缶，梁祕書監、太子詹事，祖□，隨祕書監、贈上柱國、陽夏縣開國公。」（續編六）古誌石華八云，「誌缺祖名，表載君正三子，長憲，字憲章，隋開府儀同三司，謚曰簡，誌書祖爲隋官，當卽憲也。」余按憲、陳書二四有傳，云字德章；新表七四下字憲章殆涉筆之誤。傳又云，「隋授使持節昌州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昌州刺史，開皇十四年，詔授晉王府長史，十八年卒，時年七十，贈大將軍、安城郡公，謚曰簡。」歷職贈官，均與誌異，夫人之祖必非憲可知。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隋書有袁充傳，云，字德符，本陳郡陽夏人也，其後寓居丹陽，祖

昂，父君正，傳爲梁侍中，充年十七，仕陳，及陳滅歸國，歷蒙、鄜二州司馬，遷內史舍人，拜朝請大夫、祕書少監，超拜祕書令，後爲宇文化及所誅，合之此言其祖隋祕書監及陽夏縣開國公，正相合，蓋史言祕書令，實祕書監之誤也。」按君正一家，均陽夏人，封陽夏公不能卽爲袁充之證。隋書二八、祕書省，「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傳稱令並不誤，瞿說爲失考。若隋書六五之祕書監袁充，殆從其舊制稱之，或充之任適丁過渡時期，不足異也。菁華四，蕭瑒誌「（大業）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卽眞祕書監，」充遷是官，當在瑒後。抑充死江都之難，其贈官是否出越王侗或恭帝，亦無可稽。金石補正四五云，「祖下所缺，隱隱尙有筆蹤，黃氏、陸氏疑爲憲字，瞿氏謂當是充字，審之均不甚似，」是故謂夫人祖充，雖較黃說爲優，仍待徵實。若續編臚列兩說，猶疑夫人祖憲，眞失於審擇矣。

王美暢暨子王昕

北峯塔院銘見金石補正五九，陸氏跋云，「文首言有天下之初，下云詳夫甲子，蓋一百卌一載焉，又云，七聖之丕業，蓋肅宗至德二載焉。」余按自武德元年（西元六一八）計至至德三載，（卽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始足百四十一之數，陸氏誤差一年；此處載字係泛用，更不必以是歲二月復載曰年爲泥也。

銘云，「公名糸，字臣忠，其先太原人也，……皇朝水部員外、主爵郎中、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薛國公之孫，前殿中少監司。（下泐）」陸氏跋云，「又按宰相世系表，烏丸王氏有美暢，爲司封郎中，封薛公，長孫氏墓志題潤州刺史王美暢，此志云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豈臣忠之祖卽係美暢耶。」按郎官石柱考五已以爲同是一人。集古錄目，「唐贈益州都督王美暢碑，……美暢字通理，太原祁人，官至潤州刺史，其女爲睿宗德妃。」曰太原者舉舊望，曰烏丸者舉新望，曰潤州刺史者祇錄終官，未有異也。

陸跋又云，「司下已缺，豈卽表所載美暢之子昕爲司農寺卿者邪，表於昕下無聞，不能定矣。」按美暢旣得實證，則陸氏疑下文爲昕，自可置信。長安志七，安仁門坊西南，汝州刺史王昕宅，注云，「昕卽薛王業之舅。」據舊書九五，王德妃生惠宣太子業，故曰業之舅。若郎官石柱金外之王昕，與此時代不同，勞考一六所徵，亦

摻雜數人，當別辨之。

七代祖預

司稼寺卿杜夫人誌「七代祖預，晉征南將軍……以長安三年五月廿八日，終於豳州之官第，春秋六十有三。」（萃編六五及補正四九）按預是晉初人，去唐武后已四百一十餘載，平均卅年一世之計法，歷時愈久而愈眞，若夫人祇預七世孫，則平均一世可六十年，於繁殖之理，絕對不合。杜甫爲征南十三葉孫，審言十一葉，以時代比之，夫人當是十葉，十字漫漶類於七，故著錄家皆誤爲七代祖，否者、原文亦必不信也。

勿部珣功德記

大唐□部將軍功德記，景龍元年立，萃編六八著錄者部上缺一字，顧、錢、王、徐四家均未考出。余按英華四五九、開元二年，三月，命姚崇等北代（伐）制有右金吾衞大將軍勿部珣，部珣二字相同；記稱右金吾衞將軍，則謂後來晉本衞大將軍，事實亦合；所泐之字，其必爲「勿」字矣。

補李義府世系表

新書六一，永徽六年，七月，乙酉，中書舍人李義府守中書侍郎參知政事，顯慶二年，三月，癸丑，兼中書令，三年，十一月，乙酉，貶普州刺史；四年，八月，壬子，兼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龍朔二年，七月，戊戌，以母喪罷；九月，丁丑，起復，三年，正月乙丑，爲右相，四月，戊子，流于巂州。余按癸丑、舊書四作甲子，沈炳震謂是月無甲子，當从新書；八月、舊紀作七月，然是年七月無壬子，沈本作八月；丁丑、舊紀作戊寅差一日；皆非大乖牸。惟舊書八二義府傳，「龍朔元年，丁母憂去職，二年，起復爲司列太常伯同東西臺三品。」下文旣有二年字，則元年之「元，」必非傳訛。考異四六云，「龍朔三（二）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卽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是舊傳有異文，錢氏曾未注意也。新紀三雖亦著義府之罷於二年，然紀、表同出一手，不能自證，故

舊傳之文，縱未能確斷其是，新紀、新表，要亦可疑。今且就其最低限度言之，義府三次柄國，總及六年，明明宰相也，而表竟失其系。（考異五〇曾舉出）同列姦臣者如許敬宗，固自列表，是不得以此爲解；質言之，亦姓纂所不載，故新表從缺耳。（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舊傳義府父德晟，芒洛三編王夫人誌云，「曾祖德盛，隋西城郡守，皇朝贈魏州刺史，謚獻公，祖義府，………父澤，周朝任桂坊司直。」晟、盛未詳孰是。茲據舊傳及誌，略補義府之系于次：（表內左領軍，新書一一〇作右。舊傳稱次子洽、洋，新傳稱最少子湛，故以澤次於其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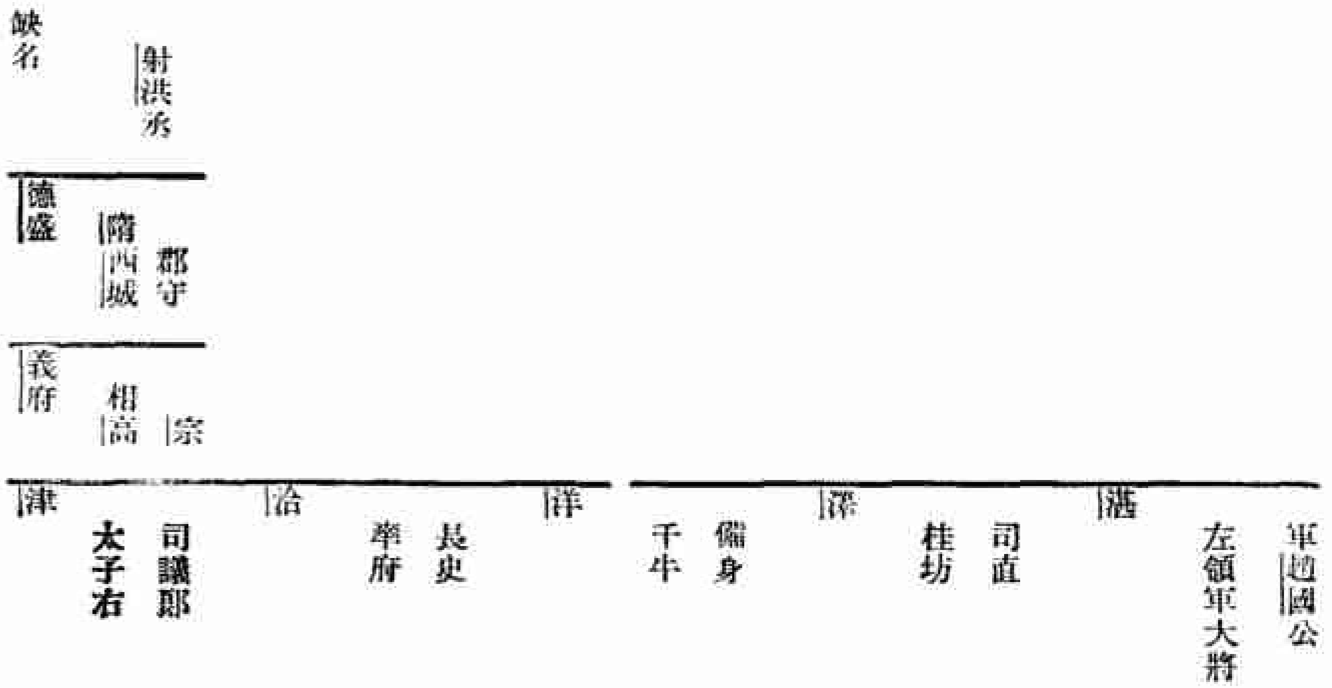

能氏

蕭思亮誌「夫人譙郡能氏，左金吾將軍元逸之女。」（古誌石華八）石華云，「夫人熊氏，誌作能氏，左氏春秋，晉侯夢黃能，釋文云，熊亦作能。」按六書假借，似祇一般用詞有之，若後世姓氏，苟非因事改變，恐不能適用「字或作某」之例。姓纂、「能音耐，姓苑云，長廣人，狀云，楚熊摯之後，避難改爲能氏。」是能姓雖自熊字變出，然既變後，音讀迥殊，當不復書作熊也。姓纂又書唐有京兆少尹能延休，上元中眞（貝？）州刺史能元皓，子昊，太僕少卿，能姓非無聞人，何黃氏竟不一檢耶。萃編六九著錄爲熊氏，當亦因其希姓而誤。

崔孝昌誌

崔孝昌誌，曾祖樞，陝州刺史、司農卿，祖義直，陝州刺史；（芒洛四編五）考

舊書一八五上知溫傳，祖樞，司農卿，父義眞，陝州刺史，又新表七二下，樞、利州刺史，義眞峽州刺史，合而校之，似舊書作眞、新表作峽者均訛，樞是否嘗刺利州不可知，今誌又稱刺陝州，與義直同，豈贈官歟。

誌又云，「父知溫，皇朝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按儀鳳二年八月，中宗自周王徙封英王，知溫何時由尚書丞轉黃門侍郎，今未得證，惟總在儀鳳四年八月已前。（據舊書五）是知溫官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似介儀鳳二年八月至四年八月之間；惟同時知溫兄知悌於儀鳳元年底已官左丞，迄四年四月，乃遷戶部尚書。（亦據舊書五）舊傳知溫累遷左丞，左字疑，誌稱兼右丞，較可信也。

舊傳、知溫贈荊州大都督，與誌同；會要七九、贈幽州大都督，諡曰忠，與誌荊州及諡曰良者異，則又誌爲可信，新傳從會要而改舊傳，未見其是也。

新表祇列知溫二子泰之、謂之，得此誌，又可補孝昌字慶之，官終右贊善大夫也。

薛訥傳補闕

山左遺文王慶誌，「萬歲通天元年，白虜趦趄，鋒交碣石，青林失律，大照甘泉，天子詔左衛將軍薛訥絕海長驅，掩其巢穴，飛芻輓粟，霧集登萊。」按舊紀六、通天元年，五月，李盡忠反，新書二一九，武后遣曹仁師、張玄遇、李多祚、麻仁節等二十八將擊之，訥當廿八人之一，今舊書九三、新書一一一薛訥傳均祇記聖歷東討，未敍此事。

右庶子于府君之名

金石錄三有「唐右庶子于府君碑，姪儒卿撰，………開元十年七月，」不著府君名。考元和姓纂云，「唐中書舍人于季子，今居齊郡歷城，姪儒卿，」以此推之，府君卽季子無疑。儒、精舍碑作孺，可參勞考二。

新書世系表之唐貞休

專信石刻而不信書本，此爲向來金石家之大蔽，然亦有反其道而又陷於錯誤者，

於以見讀書必須虛心，萬不能先存成見也。唐貞休德政碑已甚缺泐，其敍先系有云，「（上泐）開國公、食邑五百戶，謚曰忠武，曾祖陵，……平壽公，謚曰達，祖□□□□□□舍人華州華陰縣令，……（中泐）尙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公則簡州長史之第二子也。」（金石補正五一）以其後先之序測之，先曾祖而後祖，則曾祖之前，當爲高祖或遠祖；又貞休爲簡州長史子，祖之後恰存簡州長史四字，則中間顯缺其父名。筠淸館金石記云，「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貞休鄜州刺史，父防，工部員外郎，祖陵，字子雲，儀同三司、襲平壽達公，曾祖永，後周儀同三司、平壽忠武公；碑言謚曰忠武，即謂永也。言平壽公謚曰達，即謂陵也。言尙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即謂防也。陵爲貞休之祖，不知碑何以書爲曾祖。」按吳氏所釋永之一名，自甚允洽，惟於曾祖一節，疑碑而不疑表，則大堪討論也。德政碑立開元十年，（據潛研堂跋）距貞休刺萊，爲時不遠，涉其先世，撰文者似不能不向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所咨詢，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一。據表，永仕後周，據碑，貞休仕武后、中、睿二宗，（參下文）以卅年一世之數推之，中隔隋朝及高祖、太、高二宗而祇得一葉，似未中理，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二。陵之曾孫，表有貞亮、貞松、貞筠、貞質、貞操、貞泰、貞敏、貞節、貞觀、貞廉、貞行十一人，均以貞爲排，而陵之孫复有貞儀、貞休，揆諸宗系避名，勿能相信，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三。反觀新表，陵子怡字君長，內史大夫、漢陽公，懿字君德，隋■（隨？）相二州刺史，防有子名君倈。隋、唐間人，往往名字互用，假依表君倈爲怡、懿之姪，是姪之名同乎兩伯之字，可疑一。防之子貞儀、貞休，與懿之孫同以「貞」爲聯名，君倈獨否，可疑二。又簡州之父，官止舍人、華陰令，則其父必非怡或懿。（因歷官不同）由此思之，新表蓋誤將君倈與防，昭穆易位，又將防之子貞儀、貞休，貞休之子詡，各推上一代也。君倈不著歷官，此殆新表所據史料原缺，不足深疑。夫唐氏世系表，宋臣曾誤將鑒、憲、（字茂彝）思晉之三代，各推下一格，余經於隋書牧守表（一五頁）正之，此處固難保其不一誤再誤矣。本斯辨證，新表原文（祇錄其有關辨證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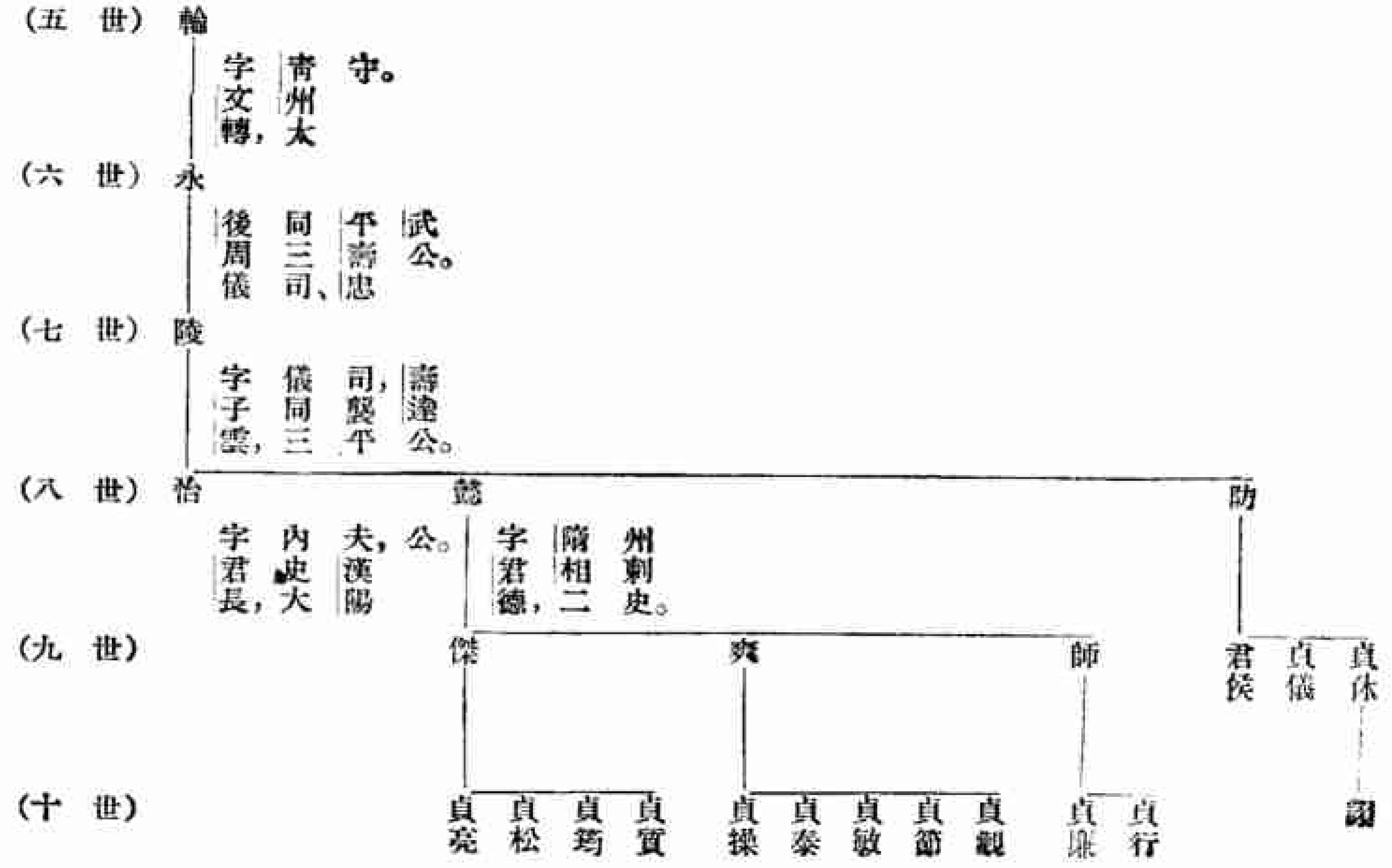

當改正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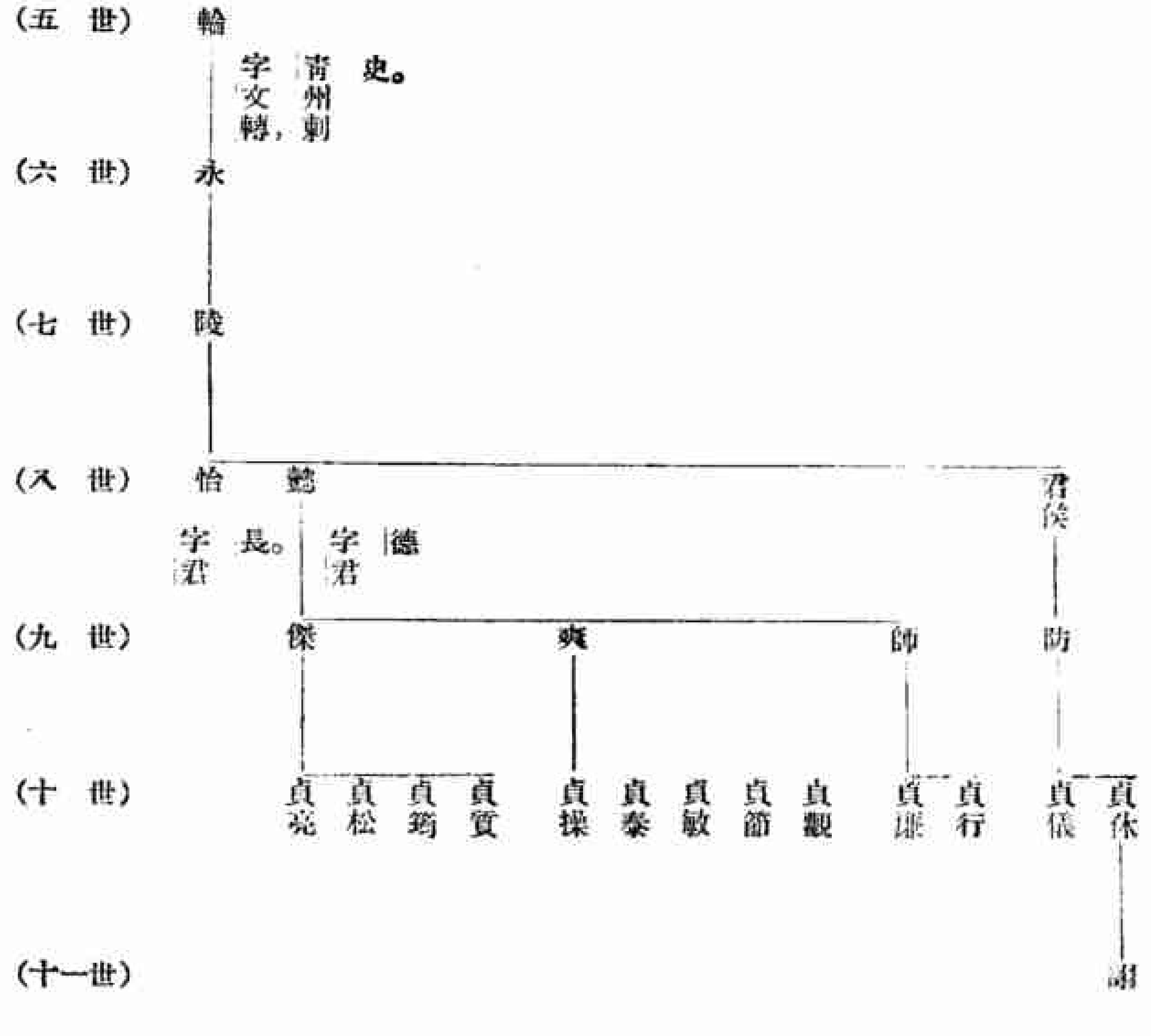

如是，則君俟與怡字君長、懿字君德者爲同父兄弟，貞儀、貞休亦得與其再從**兄**

弟互爲聯名，不至彼此衝犯，其信値寔出乎新表之上矣。唯可疑者，據碑、貞休之父，歷虞部員外、簡州長史，據表、防爲工部員外，工、虞雖同部而不同曹；又表、防尙有子遜，字志順，簡州刺史，刺史、長史，易爲一字之訛；則亦許防無所出，而貞儀、貞休實爲遜子，表將其誤行排後，惜碑已缺貞休父名，他未有證，不敢作劇烈之更動也。（表內輪應書青州刺史，不應書青州太守，據後引雲門山功德銘改正。）

青州雲門山功德銘，撰文者唐姓，其詞云，「六代祖後魏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諱輪，作牧玆□，道被東夏。逮從祖諱季卿，剖符□□，大庇□人，曁紉（？）□□貞休□□是邦，纂□丕烈。」（金石補正五四，但剖訛部，據讀碑記改。）平津讀碑記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輪字文轉，青州刺史，北史作倫，附見其子永傳，以貞休德政碑推之，輪爲貞休四世祖，則貞休亦道周之從祖也。」洪氏以撰文者爲道周，補正不敢證實，表固無道周名，季卿亦不見。依貞休德政碑，輪應貞休五世祖，非四世，洪氏之信表不信碑，與吳氏同。紉字可疑，下泐兩字，恐非從祖，彼稱輪六世祖，則應稱貞休從父也。

德政碑又云，「（上泐）鑾輿頻動，將幸離宮，乃先授公岐州扶風縣令，公上祇天顏，………恩勑加公朝散大夫、雍州奉天縣令，屬天聖皇后甍。」山左金石志云，「案扶風與麟遊比近，以新唐書地理志徵之，麟遊有九成宮，永徽三年曰萬年宮，乾封二年復曰九成，又西二十里有永安宮，蓋當時有事幸此，因以貞休吏幹豫爲之供張歟。……貞休居官，更歷高宗、中宗、睿宗三帝，事蹟可推者如是。」按高宗屢幸九成，武后又多居洛陽，阮氏因以此推扶風之任，在高宗時，貞休居官，更歷高宗，尙非純出肊測。但長安元年末至三年末，武后固嘗一度還京，鑾輿偶幸，或史未盡書。今碑文扶風令與雍州奉天令之間，雖有闕泐，而奉天以文明元年始置，天授二年改隸稷州，大足（卽長安）元年乃還雍州，（據舊書三八）授扶風令又適際武后之甍，其必爲神龍初或長安末事，顯而易見。如謂任扶風丁高宗頻幸九成之際，則則天竊位廿一年，扶風、奉天兩任之相距，就碑文測之，恐未必如是其久。然則阮氏謂貞休逮事高宗，實未有的據也。

貞休之祖若父及其世代，新表錯誤，旣如上述，不謂新表於貞休後人，其錯誤亦復如是，玆故因類併及之：

全文五〇三權德輿鄜坊節度使推官大理評事唐君墓誌銘，「君諱款，字嘉言，北海人。曾祖貞休，皇比部郎中、河南少尹。祖翃，太子洗馬。考試，河南府士曹參軍。…………君清方敏厚，幼有立志，與伯氏文編講藝修詞，知名於士友間。」余初讀此，以爲「考試」之「試」屬下讀，卽試判之試，而誌奪款之父名，及檢新表七四下，則次與款之父名誠，乃知試字屬上讀，卽款之父名，試、誠形近。未知全文與新表孰正矣。誌舉曾、祖、考三代，爲墓文通例，則「試」未必翃之弟，今表翃與「誠」同列第十世，是「誠」爲翃弟，翃爲次、款之伯父而非祖，貞休爲次、款之祖而非曾，誌固未必有如是巧妙之傳譌；且貞休仕武后、中、睿，（說見前文）若祇是款祖，世代亦太相懸隔，故知新表必誤也。本權氏之文，則新表所列貞休後人，（原表扶以下不分格，茲揭示其意，非照錄原表。其世數之次，承前表記之，以便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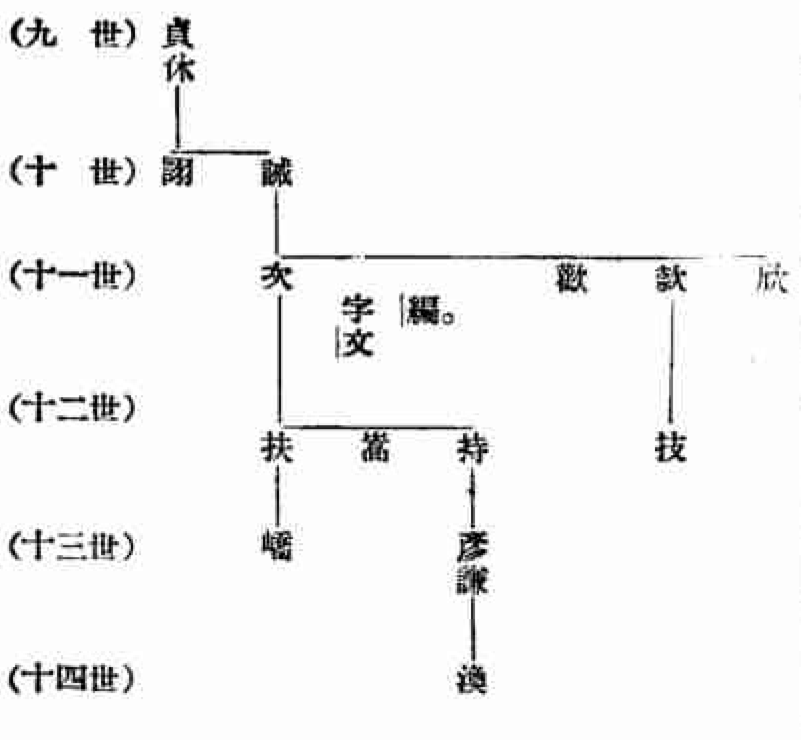

當改正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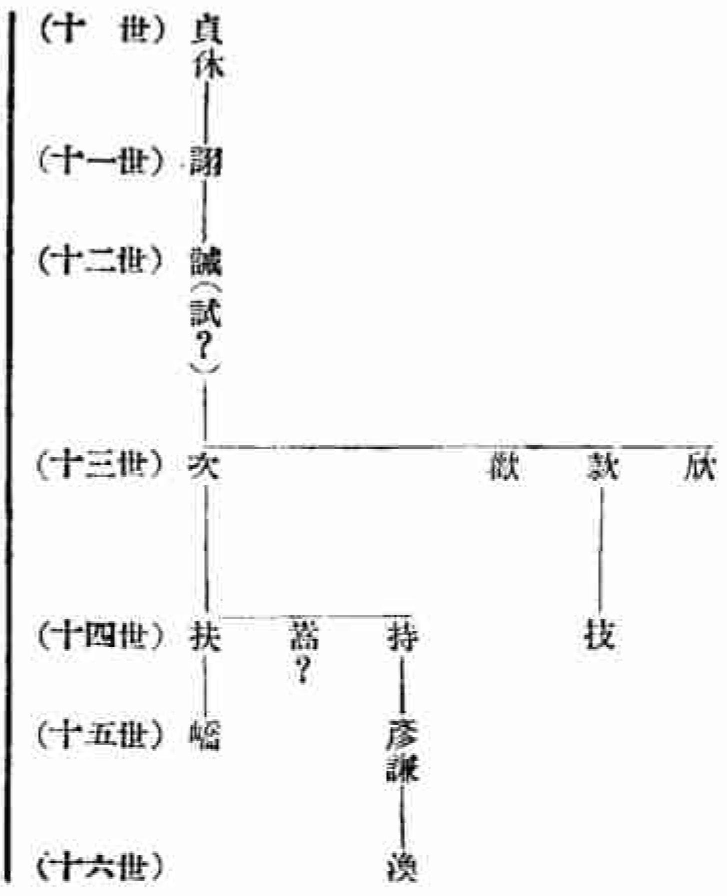

所難定者，與誠同格之內，尚有國子監丞謹，謹子韶州刺史戩，因翃、誠兩代同以言旁字命名，無從推擬其爲翃之弟抑誠之弟，故暫從闕疑，以俟考實。又舊書一九〇下唐次傳，次子扶、持，其從昆技名亦從扌旁，今表次有子嵩，殊不類，惟扶有子

嶠，部首相同，則疑「生嶠字仲申，」應連「嵩字淸休」爲文，表誤析一行，遂致本次孫者竟成次子矣，惟未獲明證，亦姑仍其舊。

試取兩表比觀，便見新表最大之錯誤，爲縮少兩世。考貞休高祖永，仕後周，從祖怡爲內史大夫，似是隋官，則貞休之祖，當遞入唐初；又彥謙子渙，正當唐末，依改正之表，計得九世，與唐祚二百八十九年相除，約合乎卅年一世之平均。若依新表，則自怡已下祇有七世，視平均數相差較遠，亦新表可疑之隙也。

新表於貞休世系，旣有此糾亂，傳則何如？

舊書一九〇下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尙書儉之後，」新書八九唐儉傳於儉弟憲之後，標云「裔孫次，」新舊唐書互證一一云，「案新書此竝系於儉弟憲後，不知是憲裔或儉裔也。考舊書文苑唐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尙書儉之後，然證之世系表，則皆不然；表云唐弘三子瑤、偕、諮，號三祖，儉、憲在瑤下，次乃系於諮之下，則其族疎遠甚矣。」余按唐重門閥，好依麗名賢以自厚，舊傳稱次爲儉裔，或根於此；新書旣有附表，自不難兩爲比勘，而亦沿舊傳之誤，則何貴乎改作耶。

于士恭非孝顯從孫

續編七云，「士恭乃孝顯從孫也，」余按士恭墓誌，五代祖謹，曾祖宣道，祖永寧，實缺高祖一代，依于志寧碑，士恭之高祖，卽于義也；又孝顯碑，祖瑾，父禮，禮卽義之胞弟，宣道、孝顯爲從昆弟，然則士恭者孝顯之再從曾孫也，續編誤。

張漪卒年

張漪誌，「尒後王辭廟堂，恩拜本郡，君表乞扶侍，采蘭樊沔，無幾而太妃薨，棘人欒欒，哀毀滅性，未卒哭，終於倚廬，嗚呼痛哉，壯年卌有七；」又銘云，「讒搆于朝，忠弃于野，惟伯扶侍，除官告罷，太妃俄薨，血淚交灑，荼苦過制，因淪大夜。」(補正五四)未明言漪卒何年。按舊書七，神龍元年七月，柬之除襄州刺史，二年六月，貶新州司馬。同書九一本傳，「貶授新州司馬，柬之至新州，憤恚而卒。」今誌未言柬之之貶之卒，一則曰無幾，再則曰俄，似太妃及漪卒，係回襄不久之事；柬之卒何年，史文不明，然總在景雲元年追贈以前，(據通鑑當在神龍二年)補正五

四乃謂濬卒當在玄宗初年，諒據孚誌而誤。

張孚誌，「父濬，……公丶著作之元子，………年十八，以門資齋郎常選，廿而孤。」（襄陽遺文及補正五六）據誌，孚卒開元廿八年，春秋五十八，則生弘道元年癸未，其廿歲應是長安二年，顧此時柬之猶未建復唐之功，濬固未卒。若謂唐稱孤子，不限於父，則濬妻卒開元廿年，時代愈後。若謂廿丶世形近，可以互訛，則孚年三十，已爲先天元祀，證諸前論，又難相合；況誌於旣孤之下，始云，「神龍後讒訣間壓，家遇屯剝。」是知孚誌之必有誤也。

漢文闕特勤碑之建月

余去年跋突厥文闕特勤碑，因並就漢文碑合校異同，（輔仁學誌六卷一二期）其碑末建立月日，以書函誤會，刊時削去，顧此爲碑文中一要節，約憶所論，補記於此。

芬蘭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二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書，」羅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鈴木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七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三本不同；此其疑問，卽(一)月分之上爲一抑兩字，(二)倘祇一字，則「十」與「七」孰正，是也。

涉於(一)問，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二月庚午朔，二日辛未，與辛丑正差卅日。倘謂建立月日，在國內先事題定，在勢不能預測蒇功之期，且碑末一行正書，與碑文分書者異，則似到突厥後再題爲近，使臣應必載歷以行也。由是體察，芬本之著錄十二月，可斷其誤。復次丶余未見拓本時，頗疑是「十一月，」蓋朔閏考雖稱十一月庚子朔，唯新紀五書「十一月，辛丑，如北都，」新紀日食外都不書「朔，」今以辛丑入十一月，是卽謂「十一月辛丑朔」矣。再檢舊紀八，則書「冬十月，丙戌，………辛卯，……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三年。十一月。庚午，………」岑刊校記四云，「沈本辛丑上有十一月，而刪下庚午上之十一月，是也。張氏宗泰云，辛丑十一月朔。」舊時學者，殆據新紀以校舊紀也。然亦有同乎朔閏考者，如馬師誌云，「卽以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一月庚子朔，廿一日庚申，……」（鄴下遺文下）則新紀可據與否，又屬疑問。其最要者，余諦審拓本，月上似只一字，非兩字也。

涉於(二)問，二十年非閏月，如以公約數六十推之，已知「七」與「十」必任有一誤，——原文之誤或著錄之誤——因七月辛丑朔，則十月不得有辛丑，十月辛丑朔，則七月不得有辛丑也。更觀朔閏考，則七月壬寅朔，辛丑爲六月晦；十月辛未朔，去辛丑卅日；故苟非原文之誤，則羅本之著錄，斷斷不合，鈴木之七月，或有可能。（假六月之大建，譌爲小建。）復次朔閏考，是歲辛丑朔者獨有九月，王怡誌亦云，「以開元廿年七月七日終於集賢里之私第，卽以其年歲次壬申，九月辛丑朔，二日壬寅，……」「七」「九」「十」上方均多少相象，月上之字，恐非親摩遺碣，不易斷定也。

最末一字是「建」字，非「書」字。

光大陘

金石錄二六云，「右唐南嶽眞君碑，有別駕賞紫金魚袋光大陘，」精舍題名考二於元光大下引此條，且注云，「爾雅釋詁，…陘大也，案元和姓纂二十二元，虞部郎中太府少卿元知讓，生陘，侍御史，……疑卽此人，光大當卽陘字，蓋以字行，此云光大陘，或碑文未載其姓，或趙、洪脫書元字，惜石刻已失，無從正之。」余按金石錄六，此碑以開元廿年十月立，知讓開耀元年官太府少卿。（見伯玉集六）據姓纂，有子昭、陘、暕、曉、曖，鬱林觀東巖壁紀（開元七年）之「行東海縣令元曖字徽明，」金石補正五一疑卽知讓之子，余以爲不誤。然則其兄弟陘在開元二十年官至別駕，固時代相當，執此可作勞說之旁證矣。若麓山寺碑陰（開元十八年）之衡山員外尉王光大，（補正五四）時地雖近，名字雖同，而官職太懸，不足擬也。碑本云賞紫金魚袋，而容齋隨筆八脫爲賞魚袋，且訝其創見，勞氏所疑趙、洪脫書，自意中事。

王方慶六世孫璵

新書一一六王方慶傳云，「六世孫璵，」又一〇九王璵傳云，「方慶六世孫。」通鑑考異一三云，「舊傳不言璵鄉里世系，……又新舊傳皆云抗疏請置春壇，因遷太常博士，不知其本何官也。新表王方慶五世孫璵（相）肅宗，按方慶長安二年卒，距此才三十六年，不應已有五世、六世孫能上疏，恐璵偶與之同名，實非也，今不

取。」沈炳震云，「按方慶、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入相，璵、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六十三年耳，且璵開元末已爲博士，則又止四十餘年，不應爲六世孫也。而宰相世系表、方慶生光輔，光輔生龍，龍生仲連，仲連生紹，紹生璵，抑何世次歷歷耶，恐別是一王璵，而作史者混牽爲一也。」余按此所云六世孫，係連本身計算。錢氏考異五三謂當云五世孫者，不連本身計算，今試以舊書八九王方慶傳之世系驗之：

曾祖褒　周少司空。

祖鼒　隋衞尉丞。

伯父弘讓　貞觀中，中書舍人。

父弘直　漢王元昌友，龍朔中（六六一——六六三）卒。

方慶　年十六，起家越王府參軍，咸亨五年，（六七四）考功員外，（唐摭言一，參登科記考二。）長安二年（七〇二）五月卒。

方慶之卒，距開元末（七四一）剛四十年，（新舊唐書互證一三云，「案王方慶傳，卒於長安二年，至開元二十九年，纔四十二年耳，」計算殊誤。）通鑑載璵上疏在開元二十五年，更祇三十六年，糾謬九云，「且（蘇）瓌爲相，在睿宗時，至代宗時，不過六十餘年耳，則震不當便爲七世孫也。」六十餘年。不當爲七世孫，則不及四十年者，不當便爲六世孫也明矣。世系表訂譌又云，「又案方慶傳，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璵傳，開元末爲太常博士，光輔、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舊書一三〇王璵傳並未載其屬籍，司馬考異謂偶與同名，殆絕無可疑矣。

抑會要三五，「神功元年，五月，……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舊傳略同，但有誤。）東晉初至神功，約三百八十年，猶不過十一代，豈方慶之後，其繁殖乃突飛猛晉，超過於生理上所許可之程度耶。然元龜一五三稱，元和「五年，三月，戶部尚書李元素免官，以出妻無狀故也。元素再娶妻王氏，石泉公方慶諸孫，」則璵相五十年後，方慶之孫尚健存，凡此皆璵不得爲方慶六世孫之旁證也。（奚陟卒貞元十五年，娶石泉公曾孫，見全文六〇九劉禹錫撰碑，則德宗時亦傳至曾玄耳。）

據余考證所及，唐代王璵，最少有三人；其二見於郎官柱或精舍碑，其一祇見於新傳及新表，茲先別其名號，再申論之。

1. 光祿王璵　說之集一六、故夏州都督王方翼碑云，「神龍中興，以陷酷吏例復官爵，……有子故光祿少卿璵、今祕書監珣，……說少也，蒙會友昇堂，今老矣，豈能文旌墓。」珣開元五年已官祕書少監，（舊書一〇二）說以開元十八年卒。年六十四，文自稱老，則撰年約當開元中葉。文又稱故光祿少卿，故者已故也，（與「前」字用法迥異。）是撰碑時璵已前卒，此應名光祿王璵別之。今精舍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前列第九人爲王璵，應是開元前任，（參勞御考二自知之）卽光祿王璵也；勞氏於其下注云，「王昌齡有宿灞上寄侍御璵弟詩，」殊不知昌齡開元、天寶間始知名，（舊書一九七下）非開元前人物，安得稱張說儕輩之光祿璵爲弟耶，昌齡之詩，寄宰相璵之詩耳。

舊書一八五上方翼傳，「子瑨、珣、璿，並知名。瑨、璿開元中，皆爲中書舍人。」同書一〇五王鉷傳，「祖方翼，……生瑨、璿、珣。瑨、璿開元初，並歷中書舍人。」試比照說之集，則瑨或瑨應與光祿王璵爲一人，舊史用「開元中」等字樣，意甚寬泛。鉷傳謂「開元初，」當近於事實也。今郎官柱勳外有王璵，其名尚居蕭嵩前，決爲光祿王璵無疑；勞考八又雜引新表紹子璵、舊王璵傳、賈至授王璵祠中制三事，殊不知方翼之子璵，早官至少列，其卒在張說卒之前，絕無疑問，安得與開元末始遷太常博士之王璵，冶爲一爐，吾故謂勞氏書審定之功未畢也。（略見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

2. 宰相王璵　舊書一三〇王璵傳，「開元末，……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今精舍碑碑陰下層題名有王璵，列於天寶初諸臣楊釗、崔寓、源少良、韋鎰之間。（參勞御考三）同碑侍御史兼殿中題名下有王璵，列開元末殿中侍御史鄭審之後，（參勞御考三）均決爲宰相王璵無疑，與殿中侍御史王璵，非一人也。

郎官柱祠中王璵，勞考二一引賈至授制；考舊書一九〇中，賈至天寶末始爲中書舍人，宰相王璵以祠事進，宜其嘗官祠部，特不能謂卽勳外之王璵耳。

3. 紹子王璵　據新表七二中，此王璵卽方慶子光輔之玄孫，紹之子，其曾孫搏，相

昭宗，故稱曰紹子王璵別之。今由方慶卒年起，計至搏，傳八世，（史姓韻編以搏爲倩九世孫，蓋誤讀新書。）約二百年，依此約略求之，當爲貞元人物，時代比宰相王璵更後也。

三王璵之時代旣明，卽可以推究新傳、新表致誤之故。考宰相王璵非方慶之胤，歷來考證家雖如是斷論，然果何所出，迄未有人加以擬議，余近來略涉碑刻，偶得一線，頗合事理，因記錄如右：

故忠王府文學王固己誌云，「以開元廿六年六月八日，終於河南府河南縣宣教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嗣子璵等守而行之。」（芒洛四編五）由是知固己之子名璵，而固己者，爇之曾孫，弘訓之孫，方智之季子也。易言之，卽固己爲方慶從姪，璵爲方慶再從孫也。固己卒年六十二，則其子璵當亦近於強仕之年，固己嘗事肅宗（忠王）於私邸，其子厥後入相，亦非無因。吾故謂宰相王璵，卽固己之子璵也。唐人尙門閥，意璵當日引方慶自重，致舊說流傳，以璵爲方慶嫡胤，宋氏或嘗有所聞，恰遇搏之曾祖，亦爲王璵，且上承方慶，遂不及細考，強將紹子王璵當宰相王璵，新表之編製，殆在列傳後，故遂沿列傳之謬也。依是解釋，誠所謂事出有因，新傳、新表之誤，猶可略恕矣。

復次新表總序世系，祇云「（爇）子弘讓、弘直，」係下表列，則爇凡八子，弘直下似應補「等」字方合。

碑刻人名世數之矛盾

石刻如此而板本不如此，金石家必曰板本誤，此常見之辭也。今如郞官柱戶中有王智方，勞考一七引說之集一四裴公神道碑，「擇帳下之士，則有……王智方，」暨新表七二中，「方智戶部郞中」爲證，因注新表下曰，「方智二字互倒，」此等斷論，似甚滿意，且無可訾議矣，然不知有未必盡然者。王固己誌云，「公則隋安都太守、石泉侯諱爇之曾孫，皇朝御史中丞諱弘訓之孫，戶部郞中諱方智之季子。」（芒洛四編五）固作方智，不作智方。夫郞官柱本自官書，燕公文草於近代，其爲無誤，似相得益彰，然固己誌固方智孫輩所述，傳信價値，寧能謂在郞官柱、說之集下。抑更有疑者，新表列方智諸昆季十四人，以方某爲名字者十三，以某方爲名字者無一。

是方智乃其原名，更可徵信矣。大抵唐人服官，往往更改名字，事甚方便，至唐中猶然，可於衡州集六韋武碑見之，方智之名，或後來倒用爲智方，不敢謂其必無，然由此可見吾人讀唐史時，涉名字討論，須審愼焉耳。

王智方一名，余尙須附致其疑者，唐制文人兼武職，事所常見，勞氏以裴行儉帳下之王智方，比於郎官柱戶中之王智方，余初亦不爲怪，及循覆史料，疑問漸生。元龜一一〇、開元九年，「四月，戊辰，御丹鳳樓，宴平胡節將王晙、郭知運、王智方、高崇、謝知信。」裴公碑，「擇帳下之士，則有張知運、薛訥、閻敬客、廿元暕、裴思諒、王智方、呂休璟、劉玄意。」就中知運、訥、休璟等，玄宗之初，尙總戎節，則元龜之智方，應與裴碑智方爲同人。固己卒開元廿六，春秋六十一，當開元九年，行年已四十四，旣爲季子，（依新表，固己有六兄。）使其父果生，年亦不弱，何以固己誌止言丁太夫人憂，不聞丁府君憂？余以爲彼之喪父，在釋褐前，故誌不敍入，誌特記母喪者，因單父令解職之故也。此說果眞，則裴公碑之王智方，不得爲戶中之王智方。倘謂戶中王智方，卒在固己之後，則余亦有說。考戶中王智方題名，剛薛克搆後，（克搆之任是職，在高宗永隆初。）又在武后相張錫前約十一名，是智方官戶中，分當武后初期；夫誌與新表著方智戶部郎中者，非其終官，卽所歷最高之職也。彼旣於武后初官戶中，又閱三四十年而有平胡之功，中間未必全休林下，而謂其官遂止於戶中已乎，吾有以疑戶中之人，非行儉帳下之人也。更申言之，則戶中王智方之故事，可徵者今祇有固己誌及新表，（說之集及元龜所說，別爲一人。）而皆作方智，不作智方，是難保非書郎官柱者之誤倒矣。（今柱是大中改立，非本人題名。）

固己誌又云，「自晉光祿貞公覽至於公，凡十三代，」言固己爲覽十三代孫也。同卷王志悌誌云，「晉丞相十二代孫，」丞相者王導，志悌於固己爲從子，是固己爲導十一世孫也，導卽覽孫。然則兩誌所記先代世數，固相符矣。顧今新表七二中則云，覽生裁，裁生導，導生洽，洽生珣，珣生曇首，曇首生僧綽，僧綽生儉，儉生騫，騫生規，規生褒，褒生鼒，鼒生弘訓，弘訓生方智，方智生固己，徵諸晉、宋、齊、梁、周諸書，世次完全相合。（唯裁晉書作裁）依此計算，固己應覽十四世孫，導十二世孫，（志悌例推）視兩誌多差一代，然則爲子孫者計其世次，亦有時未可盡

信耶。

抑神功元年王方慶奏，前條已引之，奏稱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卽儉字）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其世次歷數而下，與單提一代者異，數目斷不至傳訛，固己爲方慶從姪，志悌爲方慶從姪孫，如方慶奏，固己亦應導十二世孫，志悌十三世孫，是明明誌不可信也。

王固已志悌兩誌再跋

固己誌云，「秩滿，校左千牛衞兵曹參軍，」又云，「乃校宋州單父縣令，」校字兩見，猶檢校也，當日行文，似有如此省稱之法，非奪檢字。（同書三陳壽誌，祗稱檢瀛州刺史。）

固己誌，肅、隋安都太守、石泉侯，志悌誌，肅、隋安都、竟陵二郡守，新表、肅、隋安都通守、石泉明威侯；按大業改郡，無安都郡，肅所守兩郡，當在開皇未廢郡之前，然通守大業始設，新表不稱太守而稱通守，似不合。

志悌誌，「曾祖弘讓，隨工部憲部郎、中書舍人，祖方泰，皇朝中書舍人、司府少卿，父鴻，皇同州馮翊縣丞。公、……又轉京兆府宜壽縣尉，又遷長安縣尉，貶襄陽郡穀城縣尉，又移南陽郡臨湍縣尉。」史表較略，必然之理，然新表弘讓下不書隋，則朝代弗明；志悌書宜壽尉，則非要職，亦非終官，誌首稱大唐故長安縣尉，其要職也。誌又云，「嗣子胡子，繼室崔氏之子。」似志悌祇一子，今表列志悌子汶，殿中少監，胡子豈汶之小名歟。隋人諱忠，無中書舍人，誌或以唐制追稱之。

金仙公主卒年

金仙長公主碑，清人跋者有林桐、武億、錢大昕、王昶數大家，均不言舊史記公主卒年，余前跋信賴過當，更誤疑上仙爲金仙，（金石證史三〇頁）其實上仙乃玄宗女，（會要六）舊紀八、開元二十年五月下又明書「辛亥，金仙長公主薨，」不勞猜擬也。涼、代二國同歲，鄎國少代國二歲，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六亦已拈出。至荊山郎鄎國初封，新傳重出，本不在數，細詳之，自以洪說爲長；關中金石記三謂安興昭懷蚤死，故削去不計，並非的論。循是則四公主之生卒、年壽，可簡表如次：

封號	行次	生年	卒年	享年
代國	第四	垂拱三	開元廿二	四十八
涼國	第五	垂拱三	開元十二	三十八
鄎國	第七	永昌元	開元十三	三十七
金仙	第八	永昌元	開元二十	四十四

畢利州及其時代

大唐利州刺史畢公柏堂寺菩提瑞象頌幷序，其第二行尙有「姪前鄉貢進士彥」殘字，觀序中「粵若季父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利州（下泐）」語，則此乃撰人也。序又云，「（上泐）郡太守、度支尙書、兗州刺史府君，……公之曾祖，（中泐）大父皇朝尙舍奉御、蜀、虢二王府長史、台、鄂、滁三州刺史府君，……」金石補正七一云，「案元和姓纂，太原畢氏，狀稱畢諶之後，唐滁州刺史畢誠，生操，操生正表、正則、正義，正表生重華，繇州刺史，生彥雄，……竊疑碑所稱台、鄂、滁三州刺史府君者，卽誠也，畢公之大父也。畢公卽重華，其刺繇州在利州後也，畢公之姪彥口，與重華之子彥雄，均以彥字爲排次，亦無不合。」余按序曾祖之後，繼說大父，則台、鄂、滁三州刺史，自是畢利州之祖所官，但據姓纂，誠乃重華曾祖，非重華之祖，故苟非證明姓纂世次有誤，則陸氏謂利州卽重華者，實相差一世。

補正又云，「碑無年月，……是此碑之刻，不在明皇之前，卽在敬宗之世也，附寶歷末。」余按平津記五、香積寺淨業法師塔銘，開元十二年六月立，題正字畢彥雄撰，此彥雄殆卽姓纂之彥雄，假陸氏而認撰人彥口與彥雄爲從兄弟者，則其人必不能生存至敬宗時。況碑記利州歷官，有「制授秦州都督（下泐）」之殘文，釋之，當是都督府屬，恐非天寶以後之制，吾謂當附開元末（時未改郡）爲近也。昌黎集一二諱辨云，「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滸、勢、秉、饑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以爲觸犯。」補正謂「明皇名隆基，兼避箕、姬、幾、機等字，文云或因機以變，石不避機字。」以爲或刻在玄宗之前，否則敬宗之世，亦不能確立。朱孝誠碑固穆宗長慶元年建者，文內「午參之口變，」（萃編一〇七）變上空格，補正同卷且補「機」字，是穆宗之世，宦官宮妾（孝誠是宦官，其嗣子亦然。）且已不諱機字矣，陸氏何

善忘若是。

余重思之，戶部尚書，唐初因隋爲民部，太宗卽世，諱民改戶，顯慶元年，易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復更度支尚書爲司元太常伯。終唐之世。稱度支尚書者，僅顯慶初至龍朔初六年間耳。利州曾祖官度支尚書，最少爲高宗初人，下去敬宗百七十年，傳止三代，不近於常軌者一。且唐改郡置太守，唯天寶、至德十餘年間事，利州曾祖既任度支尚書，又嘗爲某某郡太守，顯慶距天寶，約九十年，一人之身，豈能兼事，不近於常軌者二。考隋書一，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同書三，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同書二八，開皇三年後，改度支尚書爲戶部尚書，是一人而得兼郡太守、度支尚書者，唯在隋爲可能，利州之曾祖既隋人，則利州斷不能晚至敬宗時，此余所由主張暫附碑於開元末也。

李迪誌

通例高祖之父，率稱五代祖，此誌（芒洛四編五）高祖純之上，稱四代祖澈，疑是筆誤。澈、新表七二上作徹。迪曾祖德晏，隨洛陽令，祖玄同，度支員外，新表所記略同，唯表不著隋字。誌又云，「父愿，倉部員外，給事中，博、陳二州刺史，朝請大夫，襲贊皇縣上柱國開國男。」今表作翫給事中，依表，翫弟名恁，以連名之例覈之，疑當從誌作愿爲是。唯今郎官柱倉外題名，愿或翫均不見。迪終宗城尉，表亦未及。又勳官不襲，贊皇縣應與開國男相連爲文，誌以上柱國三字橫插其間，想是書者誤倒也。

復次、新表恁有子名愨，以名例例之，疑實愿、恁諸昆而誤推下一代也；又恁之孫、逢之子、名建者二人，非複則訛，惜均未得碑誌證之。

全文四四一有李迪，云，「廣德元年，官京兆功曹參軍，」非同人，此迪葬於天寶六載。

劉渙

劉元尚誌，「北庭使劉渙躬行勃逆，委公斬之。」萃編九〇云，「又北庭劉渙，……史皆無攷。」古誌石華一二亦云，「北庭使劉渙，……史無可攷。」余按曲江集

五勅安西節度王斛斯書云，「頃者劉渙囚（內）悖，遂起姦謀，朕以偏荒，比加隱忍，而惡迹悖露，人神不容，忠義之徒，復知密旨，且開伏法，自取誅夷。」勅伊吾軍使張楚賓書云，「近得卿表，知沙陁入界，此爲劉渙凶逆，處置狂疎，遂令此蕃，暫有遷轉，今劉渙伏法，遠近知之。」又勅北庭將士百姓等書云，「逆賊劉渙，不意含氣，有此狂愚，忽於夷塗，坐生逆節，姦謀雖起，狡數自窮，誘人不從，欺天斯甚，由是忠義奮發，凶醜就擒。」同書六勅突騎施毗伽可汗書云，「故闕俟斤入朝，行至北庭有隙，因此計議，卽起異心，何羯達所言，卽是彼人自告，蹤跡已露，然始行誅，邊頭事宜，未是全失，朕以擅殺彼使，兼爲罪責，北庭破劉渙之家，仍傳首於彼。」據余攷證，乃開元廿二年初之事。

栖先塋記

栖先塋記，「粤烏虖，昔倉龍大泉獻，遭家不造，先侍郎卽世，建塋霸陵，遺令也。」萃編九四云，「按此碑述者名全汭，石墨鐫華以爲季卿，据三墳記爲季卿述，首稱先侍郎之子云云，此碑亦有先侍郎卽世之語，則其同爲季卿所述，固無可疑。」余按新書二〇二李適傳，「睿宗時待詔宣光閣，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勅其子曰，霸陵原西視京師，吾樂之，可營墓，樹十松焉。」與記言合，先侍郎卽適也。

鐫華四跋此記云，「此李氏卜葬李曜卿兄弟三人，而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按記有云，「天瑸改元，我之伯也卒，間五六年，仲也卒，不三四年，叔也卒。君子曰，李氏子天假其才，不將其壽，盍謀及龜策，謀及鬼神歟。方士邵權徧得管、郭之道，唶曰，霸岸鑿龕，客土圮矣，于溫冥之禁，非窀穸攸宜，是用□棄永地，其原鳳栖。」蓋季卿以三兄不壽，惑於堪輿，諉過先塋，自霸陵遷之鳳栖原，三兄從祔；季卿遷其父墓，故曰先，趙氏猥謂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則名分亂矣。試觀三墳記後，祇題「季卿述、陽冰書，」陽冰於曜卿等不爲從子也。

記又云，「攝提格辜月仲旬□日，」萃編云，「攝提格者寅年也，當是壬寅年，仲、叔之卒，在天寶十一載壬辰，又越十載爲寶應元年，辜月、十一月也，以壬寅十一年栖葬也。」（勉按仲叔之仲字衍。）余按毘陵集一一季卿誌，「歲在丁未，七

月，丁卯，有唐故右散騎常侍李季卿薨，享年五十九。」遷不足五年而季卿卒，且在刻石之歲，又不登壽，方士之說，可無惑矣。

記又云，「無藏金玉，厥惟琴書，先志也。」即新傳所謂「及未病時，衣冠往寢石榻上，置所譔九經要句及素琴於前，士貴其達」者也。

記又云，「異旹，述□三百篇，永泰中，小宗伯賈公至爲之敍。」萃編云，「此必是其先侍郎所作之詩也，唐書賈至傳，至之轉禮部侍郎，正在永泰二年未改大歷之前，惜不知其集名，無從考矣。」余按賈至工部侍郎李公集序，「神龍中興，朝稱多士濟濟，儒術煥乎文章，則我李公傑立當代，……至先大夫與公有皮、鮑之知，公嗣子吏部侍郎季卿與至有覶譽之好，……敢不序焉。」（全文三六八）又舊唐書四七著錄李適集二十卷，新書六〇作十卷，非無考也。

記末題「嗣□□□述」由賈序觀之，當爲「嗣子季卿述」無疑。（參看下嗣子條）

記之釋義既明，則適之卒年，可以討論。萃編云，「碑云天寶改元，我之伯也卒，天寶以壬午年改元，則其前云蒼龍大淵獻，是開元二十三年乙亥歲。」以蒼龍大泉獻當乙亥，說若可信。顧有疑者，舊書一九〇中適傳云，「睿宗時，天台道士司馬承禎被徵至京師，及還，適贈詩，序其高尙之致，其詞甚美，當時朝廷之士，無不屬和，凡三百餘人，徐彥伯編而敍之，謂之白雲記，頗傳於代，尋卒。」若謂適卒開元乙亥，則去承禎初次至京，凡廿餘年，不應曰尋卒也，與史牸者一。新傳謂「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晚年似非退休者，而廿餘年祇得再遷，於事不類。況新傳又云，「武后脩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書成，遷戶部員外郎。」若依王說及新傳享年合計，則適生垂拱三年丁亥，而三教珠英成書，在大足元年辛丑，（見會要三六）創修更在其前，是適以十三四歲童子與修書之役乎？抑未修書前，適尙有「舉進士、再調猗氏尉」（新傳）之仕歷，尤不可能也，與史牸者二。綜是以思，余頗疑蒼龍大泉獻是指開元十一年癸亥，或更睿宗之末，蒼龍猶云龍集某歲，非對甲乙言之者。

記尙有言，「先大夫徐公高□備矣。」萃編云，「此先大夫未詳何謂也。」余按此石對於考妣之稱謂，如先侍郎、先夫人，其上均空三格，先大夫之上不空，此之

「先，」疑已故之謂，非先人之先。句義(一)或指徐彥伯之敍，（見前引舊傳）(二)否則徐公者曾爲適作墓文，當時徐姓以文名者二人，彥伯之外有堅，堅曾與修三教珠英，見舊書一〇二本傳，卒開元十七。彥伯則卒開元二年（舊書九四）記文而果屬(二)義者，斯適之卒年，更易於決定，惜其辭過簡括也。（全唐詩二函二册李適小傳還云，「睿宗朝，終工部侍郎，」殆誤新傳之意者，未爲實證。）

三墳記

三墳記，季卿之伯兄名曜卿，字華，仲兄□卿，字萬，叔兄□卿，字榮。萃編九四云，「三墳惟長曰曜卿，其名全，次二人皆闕上一字，兩唐書傳無曜卿等兄弟四人之傳。……碑稱曜卿賦古樂府廿四章，韋良嗣爲敍文集十卷；次□卿，游嵩、少，聞山鐘賦詩，亦有集若干卷行世；又次□卿，有文集百一十二篇；稽諸兩唐書經籍、藝文，皆不著錄，全唐詩不載李曜卿，而有李子卿、李幼卿二人，皆大歷間人，此三墳皆卒於天寶十年以前，其非此二人明矣。碑爲從子陽冰篆書。」余按季卿、新書二〇二附見其父適傳，舊書九九誤附李適之傳，考異已辨之，（參輔大學誌六卷拙著突厥集擬注六三頁）王氏謂四人皆無傳者，未詳考也。

唐詩紀事二七，李幼卿「字長夫，隴西人，大歷中，以右庶子領滁州，別業在常州義興，曰玉潭莊，在滁州時，以書託獨孤至之。」又云，「蕭穎士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爲己任，如李陽冰、李幼卿、皇甫冉、陸渭輩，由獎目皆爲名士，滁州迨今有庶子泉，以幼卿得名也。」則此幼卿當非季卿之兄。

全唐詩五函六册云，「李子卿，大曆末與崔損同第，」據河東集一二注，損大歷十一年中進士第；又全文四五四收李子卿文十餘篇，內有對國公嘉禮判，考同書四三六陶朝、達奚摯兩人，皆嘗對此判，並云肅宗時擢書判拔萃科，則此李子卿殆同時中書判拔萃者之一。

記云，「嘗遊嵩、少，夜聞山鐘，賦云，□□纖也，洪鑪沸鼎火半死，巨谿重林風稍止，無聞□□□未已，詞人珍之。」驗其詞句，乃賦體，非詩體，王氏以爲賦詩，亦誤。今所疑者，全文李子卿下收「夜聞山寺鐘賦（時宿嵩山少林寺）」一首，其題、其注，均與記合。賦有云，「鷲嶺深兮夜分後，龍宮隱兮洪鐘扣，蒲牢鬫兮獅

子吼，魍魎傴兮魑魅走，搏泉頂兮隤谷口，入有門兮出無有。其發地也，衆竅怒兮羣籟起，旣礱山兮復噎水，石鼓震於四荒，雲雷飛於百里。其在空也，漫兮浩浩，般兮雄雄，若陽臺之散雨，似溟海之生風。其稍絕也，小不寵兮細不緊，斷還連兮遠而近，著迴風而欲散，値輕吹而更引，寂兮寥兮，忽不知其所盡。」作體亦近。且循審全段，「其發地也」與「其在空也」相對，「其稍絕也」則孤而無偶，況方敍鐘聲之發地、在空，卽承以稍絕，物情固不熨貼，文氣亦欠舒徐。由是思之，余謂記之「□□纖也，」應爲「其□纖也，」卽此賦「似溟海之生風」下之脫文，而與後「其稍絕也」一排相對舉者。季卿所贊爲警句，而今本適全節刊落者也。

顧此之考證，與上舉子卿時代不相容，余於是別生一解，以爲唐代李子卿有二；其一天寶前人，季卿之仲兄也。其他大歷進士，嘗對國公嘉禮判者也。石箬修書，曾誤李適子爲李適之子，安見全文不誤併兩李子卿之文爲一耶。進一步言，季卿仲兄旣長於賦，則全文興唐寺聖容瑞光賦（會要四八，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罔極寺爲興唐寺，時代亦合。）已下賦十四首，殆皆季卿仲兄之作，子卿字萬，亦相照也。

唯集古錄目云，「唐李氏三墳記，李季卿撰，李陽冰篆書，季卿改葬其兄晋安郡戶曹參軍曜卿，字華，金城尉叔卿，字萬，朝邑簿春卿，字榮，凡三墳。」則仲兄名叔卿，今碑泐無驗，歐陽說果眞，或以子卿、叔卿名相近而誤併其文歟？

記又云，「莅鹿邑、虞鄉二尉，巍守崔公沔泊相國晉公□□甲科第之，進等舉之。」巍卽魏字，說見拙著義淨法師年譜九頁，（聖心二期）崔沔約開元十年後出爲魏州刺史，見舊書一八八本傳及通典一五，相國晉公，則李林甫是也。

記末祇題「陽冰書，」王氏謂是從子陽冰，此與鐫華謂先塋記爲弟季卿記者，同一名分混亂，（說見前條）皆由不詳審兩記主人之過。

元公再臨道州

韋詞修浯溪記云，「元公再臨道州，有嫗伏亂活之恩，封部歌吟，旁洽於永，故去此五十年而俚俗猶知敬慕。」萃編一〇八云，「但傳未嘗有再臨道州之事。」余按次山集一〇謝上表，廣德二年道州進，內云，「去年九月，勅授道州刺史，屬西戎侵軼，至十二月，臣始於鄂州授勅牒，卽日赴任，……臣在道路，待恩命者三月，臣以

五月二十二日到州上訖。」同集四舂陵行序云，「癸卯歲，漫叟授道州刺史。」是結以廣德元年癸卯九月授道州，至二年五月，始行抵任所也。同集一〇再謝上表，永樂（泰）二年進，內云，「某伏奉某月日勅，再授臣道州刺史，以某月日到州上訖。」是結以永泰二年（卽大歷元年）丙午，在道州任內再授是州刺史也。

同集九寒亭記，「永泰丙午中，巡屬縣至江華，……今大暑登之，疑天時將寒。」江華、道州屬縣，此丙午盛夏結猶在道之證也。又同集四欸乃曲序云，「大曆丁未中，漫叟以軍事詣都使，還州，逢春水，舟行不進。」其詞有「來謁大官兼問政、扁舟却入九疑山、」「湘江二月春水平、」「零陵郡北湘水東、浯溪形勝滿湘中、」等句，此大曆二年丁未春間結猶在道之證也。惟何時離道，集無明文，今朝陽巖銘，是後人翻刻，補正六〇云，「名（銘）後添入銜名一行云，進授容管經略使道州刺史元結次山譔、凡十六字。次山進授容管經略使，見唐書本傳，傳不詳何年，此以爲永泰年，不知所據。次山浯溪銘在大曆三年，未署此銜也。」永泰而已題稱容管，其爲紕繆，無庸深辨。浯溪諸刻，今有年月可考者，峿臺銘題「有唐大曆二年歲次丁未六月十五日刻。」（萃編九四）浯廎銘題「有唐大曆三年歲次戊申閏六月九日□□林雲刻。」（補正六一）然大唐中興頌，上元二年撰，大曆六年始刻，卽彼例此，上石年月、不能爲同時撰文之強證，尤不能爲同時元結猶在道任之強證也。抑右堂銘亦結撰，亦刻於浯溪，而後題「大曆六年歲次辛亥閏三月□高□明書。」（補正六一）吾人能因是謂六年結猶未去道乎。獨魯公集一一元結表墓碑云，「轉容府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經略使，……容府自類虜以來，所管皆固拒山谷，君單車入洞，親自撫諭，六旬而收復八州，丁陳郡太夫人憂，百姓詣使請留，大曆四年，夏四月，拜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管使如故，君矢死陳乞者再三。」而兩月撫諭，而丁母氏憂，而百姓請留，而奉詔奪情猶是四年四月，則知結之由道蒞容，其必在大曆三年無疑矣。由此計至韋詞作記之歲，恰先後五十一年，故記謂去此五十年也。碑又云，「起家爲道州刺史，……二年間，歸者萬餘家，賊亦懷畏□□不敢來犯，旣受代，百姓詣闕，請立生祠，仍乞再留。」廣德二年至永泰二年，恰爲兩年，再授道州，當卽百姓請留之後，故曰再臨。補正六一云，「考元次山於代宗永泰中爲道州刺史，先於肅宗上元間，以水部員外郎佐荆南節度使呂諲府，其時或曾經游歷浯溪，亦未可

定，」則由未知再授之事：抑初臨道州，亦非永泰中也。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元結冰井銘，井在州北一里，唐大曆十三年，容州經略使元結過郡，目曰冰井，又爲銘，刻石泉上。」按結卒大曆七年四月，見表墓碑，謂十三年尙領使過梧，更誤，想亦後人刻石之日耳。

右銀臺

金石萃編九四跋會善寺戒壇牒云，「碑云，謹詣右銀臺門奉表陳謝以聞，長安志、禁苑內苑章，載東內苑南北二里，與大明宮城齊，東西盡一坊之地，南卽延政門，北卽銀臺門，東卽太和門，不云右銀臺門。據元稹詩，當年出入右銀臺，每怪春風例早迴。又李商隱詩，右銀臺路雪三尺，鳳詔裁成當直歸。是皆有右字，與碑合。」平津記七辨之云，「唐六典、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元稹詩，……皆謂此，金石萃編以東內苑北之銀臺門當之，非也。」余按兩家所言，實二而一者也，讀前人書未盡其奧耳。試檢長安志之唐大明宮圖觀之，則見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左銀臺門適居東內苑之北，志謂北卽銀臺門者，略左字也，此不過指其交接之地言之，而洪氏必以爲專屬東內苑，泥也。抑志之大明宮章固云，「東面左銀臺門，西面右銀臺門，」王氏祇檢內苑，不檢大明宮，亦失察也。

王訓尙公主乎

王訓父子兩誌，余曾於金石證史編略有論及。（史學專刊一卷四期二〇一——二一頁）尙餘一事，存疑未決者，訓誌云，「父綵，……尙永穆長公主，……公……早年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也。夫人尋逝，有女方笄，生人之哀，孤遺之極。後尙博平郡主。癸卯歲，居鄧州別業，因中風疾，遂還京師，公主罄玆上藥，竭以秦醫，……春秋卌一，……公主崩心震悼，哀過禮經。」萃編九四云，「此公主卽謂博平，前稱郡主，後稱公主，所未詳也。」厥後平津續記及古誌石華一三，均採王說，余屢讀之而滋疑，今乃決其必妄，洪、黃爲沿襲弗察也。余所主之理由凡二：

一、由訓誌，知訓初娶紀王女，祇生一女，無子。博平郡主，訓之繼妻，卽郯之繼母或生母也。今郯誌祇云，「父訓，累授光祿卿，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使博平郡主

而晉封公主者，則三代尙主，爲世之榮，郯誌何以勿及。

二、據萃編，訓誌內「公文備四教」及「公亦保合于永年矣」之公字，均指訓言，其上祗空一格；而「公主嚳茲上藥」及「公主崩心震悼」之公主字，其上均空兩格，與「曾祖知道」之例同。使公主卽博平，猶訓妻也，公主縱天子女，於禮豈得上夫。

由是知公主非他，永穆長公主也，卽訓之母也，哀過禮經者，猶云喪明之痛也。萃編各碑誌依空格著錄，彼雖不能探其例，然使吾人因而得一線之光明，其例大可師也。若石華不留空格，非特自誤，且不足以悟人矣。

訓誌撰人李𢘽，由守光祿卿同正授祕書監，見制詔集一〇，制稱再從叔，蓋在代宗之世，（代宗與𢘽同高祖）誌以大歷二年立，已稱前祕書監，則授官時當代宗初年矣。新書七〇下只云守光祿卿，非其終官也。

王郯誌撰人結銜爲「中大夫、恩王府司馬、賜紫金魚袋、嗣澤王潤，」考元龜二八四，「貞元五年，十二月，封故澤王諶男潤爲嗣澤王，」諶𢘽之訛。

延和元年官制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李楷洛碑云，「則延和元年承武后之制，不當有左武衞、左驍衞之稱。」余按通典二八、左右武衞，「大唐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衞，神龍元年，復爲武衞。」又云，「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衞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舊。」舊書四四亦言神龍復舊，（唯左右武衞誤神龍爲龍朔，甘泉本未校正。）延和元年，何嘗承武后之制，瞿氏誤。

趙含章

朱璟碑側記云，「開元末，安西都護趙含章冒于貨賄，多以金帛賂朝廷之士，九品已上，悉皆有名。其後節度范陽，事方發覺，有司具以上聞，玄宗切責名品，將加黜削，公一無所受，乃進諫焉，玄宗納之，遂御花蕚樓，一切釋放。」按舊紀八、開元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制幽州長史趙含章率兵討之。」二十年六月，「幽州長史趙含章坐盜用庫物，左監門員外將軍楊元方受含章饋餉，並

於朝堂決杖，流瀼州，皆賜死于路。」是含章之罪爲盜用庫物，尤甚於賄賂公行，元方以受饋決杖賜死，亦非一切釋放也。元和姓纂、「范陽節度使趙含章，醴泉人。」紀曰長史者，以領節度使之諸王不出閤，故長史卽兼節度使事。金石錄六，「唐游擊將軍薛侯碑，趙含章撰、幷行書，開元十八年正月。」據叢編六，碑在幽州，（引金石錄奪章字。）各碑錄缺其歷官，由前引文觀之，蓋卽含章在范陽節度任內所撰書者，然則其任節度在十七年歲底已前也，唐方鎭年表四祇列十八年下，未詳確。

開元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太原尹，杜暹代之。（舊書九八）十四年九月，暹入相，趙頤貞代之。（通典一九九）至十六年正月，頤貞破吐蕃，尙見於史。（舊書八誤歸貞）何年謫衡州司馬，（容齋隨筆八）史未之詳，故含章之任安西都護，如非介十六七年之間，卽應先乎孝嵩矣，今唐方鎭年表八不著含章。

馬炫爲鄆州刺史

黃石公祠記，大曆八年建，碑陰有云，「頃歲馬公炫自郎官出牧。」授堂金石跋云，「蓋以刑部郎中爲鄆州刺史，而傳僅稱連、潤二州，非也。」余按舊書一三四炫傳，「光弼甚重之，奏授比部、刑部郎中，田神功鎭汴州，奏授節度判官、檢校兵部郎中，轉連州刺史。」新書一五五亦作連。考顏眞卿八關齋會報德記云，「明年，拜淄青節度使，屬侯希逸自平盧至，公以州讓之，……拜御史大夫，加開府，充兗、鄆節度，……廣德元年，……二年，拜汴、宋節度。」則神功以廣德二年節度汴、宋，而據新表六五，鄆州是時正隸汴、宋節度之下，故炫傳所謂轉連州刺史者，余謂卽鄆州之訛，鄆連字同有車，相類也。嶺南連州爲貶臣之地，炫當日未必有此命耳。

寶應二年

張銳誌，「以寶應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夭歿于江陵府之官舍。」補正六三云，「寶應元年，肅宗崩，代宗卽位，寶應無二年，此作二年，何也？且此志撰於大曆九年，不得以未奉詔例之。」陸爲此說，蓋祇略觀新紀系年，又未細讀紀文之誤也。舊紀一〇，「寶應二年，三月，庚午，葬于建陵。」同書一一，「（寶應）二年，……秋七月，………壬子，御宣政殿，宣制改元曰廣德。」固明明有二年矣。抑舊紀系年

用舊號，新紀採最末之號，近世多從新書，而不知皆離乎實也。舊號既廢之後，猶復沿用，則使新號無元年，此一說也。然如萬歲登封、萬歲通天，同是一年，何必偏重通天。當日之碑刻文書上，在未改號以前，必祇書寶應二年正月，果能一一追改乎。事實上本無廣德元年正月，而必系之，未見其可通也。竊謂一歲內改元一兩次者，爲適合事實起見，應分段書之，寶應二年無八月已下，廣德元年無六月己上，不悖乎實也。武后改十月爲正月，舊新書皆從而書之，準例相同，曷爲不可。否則以舊號揭於歲首，以某月某日改元某某分注其下，亦較簡便可行而利於閱讀。若今舊新書之例，皆無取焉。

盧知誨與盧知晦

盧濤誌，「七代祖後魏司徒敬侯尚之之裔，鹽山縣尉知誨之子。」（古誌石華一三）黃本驥云，「以唐書宰相世系表證之，知誨爲後魏秘書監陽烏之九世孫，而尚之則陽烏之季弟也，與誌不合，蓋表誤爾。」余按誌當於裔字斷句，濤稱尚之爲七世祖，則濤之父知誨，自是尚之六世孫也。依唐人通行計代之法，知晦應爲陽烏八世孫，——非九世——亦即尚之八世從孫，則誌、表世代不同；誌從言作誨，表從日作晦，（百衲本殿本同）寫法亦異。尚之之裔，非必盡新表所搜羅，此可從新表之根本搆成上覘之，（參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序）安知其六世孫不別有知誨耶？遽定表誤，要爲粗率

昭甫季女

殷履直妻顏氏殘碑，稱夫人爲「昭甫府君之季女，」（萃編一〇一）字尚可見，授堂金石跋據碑立言，初未有誤；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云，「今碑文已殘缺不可辨，而武虛谷授堂金石跋乃云，夫人爲昭甫季女，必有誤矣。」瞿氏此跋，屢引萃編，而萃編固明著此七字，前乎萃編者更有金石續錄卷三，豈瞿氏竟未之見；揣瞿氏意，必以爲碑文上方有「君率二妹」語，既有妹，則不應曰季，所辨者其排次非季，而又辭不達意也。按唐人常合同祖所出以爲排次，故眞卿此碑稱第十三姪男，碑前文敍「叔父吏部郎中敬仲府君爲酷吏所誣，」然後君率二妹割耳訴冤，然則二妹殆敬仲之女，

由從姊領導以救父者，眞卿不書曰從妹，親之也，季女非有誤也。

萃編著錄「天　皇曹王侍讀，」瞿跋乃云，「今拓本天字尙淸而易辨，而王侍郎所錄，遺去此字，於皇子上空一格，」其實王氏幷未漏此字，不過誤移於空格之上耳，補正六四亦謂王缺天字，非也。又補正所舉此碑萃編缺某字，以王書對之，多不缺，陸氏校勘殊疎也。

嗣子

松翁未焚稾崔沔誌跋云，「沔誌則稱公長子同州馮翊縣尉成甫、嗣子祐甫等，並至性本天，彝訓過禮，誌後祐甫附記，稱孝公長子成甫，服闋授陝縣尉，以事貶黜，乾元初卒于江介，並載、成甫三子並早夭，二孫並未仕，是祐甫非孝公所生，乃嗣于兄弟者，不知爲誰之子也。據秦和作誌，載長子成甫，嗣子祐甫，成甫尙在而復嗣兄弟之子，殊不可解，而兩史沔與祐甫傳均不之及，可謂疏矣。」余按羅氏固舊學家，且沈溺於金石者有年，顧「嗣子」兩字如何解法，竟未明白，反咎兩史之疏，吾於是不能不責其辭之妄也。

今姑先以唐初之伯玉集喻之；集六高某誌，「嗣子思恭，」此猶可諉曰子僅一人，或是入嗣。然同卷子昂自撰其父元敬墓誌，一則云「謂其嗣子子昂，」再則云「孤子子昂，」子昂並未自承是入嗣者也。更如集五楊越碑，「嗣子嘉賓等。」集六高琁誌，「嗣子紹等。」又淸河張氏誌，「嗣子某等，」豈如許者子皆入嗣，且嗣一之不已，而必至於數多乎，吾有以知其非也。又舊書一四九于休烈傳，「嗣子益、次子肅相繼爲翰林學士，」如羅氏釋，豈長子者嗣人之子，次子已下爲自生子耶。

今再取唐代他名家之文觀之，如崔祐甫齊昭公（崔日用）集序，「公薨五十載，嗣孫起居舍人儒，……公嗣子宗之，」嗣卽嗣宗之義。其有視此更明顯者，如

嗣子定遠將軍、前左驍衛翊府左郎將、兼檢校左監門衛中郎將、上柱國敬康，次子中大夫、前安北都護、上柱國希莊，三子前左金吾衛中候、賜緋魚袋、上柱國敬之，四子前左司禦率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內供奉、上柱國奉忠，五子前殿中省進馬、上柱國敬泚等。　李邕羽林大將軍臧公墓誌銘。（全文二六五）

嗣子輪，行太常寺奉禮郎，次子轅、轍、轔、輯等。　席豫唐故朝請大夫吏部郎

中上柱國高都公楊府君碑銘并序。（全文二三五）

嗣子朝散大夫、行太子典設郎鍊，次子太子內直郎鋼等。　李湍然太子少傅竇希瓛神道碑。（全文一〇〇）

長子殿中侍御史、贈潁州刺史均，教忠能仕，不幸蚤夭，嗣子右威衛騎曹參軍士涇，……與支子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士參、洎士良及士和等。　權德輿唐故四鎮北庭行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等使……劉公神道碑銘。（全文四九九）

長子某，年在羈貫，嗣子某，未離襁抱。　同人唐故使持節欽州諸軍事守欽州刺史賜緋魚袋陸君墓誌銘。（全文五〇三）

嗣子左補闕綯集公之文，成一百三十卷，因長子太子左諭德弘分司東都，負其笥來謁。　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全文六〇五）

其變詞者如

長子頎，……終洋州司戶叅軍，冡子頲，……歷戶部侍郎，以公事貶泉州司戶，贈楚州刺史，幼子頊，……司空公（頔）卽第三子也。　權德輿唐金紫光祿大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于公先廟碑銘（全文四九七）

然亦有衆子稱嗣子者，如李季卿凡三兄，曰曜卿，叔卿，春卿，而栖先塋記季卿自稱嗣子，賈至爲其父作集序，亦稱曰嗣子。（見前條）更如

嗣子南金等。　靳翰大唐故朝散大夫護軍行黃州司馬陸府君墓誌銘。（全文二七九）

嗣子陳州刺史先脊、左千牛中郎將先擇等。　蘇頲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全文二五七）

嗣子發、丕、堅、粲、垂、向、呂、稷、望、咸等。　李華唐丞相故太保贈太師韓國公苗公墓誌銘。（全文三二一）

嗣子前太子左贊善大夫正、祕書丞方、某官季友、某官某等。權德輿衛國夫人李氏墓誌銘。（全文五〇四）

嗣子兼指衆子，其義更明。若夫可與汚誌相比觀者，尤莫如

長子惐，河中府士曹參軍。次子協，殿中侍御史、劍南西川節度推官。嗣子公輈，以文學克家，仕至國子監主簿，以似續疏土，封會稽縣男。幼子公晛，亦以修詞

爲鄉黨所薦。　權德輿唐故山南西道節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馮翊郡王贈太保嚴公墓誌銘幷序。（載之集二一）

按唐人固有未娶而畜妾生子者，例如崔氏誌云，「休源未娶，有女子子一人，夫人撫待甚慈，外姻皆不知其他出也。」（芒洛四編六）卽不然，嫡所出亦不定長於庶所出，故沔誌之長子與嗣子，殆是摘庶之分。後此如李華崔沔集序，「長子成甫，進士擢第，校書郎，陝縣尉，知名當時，不幸早世，嗣子祐甫論譔先志一卷爲第三十卷。」（全文三一五）又顏眞卿崔沔陋室銘記，「凡所著文集二十九卷，並嗣子祐甫論次先志一卷，爲三十卷，………長子成甫，倜儻有才名，進士、校書郎，早卒。」（全文三三八）其詞與李邕所爲沔誌略同。

其以他人子爲子者，往往特書之，不曰嗣子，如

無子，以猶子某爲後。　權德輿唐故東都留守東都汝州防禦使………杜公神道碑銘。（全文四九七）

遺命以兄之子某爲嗣。　同人唐故朝議郎使持節溫州諸軍事溫州刺史……裴府君神道碑銘。（全文五〇一）

初公無胤子，命兄子某爲後。　梁肅明州刺史李公墓誌銘。（全文五二〇）

總言之「嗣」雖有入嗣之義，然唐人碑誌用此，率指嗣宗者言之，或且泛及於諸子，非必入嗣之謂。欲廣其意，再任取羅氏所編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四五兩卷，將唐代諸貞石記子之例，類列觀之：

（甲）嗣子下祇一名者。

嗣子利賓。　崔夫人誌。

嗣子……係政。　麴信誌。

嗣子某。　陸大亨誌。

嗣子翼軫。（一名？）　張詮誌。

嗣子昭乘。　朱行斌誌。

嗣子挹。　源夫人誌。

嗣子邈。　李夫人誌。

嗣子宏。　楊夫人誌。

嗣子秮。　王爽誌。

嗣子胡子。　王志悌誌。

（乙）嗣子下有等字或數名者。

嗣子思過等。　王玄裕誌。

嗣子……惟忠等。李氏誌。

嗣子安定等。　王詗誌。

嗣子景恂、令恂。　張安誌。

嗣子元紹等。　高知行誌。

嗣子倩、將仙等。　邢思賢誌。

嗣子等。　董守貞誌。

嗣子鍠等。　張嵒妻誌。

嗣子元一、貞一、太一、志一、輿一、令一等六人。　鄭讜誌。

嗣子�等。　王固已誌。

嗣子晏等。　呂夫人誌。

（丙）嗣子與他子別者。

嗣子……童俠，次子……元璀，次子……元及。　張素誌。

嗣子……德成，次子……德儼等。　李夫人誌。

（丁）不稱嗣子者。

長子……豐都，小子……處沖等。　格善義妻誌。

胤子脊名等。　昝斌誌。

孤子濬悊等。　關師誌。

子懷義等。　楊岳誌。

孤子懷賓。　秦朗誌。

有子思敬等。　貞隱子誌。

次子……嗣宗等。　牛阿師誌。

有子崇德。　高慈誌。

有子曰元伯，……次子元奬。　王嘉誌。

秷子元悊、思悊、思盛、法珍、文琰等。張方仁誌。

哀子。　楊承胤誌。

有子全賓等。　盧珍誌。

有子思元。　王顧誌。

孤子庭玉。　康威誌。

常欽坦腹，竟未結禂，有子且孤，藐焉承繼。　王怡誌。

長子遊晉等。　張休光誌。

長子項之等。　裴坦誌。

子希先等。　崔夫人誌。

孤子……渾，次子……浦，次子澤，……次子……澥。　劉夫人誌。

嗣子字用於（乙）類者，視（甲）類爲多，且（甲）類不加等字，或因秖生一子。推此言之，是通俗固常以嗣子之稱加於諸子也。其明繼他人子爲後者，唯（丁）類之王怡誌，然文固不用嗣子也。

抑祐甫是沔所生，可於祐甫之文實證之：全文四〇九祐甫上宰相牋云，「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左右提攜，仰於兄姊，……長兄宰豐城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萬里歸復，蠲孤之日，斯所依焉。豈期積善之人，昊天不弔，門緒淪替，山頹梁折。今茲夏末，宗兄辭代，顧渺渺之身，巋然獨在，寡弱嬰孺，前悲後泣，一門之中，髮首相弔。」天倫十人者，同胞之謂也，合男女言之，而祐甫居最少，然則疑祐甫非沔所生者，可以休矣。

羅跋又云，「則嬰甫與祐甫不同祖，乃從弟，非弟也，豈祐甫亦以嬰甫子嗣沔者耶。」「嬰甫子」是「嬰甫兄」之誤，正言之，嬰甫於祐甫爲再從弟。

芝貞異肆

顏君廟碑，「秦有芝、貞，漢有異、駟。」萃編一〇一云，「芝、貞、異、肆亦無考。」按元和姓纂，「顏芝，河間人，生貞，秦末藏孝經者也。漢大司農顏異，濟南人也。顏駟、江都人。」碑之駟，卽姓纂之肆。又經典釋文一，「孝經者，……河

閭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異見漢書食貨志及百官公卿表。

景教碑書人呂秀巖非呂巖

書碑者題朝議郎前行台州司士參軍呂秀巖，日人佐伯因樓觀附近有呂仙洞等遺蹟，以爲舊提呂秀巖卽呂巖、亦卽呂洞賓之假設，更有可能。向達氏云，「得見新出土呂洞賓之父呂讓墓誌，讓凡兄弟四人，以溫、恭、儉、讓排行，讓其季也；讓有五子，一早殤，行三者名煜。據新安呂氏家乘，則洞賓行三，原名煜，後改名巖，純陽、洞賓又其後改之名，其父名讓，所誌官階履歷，與新出土墓誌正合。唯俱不云呂巖又名秀巖，是佐伯氏呂秀巖卽呂巖之假設，固尙待新證據之發現，此際猶難爲定論也。」（長安與西域文明一〇七頁）余按呂讓卽唐代大文家呂溫之弟，據衡州集七柳郡君墓誌，「有男四人，長曰恭，………幼曰讓，年小未學，恭之中弟字翼，夭於襁褓。……所毋先公之子三人，……長曰溫，……次曰儉，季字秦生，能言而夭。」兄弟原不止四人，讓誌稱四人者，早夭不計，與河東集一〇呂恭誌、「生四子溫、恭、儉、讓」之書法相同。復次郡君卒貞元十六年，在書碑（建中二）後已二十載，而讓猶年小未學，何有於巖，故巖苟爲讓子之說不謬，則佐伯假設，可絕對推翻也。

讓、元和十年中第，見河東集二四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注。舊紀一八上、會昌六年二月，「壬午，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女太（大）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二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婚，今敏日愈，卻乞與臣姪女配合，從之。」又范致明岳陽風土記云，「呂先生，河中府唐禮部尙書渭之孫，海州刺史讓之子，會昌中兩舉進士，不第。」（據蒿庵閒話一）凡此皆足見讓與巖所處之時代者。韓之支有湘，呂之胤有巖，文家故事，可爲互相輝映。

章和上誌

章和上墓誌銘，（芒洛續編補）興元二年立，誌云，「上座卽永城第二女也，……依止本寺李上座爲受業和上，和上卽己王之女，玄宗諸姑。」己王卽紀王也。誌云，「曾祖知人，皇朝司庫員郎，贈織口郎中。」以姓纂及毘陵集八章縝碑校之，員下奪外字，織口乃職方之訛泐也。誌又云，「列祖縕，皇朝散大夫、丹州別駕，……

父安時，皇亳州永城縣丞。」姓纂祇著錄知人四子維、績、縱、紹，故新表亦無緄一支，此可補新表之闕。

墓誌尼稱和上或和尚者，合此凡三，（參拙著金石證史二四頁）見於文集者，又有權德輿唐故東京安國寺契微和尚塔銘，（全文五〇一）德輿之從祖姑也，由是知此種稱謂，在唐代固常有之。

韋奧與韋澳

集古錄目有唐韋奧遺愛頌，云，「奧字又玄，京兆杜陵人，嘗爲夏縣令，此碑夏縣人所立，以貞元二年八月刻，在夏縣。」（據叢編一〇）類編四略同。考元和姓纂，嗣立生濟，濟生奧，濟天寶末尚爲馮翊太守，時代正可相當，姓纂雖以小逍遙公房附襄陽郡望，然其先本出杜陵，唐人好舉祖居，故張說逍遙公墓誌亦云，京兆杜陵人也。（說之集二二）新表七四上，濟子無奧，而嗣立子有史，姓纂、嗣立生恒、濟、孚。舊書八八云，「三子孚、恒、濟，」皆取義易卦，與「史」無聯繫，史殆即奧之訛，而又誤推上一代也。

金石錄八止云夏縣令韋公，盧文弨云，「案韋公名澳，」誤也。澳爲貫之子，舊書一五八稱其大和六年始擢進士第，在立碑後四十六年矣。

信安王禕非吳王恪子

石橋詩刻石記，「聖唐開元中，天枝信安郡王再臨斯郡，王、太宗皇帝子吳王之次子。」（補正六六）兩浙金石志二云，「予按新唐書表，恪第三子琨，琨子禕，今碑云，……世次少一代，文述于當時，且出懿親，似不當誤。」補正云，「按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吳王次子朗陵王瑋，三子贈吳王琨，琨子信安王禕，碑云，……豈以瑋禕音同形近而誤邪。碑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與表相符，而李峴本傳云吳王恪孫，又與碑文相合，殊不可解。」余按舊書七六，禕以天寶「二年遷太子少師，制出，病薨，年八十餘。」同書四，吳王恪以永徽四年二月乙酉賜死，假令禕爲恪子，其出生斷不能後於永徽四年，由是年計至天寶二年，已九十一年，而禕祇八十餘，此禕非恪子之強證也。如謂八十餘得爲九十之約辭，又須知恪凡四子，其下尚有

兩弟，豈同是生於永徽四年春或遺腹子耶。琨贈吳王，或得與恪混，但吳王之稱，應追溯於恪，若以稱琨，贈字必不可少，況琨又非太宗子也；子字或得爲孫訛，但新表禕固居長，於文「次子」要不合也；雖是懿親，猶不免誤，石刻之不可固信，蓋與木刻等耳。

峴應爲吳王恪曾孫，舊書七六、新書七〇下及八〇均同，惟舊書一一二峴傳，「太宗第三子吳王恪之孫，恪第三子琨，生信安王禕，禕生三子，峘、嶧、峴。」張宗泰云，「依下所敍世次，當補曾字。」校勘記四三云，「按沈本之下有曾字，」是舊書奪一曾字。新書爲文省之故，又不細讀舊傳下文，故一三一峴傳遂有「吳王恪孫也」之誤，此實因誤而巧與碑合，不能據是以信碑之有據也。

峴是恪曾孫，全文三二一李華梁國公李峴傳更可證；傳云，「曾祖曰吳王，太宗愛子也，父曰信安郡王，玄宗之大臣、肅宗之軍佐也。」惟略琨不敍，亦滋後人誤會之點。

復次、此詩記爲韋荐所書幷篆額，見叢編一三，荐疑卽新表七五上之薦，說見拙著姓纂校記。叢編一條，阮、陸兩家均失引，故幷及之。

「再臨」與「復臨」別

修語溪記「元公再臨道州」之再字，余已有說明見前；石橋詩記之「再臨斯郡，」據碑下文，「其始至也，以初封江王，發軔於此，其再臨也，以勳列崇異，改封信安。」禕嘗兩刺衢州，其事甚明。碑下文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融液元化，弼諧羲、軒，功成身退，復臨斯郡。」補正六六云，「傳言峴罷相，出爲蜀州刺史，至代宗時，始以檢校兵部尚書兼衢州刺史，碑云功成身退，復臨斯郡，正是罷相之時，疑蜀州爲衢州之誤。」殊不知峴固兩度入相，就其終生事迹言之，在肅宗初罷時，未得爲功成身退，及代宗再罷時，乃爲功成身退也。抑復臨之「復」，與再臨之「再」異，其義則同乎下文「韋公光輔……又分符竹」之「又」；係承上禕曾臨斯郡而言，陸氏錯解復字，無怪乎輒疑史誤矣。李華梁國公傳固云，「遷吏部尙書平章事，以正直進，以正直退，貶蜀州刺史。」

廿世世

桑塤誌，「辛丑年中十一月而卒，……日諸月諸，世餘祀，……以貞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歸祔河南縣平樂鄉先君。」（補正六六）世字當是廿字，殆陸氏轉錄之誤也。辛丑卽肅宗上元二年，計至貞元五年己巳，後先二十九年，故曰廿餘祀，唐人諱世，缺筆或寫作廿，如郎官石柱史中之李廿規，萃編一一六云，「廿卽世字，」陸氏慣於世之諱避，不暇詳審其義，故訛爲世字矣。

或者曰，石華二一鄭恒誌，「蓋世一霜也。」黃氏跋云，「世有一霜，三十年爲一世，一年爲一霜，蓋三十一年也。」然則世餘祀者，何嘗不可作三十餘祀解。余曰，鄭恒之誌，爲眞爲僞，今且不論；但據萃編一一四著錄，高祖世斌之世作世，世餘祀之世作世，唐人雖亦諱世爲世，顧何以同一誌內，名尙不避，而泛用者反避之？唐人寫二十爲廿，四十爲卌，然則此處之世直今之卅字，曰卅一霜，則文俗均順，黃氏以爲世一，殊近於曲解矣。抑桑塤誌更不能援此爲例，良以辛丑至己巳，未足卅年也。

世、唐碑或作卅，如于志寧碑「卅武之長女也」是；萃編五六云，「世武、避諱缺末筆作卅。」卅又作世，如王怡誌「降年世六，福善之應無」（芒洛四編五）是。

韋縱所書三碑

鹽池靈慶公碑，貞元十三年立，將仕郎、前試大理評事韋縱書；萃編一〇三云，「韋氏鼓（彭）城公房有縱，左金吾衞兵曹參軍，今碑所署卽其人。」余按新表有兩韋縱；一出南皮公房，然時代居前，彭城公房者卽韋綬兄弟，王說是也。寶刻類編四誤韋縱爲崔縱，同卷又別出「韋縱，刺史崔淙遺愛頌，楊憑撰；書幷篆額，貞元十七年十月立，潞。」考金石錄九，「唐同州刺史崔淙遺愛碑，楊憑撰，韋縱正書。」舊紀一三，貞元十四年九月，以同州刺史崔宗爲陝、虢觀察，字作宗，唐方鎭年表四引作崔琮，不審據何本。全文六三一、呂溫崔公行狀固作「公諱淙，」新表七二下，「淙字君濟，同州刺史，」均與兩碑目同，然則作琮者當誤。（郎官柱封外、倉中及精舍

碑有崔琮，但非其人。）行狀云，「擢同州刺史，……其餘則去思有碑，詳在豢述，可覆視也。」卽指其碑，碑應在同州，類編以為在潞，必誤，惜叢編同、潞兩州，今均殘缺，不得而實證之耳。

王顏追樹十八代祖碑，（說見後）亦十七年立，書人韋縱上結銜五字全泐，余以鹽池碑例之，頗疑是「前（或試）大理評事。」

肅宗躍龍之所

大福和上碑，「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果勅置空寂寺，………道侶精構安國寺，以睿宗舊邸，肅宗躍龍之所，資於法器以住持也，捴持寺𢪛遠□□又請安居，……久而謂門人曰，………」（補正六七）補正云，「大福卒於天寶二年，………惟碑云，……則尙在大福未卒之前開元、天寶間，何以言肅宗躍龍之所，殊不可解，豈後來追述其事，一意鋪張而臨文失檢邪。」余謂陸說殊誤會也。長安志八，長樂坊大安國寺注云，「睿宗在藩舊宅，景雲元年，立為寺，」則此舊宅玄宗當嘗居之，惟肅宗以景雲二年九月三日乙亥生於東宮之別殿，（參據舊書一〇、唐會要三及舊書校勘記五，唯會要訛二年為三年。）睿邸既元年改寺，則其得孕恐不在是地，意當日民間未事深考，故目此為肅宗躍龍之所也。建寺係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奉勅，肅宗係同年六月三日庚子册立，則精構之前，已曉然皇嗣所屬，碑文之意，在開元末言之，猶云先帝舊邸暨皇太子躍龍之所；但大福碑遲至貞元始立，陸氏業有考定，後來追述，自應改曰肅宗躍龍，謂非事實或有之，若責以臨文失檢，則直未了解操翰者之用意矣。

魏知古父名

知古相玄宗，舊新書本傳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著其父名，今姓纂亦失知古之系。茲得魏夫人誌云，「曾祖諱行覽，贈瀛州刺史，祖諱知古，銀青光祿大夫、守侍中、工戶部二尙書、上柱國、梁國忠公，先府君諱喆，正議大夫巴、延、邛、欽、寧五州刺史、鉅鹿縣開國男之第四女也。」（芒洛四編六）可補表、傳所缺。又表祇稱喆延安（卽延州）太守，得此亦更詳其官歷也。

舊書九八，知古、深州陸澤人，誌則云鉅鹿曲陽人，前者舉占籍，後者舉郡望，

非有異也。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

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河東太守猗氏侯太原王公神道碑，貞元十七年立，王顏撰文，通篇大意，在辨論及記述王氏之族系，可分作三段讀之：

（一）其記載太原王氏之姓源云，「厥後子孫，因王顯姓，始自四十一代祖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而自立，用赤爲大夫，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晉用爲并州牧。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并州。龜生喬，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文釗生叔儁，叔儁生伯明，伯明生毛，毛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毛生卓，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封猗氏侯；夫人河東裴氏，父仲賢，任雍州牧。卓翁年七十九，薨於河東，時屬劉聰、石勒亂太原晉陽，不遂歸葬，葬河東猗氏縣焉。隋併猗氏爲桑泉縣，今司空塚墓在縣東南解古城西二里，至今子孫族焉。」（參據萃編一〇四及全唐文五四五，下同。）

（二）其論唐代冒族之弊云，「開元中，左丞相張公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歷初，左相縉叔越認瑯邪，封齊國公。且河東王承太原顯望久矣，一旦爲縉叔齊公沒之而望平沈也。如燕、齊兩公，皆明世大賢，社稷重器，尚爾爲也，況中智已下薄俗者乎。又見近代太原房譜，稱顯姓之祖，始自周靈王太子晉，瑯邪房譜亦云太子晉後；且晉平公聞周太子生而異，使師曠朝周，見太子，太子年方十五，曠謂太子色赤，太子謂曠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果十八而仙，得不謂元精下降，全眞上賓，則知年未十五，已是神仙矣，豈於三年之中而始同凡有嗣息耶？是各爲修譜者務神奇祖先，競稱太子晉後，不其妄歟。」

（三）其記唐代族中英賢云，「凡稱太原王者，無非周平王之孫赤之後，前已詳之明矣，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官至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將軍、河北道大總管，見隋書，墓今有碑。僧曇延有奇表，身長八尺，見高僧傳，蒲州桑泉人也，或有延公贊曰，德與天全，身居佛半。桑泉房幽州都督元珪翁，廣州都督方平翁，皆盛德光時；左補闕智明伯，戶部員外郎岳靈叔，猗氏房右丞維叔、左相縉叔，俱偉文耀世，或有上縉叔詩曰，朝廷左相筆，天下右丞詩，人謂戲言，時稱定論。虞

鄉房安西、北庭二節度正見叔。」

全文收此篇入卷五四五，且系以注云，「謹案蒲州府志以此碑非唐人所作，云，文中謂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之而自立，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求之傳記，事皆無有。且晉於是時獻公未強，并州太原，尚在狄地；況州牧之官，始自漢世，安得晉於此時卽用以爲牧而先立此號。又謂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并州，自龜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語尤無稽。且太原鄉牒，其狀乃顏所上，狀稱冀州刺史，碑乃云河東太守；狀稱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乃云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安有一人自述其先世，而牴牾不合若此。又謂開元中左相張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歷初左相縉叔越認瑯琊，封齊國公；夫說與縉自以功名官位得封，初未聞越認之事，且公侯之爵，亦非因越認門望可邀得者云云，其辨甚詳，今登載原文，仍錄辨語存證。」

余對於此碑之信値，仍分三段陳述鄙見：

（甲）萃編云，「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不云洩父又有子赤，亦不云林廢赤而自立；且太子名洩父，與碑之單名泄者不同。」按洩、泄往往通寫，父、古尊稱之詞，泄當指洩父言之。萃編又云，「并州牧、晉國未嘗有此官名。周莊王時赤奔晉，其時曲沃武公方強，滅晉侯緡而獻寶器於釐王，赤所奔必是曲沃，然考之晉國諸臣，未有其人。碑所載諸人，史皆無傳可考。」按末句係專指（一）段王氏諸人，蒲志以此段爲無稽，自屬正論。但拙以爲姓源之可信不可信，係一問題，碑之眞僞，又別一問題，兩者並無密切之聯繫。踐跡、感夢，狼負、犬乳，人類祖先之原起，識者嗤之，要不能不認是史前神話所傳下也。獨孤氏之先，出自光武，光武生沛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正，正次子臏，仕爲洛陽令，生穆，穆生進伯，爲度遼將軍，擊匈奴敗，被俘，居獨孤山下，生尸利單于，遂號獨孤部；秦前史記，固多失傳，後漢已下，大略可見矣，而臏、穆、進伯，於史靡聞，顧獨孤及以是敍其先表，（全文三九三）梁肅亦据是銘其友誌，（全文五二一）不可信與顏碑將毋同，吾人豈遂斷其非及文、肅文耶。夫人不欲無所承，情之常也，中原板蕩，黔赤流離，漢裔且忘其先，他何逃此，生旣滋盛，好事輩從而渲染傅會之，爲中世後家譜恒見之事，其無稽止顏族已哉！且粤觀他族，方原原本本，歷數

家珍，己則自辨其先代歷史是僞，此其至公無我，可期於大同世行之，雖在明哲，固將灼知其非而莫能自拔。唯有大魄力如劉子玄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定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舊書一〇二）然此幸其按據明白耳，無可追溯，則亦誰敢毅然排流俗之譏而自承失譜乎。是故先代多不可考，唐前已然，非唐人作者必爲徵信，不能據此點以定其碑之年代也。太原鄉牒，余未之見，安知非碑是眞而牒是僞者。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造太上老君石像記云，「似是蔡氏後裔爲其祖洪造像以資冥福而作，其敍述先世，有秦大將軍大丞相蔡翟、故太常卿汝南太守陳留侯蔡順、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兗州刺史司徒公蔡謨字仲□諸人，以史證之，皆不合。」（按此石全文見山右石刻叢編一。）吾人未識是而疑其非魏碑也。余敢斷此爲唐文，後再詳之。

（乙）萃編又云，「越認二字，殆是越次而認他族之義乎，則認族之說，始於此矣。然据唐書張說傳，稱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宰相世系表、張氏自後漢世居武陽犍爲，其後有諱宇者，官北平范陽太守，避地居方城，迨晉張華二子褘、韙，褘子孫徙居襄陽，韙子孫自河東徙洛陽，卽說之系也，然則說之先世，本由范陽徙洛陽，與認族者異，碑云越認，其義究未詳。」余按唐已前最重郡望，郡望卽其祖先之表示，除新舊望相承者外，郡望不同，便等於同姓不宗。是故天水閻帥鍇封他郡，獻表抗議，憲宗卽急論宰相爲元和姓纂之作，蒲志、萃編於當日習俗，都未透解，前者遂駁越認之非，後者乃疑越認之義。其實越者踰也，申言之，冒也，本自爲族而謂他人祖，故曰越認也。據新表七二下，「韙、晉散騎常侍，隨元帝南遷，寓居江左，六世孫隆，太常卿，復還河東。」中間缺數世名字，必有來歷不明處，當時人應知之較悉，故顏斥張說以洛陽冒范陽望也。縉是太原人，於例可封晉國，今封齊國，故顏斥縉以太原冒琅邪宗也。蒲志猥謂說、縉自以功名得封，非越認可邀云云，是直隔靴搔癢之論；顏之意，非謂不越認不可得封，特謂二人封號背乎郡籍，說不當封燕，縉不當封齊耳。此事可與韓愈自稱昌黎同看，（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正顏所謂大賢重器、倘爾爲之者。夫後五代土宇崩析，華胄奔亡，下迄天水，郡望已不復辨，新書於郡望、占籍，紛然雜書，況中智已下乎；越認之說，宋人之不

明，猶清人也，卽此一端，可決其碑非唐已後人所能僞。

封氏聞見記一〇，「著作郎孔至二十傳儒學，撰百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爲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垍，燕公之子也，盛承寵眷，見至所撰，謂弟埱曰，多事漢，天下族姓，何關尒事，而妄爲升降。」目說爲新門，則非范陽舊望可知，是說之冒認，當日實有是說，得此，則王顏之論不孤矣。

（丙）萃編又云「維、縉兄弟，稱之爲叔，當與顏同系；然檢宰相世系表，以維、縉爲河東王氏系，其源不從卓始，其流又不及顏之本支，皆所未詳。要之顏撰此碑，自必無誤，其追溯源流，亦必有據，或所傳各有不同，未可据他書以疑碑也。」余按舊書一一八、縉河中人，猗氏屬河中，則傳與碑合。隋書四五楊諒反，署王聃爲蒲州刺史，亦作王聃子，（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一一七頁）故碑云見隋書；當君主時代，聃子爲助逆之輩，顏猶認是桑泉房人，必不妄也。戶部員外岳靈，今見郎官柱題名。通典一九三引杜環經行記，「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城壁摧毀，邑居零落。」舊書一〇四封常清傳，「（天寶）十載，……王正見爲安西節度，……十一載，正見死，」官歷亦均相合。碑之稱謂，由翁而伯而叔，似循時代先後爲定，是皆不易於作僞之據也。碑言「直下宗子，四縣離居，」著者有桑泉、猗氏、虞鄉三房。縉旣越認，自不提卓，縉表缺去，無怪其然。顏非縉之近支，表之弗及，尤常事矣。

萃編又云，「稽之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太原王氏先世，及大房二房子孫，無一合者，可知其與同時之太原氏族，皆不同系矣。」余按新表太原大房爲宰相王溥世係，顧同書一八二溥傳又謂失其何所人，自相矛盾。太原二房並無宰相，實不應入表而贅列者。質言之，此兩房皆非赫赫之宗，未足代表太原王氏。況表列世系，祖太子晉者之說也，顏不祖晉，則先世不同，無足深訝。抑白居易王恕墓誌云，「其先出自周靈王太子晉，凡二十一代而生翦，翦爲秦將軍。又三世而生珣，珣居太原，故今爲太原人。又十九代而生瓊，瓊爲後魏僕射，謚孝簡公。」（全文六七九，叢刊本白氏集二五有訛文。）徵諸新表，則謂太子晉後十六世曰翦，與恕誌差五代。翦之十二世孫霸，始居太原，與恕誌翦後三世珣居太原者異。霸之後有瓊，後魏鎮東將軍，與恕誌之瓊，似同而又不同。又新表之譜王氏也，自翦而賁，而離，離二子元、威，元遷

琅邪，是爲琅邪之祖，四世孫曰吉。威九世孫霸，居太原，是爲太原之祖，其廿一世孫昶，曹魏司空、京陵穆侯。全文七二〇戴少平王榮神道碑則云，「子晉生敬宗，爲司徒，至秦始皇大將軍翦，子曰賁，孫曰離，皆以武略著名，列於戰國策。及漢昌邑中尉吉，博通墳典，形於書籍，生二子，長曰霸，居太原，次曰駿，居瑯琊，……自翦至魏凡三十四代，有昶爲征南將軍。」新表所謂威九世孫霸者，乃易而爲元四世孫吉之子，昶世次雖略同而官則小異。夫居易、少平製碑，當本家諜，新表史料，應採姓書，姓書亦不外轉錄家諜；申言之，即祖晉之太原家諜，已自乖違，況乎不祖晉者。

涉顏之仕歷，則碑有云，「孱孫顏由進士官□□□，除洛陽令，移典杭州，入大理少卿，拜御史中丞，出虢州刺史。」按乾道臨安志三，「王顏、貞元六年爲杭州刺史，見國一禪師塔銘，」金石錄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唐徑山大覺師碑，王顏撰，王偁正書，貞元十年十一月。」（即國一禪師，叢編一四引訛顏爲頵。）計其年次，亦無可疑。

或尙有疑者，則「華州刺史□滋篆額」之結銜耳。萃編云，「篆額者滋，泐其姓，乃袁滋也。軒轅鑄鼎原碑，虢州刺史王顏撰，華州刺史袁滋書，結銜與此同，」謂滋即袁滋，與舊書一八五下本傳「滋工篆籀書」合。顧中州金石記三跋鼎原碑云，「碑刻于貞元十七年，滋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劉昫書稱拜尙書右丞，知吏選事，出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潼關防禦使、鎭國軍使，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不知何也。」萃編又云，「袁滋爲華州刺史，新唐書傳不著何年，舊書傳則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是二十年也。傳稱十九年韋皐通西南夷，命滋持節充入南詔使，來年夏，使還，乃出爲華州刺史；韋皐傳載、十七年，吐蕃北寇靈、朔，令韋皐出兵，自八月至十月，大破蕃兵，生擒論莽熱，獻于朝，德宗本紀、獻論莽熱在十八年正月，至十九年五月，吐蕃遣使論頰熱入朝。則滋之使南詔，當卽在此時。」苟如畢、王之說，滋刺華州在十九年後，而追樹十八代祖碑明書建於十七年十月，滋之結銜，不得以追書爲解，是豈非後人作僞之旁證乎？是亦不然，畢、王兩家特爲舊傳所誤耳。

元龜九六五、貞元十年五月下云，「是月，加工部員外郎袁滋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持節冊南詔使。」舊紀一三、貞元十年六月，「癸丑，以祠部郎中袁滋兼御

史中丞爲册南詔使。」五月書工外，六月書祠中，是卽傳所謂「以本官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入南詔使、未行、遷祠部郎中、使如故」也。袁滋縱許兩——其實祇一——次使南詔，由工外改祠中以使，則不必有兩次，然則舊傳之「貞元十九年」，「九」實衍文，來年夏，十一年之夏也。其更明確者，莫如舊書一九七南詔傳：

傳云，「會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招撫諸蠻苴烏星魯望等歸化，微聞牟尋之意，因令蠻寓書於牟尋，且招懷之，時貞元四年也。……九年，四月，牟尋乃與酋長定計，……使凡三輩，致書於韋皐。……其明年，……以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袁滋持節册南詔。……十一年，三月，遣清平官尹輔酋隨袁滋來朝。」來年夏爲十一年夏，益無疑義，王氏猥以韋皐傳文當之，疎矣。

授堂續跋云，「案德宗紀、貞元十六年，三月，壬子，以尚書右丞袁滋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紀與傳不合，以此（鑄鼎原）碑證之，當依紀十六年爲是，此碑十七年題銜華州刺史爲得其實，傳作十九年，誤也。」能以紀證傳誤，比王氏識高一着。但傳之「十九年，」指滋册南詔，非指刺華州，倘改傳之十九年爲十六年，則其刺華仍在來年——卽十七年——夏之後，仍與紀不合，武氏之論，猶未得透澈也。

載之集三六、送袁中丞持節册迴鶻序，「今年春，迴鶻君長，納忠內附……乃擇才臣，以宣皇仁，於是詔工部郎袁君加中憲之重，被命服之貴，將行，又拜祠部郎中。」郎官考二一以爲送袁滋，是也。按迴或作回，（全文四九一）類乎「南，」鶻之旁又近於「詔，」此必原作南詔而後人妄改者。序云，「且滇池、昆明，爲西南雄部，」又云，「彼唐蒙開地，爲好事之臣，諸葛渡瀘，蓋一方之利，況今文武吉甫，鎮安蜀都，」皆西南故實。末云，「鄙人不腆，忝記言之職，」據德輿祭建昌崔丞文，（全文五〇九）十一年德輿方官起居舍人也。九年春，異牟尋遣使告捷，亦見舊南詔傳。

疏釋旣明，則讀此碑者可見唐世一般冒宗之風習，亦卽後來郡望統一之起徵，洎五代紛亂，北方華冑，日就陵夷，中古前氏族源流，遂失其緒，此文蓋當年說譜系者之幸遺也，烏得以僞碑視之。

軒轅鑄鼎原銘之「貞元十一年」

集古錄目，「唐軒轅鑄鼎原銘，虢州刺史王顏撰，華州刺史袁滋籀書，……碑以貞元十一年正月立。」金石錄九，「唐軒轅鑄鼎原碑，王顏撰，袁滋篆書，貞元十一年正月。」又廣川書跋云，「其作銘在貞元十一年九月，」以爲十一年所立，三家皆同。廣川之九月，或誤讀篆文九日而然。今篆文末行署「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似近代所見，無以異乎宋，而三家碑目之著錄不訛也。余玆所疑，則在石而不在前人之著錄。

1. 貞元十一年是乙亥，非辛□，碑刻日干常有訛，年干似不易訛也，疑一。

2. 十一年正月庚午朔，（朔閏考三）月內無癸卯，九日是戊寅，並非一兩日之差，疑二。

3. 碑陰釋文署「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參萃編一〇四及補正六七）廣川書跋以爲「至十七年韋諷復書識其後。」萃編又云，「其實碑但存「貞元十」字，以下泐，其爲十七年，本無明文，然據碑陰王顏進表，存「十」字而泐文在下，則又非二十年立矣，今從廣川跋系於十七年。」今姑不論確立在貞元何年，但所刻釋文，縱使與篆文非同時刊石，依王氏論證，相去亦斷不及十年；（既非二十年，則最多不過十九年。）夫釋文者卽釋碑陽之篆文也，何以前頭各行，篆楷一一相對，毫無差異，惟最後涉於建立月日，則篆作「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楷作「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字既差一，文復不盡同耶？此不得以年湮代遠誤會爲解也，疑三。

4. 依前追樹十八代祖碑考證，滋出官華州，斷爲貞元十六年，若作貞元十一，與史文絕不相容；且自十年六月至十一年三月滋方在使南詔道上，則十一年正月之前半年內，滋未必有書碑之機會，疑四。

考十七年正月甲午朔，十日是癸卯，非九日，但前人所記日干，與演算所得，常有差一日者，（如朔閏考三引柳宗元亡姑權厝誌，是歲九月六日甲子，據演算實是五日，其例甚多。）又同年二月爲癸巳朔，則釋文現存之「二月癸□朔」五字，亦未見其誤，故此碑究建於十七年正月抑二月，頗難推決，惟「十一年」三字，余根據上述四點，極信是曾經宋人復開致誤，不然，終無以調解其矛盾也。前賢各跋，對此未嘗有相當疏明，故贅及之。

衡陽宇文炫題字

湖南衡陽縣（卽舊衡州府城）城外石鼓山，舊題西谿二字，清泉縣江志云，「在石鼓山西谿石壁，字大徑八寸，與東巖寺皆貞觀中刺史宇文炫書。」（據補正七二引，清泉今併入衡陽）補正七二云，「石無題款，志謂宇文炫書，未知所據，通志職官亦未載其名。」余按姓纂、宇文融生寬，審，寬戶部員外郎，生炫，刑部郎中，新表七一下以炫爲審子，餘同；融於開元中相玄宗，其孫當仕貞元，作貞觀者誤。

昌黎集二合江亭詩，「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伊人去軒騰，茲宇遂頹挫，老郎來何暮，高唱久乃和。」考異云，「公永貞元年七月初自陽山量移江陵，道衡山，詩所以作，此亭在衡州負郭，今之石鼓頭，卽其地也。」韓集點勘一云，「邦君實王佐句，宋本下注故相齊映所作，老郎一聯下，注宇文郎中炫又增其制，……定公自注之文。」炫嘗爲衡州刺史，且有所題建，得此可以實證，湖南通志失考耳。復檢舊書一三六，貞元三年正月，貶映夔州刺史，又轉衡州，七年授桂管觀察；同書一三，貞元十八年九月，楊憑爲湖南觀察，據韓詩及集注，鄒刺史之前任爲元澄，被楊憑劾去，約知炫之守衡，在貞元十年已後，十八年已前，此刻可附貞元十七年末。

清河路恕及所官

湖南永興縣有「清河　路恕體仁」題名，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恕字體仁，京兆三原人，……路恕不稱官，清河非路姓郡望，下又空一字，不可解。其題名作一行，在李吉甫銜名前，文理不甚相屬，然隸書結體大小及行款字數皆合，似是同時所題。」余按舊書一二二恕傳及本紀一一，大曆十年，恕助父嗣恭平廣州賊，年纔三十，卒年七十三，中間四十載而傳敍歷官甚簡，知其必有略也。今題名之下又云，「朝議大夫前守郴州刺史李吉甫，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拾月戊寅朔，二十四日辛丑，蒙恩除替，歸赴京闕。」（金石補正六七）曰除替，替之者必有其人，替人非他，路恕也。今之永興卽唐郴州，蓋舊新刺史會於此而題名者，吉甫旣署前刺史，則新任可以不書官；方恕殺賊立功，氣概正不可一世，乃鬱鬱幾三十年，猶淪落邊荒，不稱官者亦大有因也。（元和三年二月，恕由右金吾衛大將軍出鄜坊節度，見舊紀一

四；九年正月，由太子詹事貶吉州刺史，見元龜一五三。）

魏書七二，「路恃慶字伯瑞，陽平清淵人也。」同書八八，「路邕、陽平清淵人。」清淵晉縣，屬司州陽平郡，北魏同；路姓之望，應曰陽平，今姓纂及呂黎集二六作平陽者當乙之，否則唐人已誤也。稱望之法，或舉縣而不舉郡，淵唐人所諱，常以泉、水等字代之，此以河代淵，亦其特見者；蓋清河非崔氏、張氏之清河，實清淵之避文也。

所略疑者，舊書一四八吉甫傳，「尋授柳（郴）州刺史，遷饒州。」此云除替赴闕，似不脗合；惟是吉甫饒州刺史謝上表言，「今月五日，中使劉元晏奉宣聖旨，擢授臣饒州刺史，兼賜官告，仍至當州送上者，臣與元晏以某月二十三日至州上訖。」（全文五一二）豈初追赴闕，中復宣旨改授饒州，故文有小異歟。

勑頭

太倉署題名碑，題名者有署令馬喬、趙寬，署丞謝文達、山鉞，及其他官職不明者十三人，各人授官之日，雖有小齟齬，然綜全碑觀之，則皆貞元二十年正月十四日所授也。補正六七云，「此碑所稱勑頭者，史所不詳，馬喬、趙寬、謝文達下並注云，勑頭身爲，山鉞以下十四人，下注勑頭謝文達者二，勑頭馬喬者十二，是勑頭卽令、丞所充者矣。」余按沙州文錄補、敦煌殘戶籍索思禮下注云，「官、天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甲頭張思默；勳、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授，甲頭王游仙；」王國維跋云，「云甲頭某某者，唐制授官有團甲過甲之制，授散官與勳亦然，言甲頭某某者，猶唐以來言某某下及第、某某牓下進士矣。」此勑頭之義，亦猶甲頭。唐會要五四，「凡王言之制有七，……四曰發勅，謂御畫發勅日也，……授六品以下官。」太倉署令、丞以下皆爲官，故經勅授，馬、趙、謝三人，恰各居勅首，故曰勅頭自爲也；山鉞二人附謝勅，餘十二人附馬勅，故曰勅頭謝、勅頭馬也；想必無某官應居勅首之規定，陸氏不明其意，乃強解之。

唐語林，「武翊黃，府送爲解頭，及第爲狀頭，弘詞爲敕頭，時爲武三頭。」乾𦠆子，「牛僧孺以制科敕首除伊闕尉，臺參，乾度不知僧孺授官之本，問何色出身，…… 僧孺對曰，某制策連捷，忝爲敕頭。」唐摭言二，「張又新時號張三頭，進士狀

頭，弘詞敕頭，京兆解頭。」南部新書甲，「韓晃、大歷中爲制科第三等敕頭。」又同書丙，「崔元翰晚年取應，咸爲首捷，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弘詞敕頭，制科三等敕頭。」勅頭字固常見。

唐才子傳一、崔顥，「開元十一年源少良下進士及第。」登科記考七云，「玉芝堂談薈以源少良爲是年狀元，誤也。」蓋某某下及第者指考官言，非指榜首言，王國維氏引以比勅頭，誤與談薈同，故幷正之。

東考其義，唐制府州送士用解文，故曰解頭，禮部奏用狀，故曰狀頭，弘詞宣以勅，故曰勅頭，淸代庶吉士臚唱而仍曰狀元，名稱雖同，本義已失矣。

季

鄭仲碑，「公之季曰像，」金石補正六八云，「宰相世系表仲字君舒，……其弟二人，像、馮翊尉，任、虢州文學，碑文僅見像名，稱曰公之季，似像居最幼，不復有弟，然未可遽指表爲誤也。」余按唐文季字或作弟字解，如太白集一八、送二季之江東，江州集三、歲日寄京師諸季端、武等，又登郡樓寄京師諸季、淮南子弟，又同集二、九日灃上作寄崔主簿倬二季端、繫，皆季爲弟字代用之證，假曰最末，不得有二，尤不得稱諸也。

二季端、繫，叢刊本及全唐詩作二李誤，意大歷十才子有李端，與應物同時，淺知者遂妄改爲李也。李應作季，上舉諸證外，有江州集之

休沐東還冑貴里示端。（集二）

將往滁城戀新竹簡崔都水示端。（同上）

閒居寄端及重陽。（集三）

送端東行。（集四）

答端（集五）二首。

重陽、應物之崔氏甥播也，（見集五）曰還里，曰示，此端爲應物弟之證也。姓纂介儀生鑾、鎔，鑾生應物，鎔生繫，繫爲應物從弟，尤微端之非李端也。

薛苹唱和詩即禹廟詩

集古錄跋九，「唐薛苹唱和詩，大和中，右薛苹唱和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皆人所想見者。」按苹卒元和十四年七月，具見舊紀一五，某碑立於十五年閏正月，見金石錄九，都無可疑，大和中安得與人唱和。靈澈終元和十一，見唐詩紀事七二，亦非大和中唱和之人。考叢編一三引集古錄目云，「唐禹廟詩，唐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薛苹詩，不著書人名氏，苹初至鎮，易禹廟金紫服以冠冕，後因祈雨，作此詩，其和者鹽鐵轉運崔述等凡十七首。」輿地碑記目一引集古錄薛苹詩，亦是崔述等凡十七首，是目、跋所言，本同一刻，不過題名各異耳。據唐方鎮年表五，苹節度浙東時期，係自元和三年正月至五年八月；舊書一六八馮宿傳，「乃從浙東賈全府辟，（張）愔恨其去已，奏貶泉州司戶，徵爲太常博士，王士眞死，……宿以爲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乃加之美謚。」士眞死四年三月，則宿之徵入，約在此時已前；又全文六九四李紳龍宮寺碑云，「及貞元十八年，余以進士客於江浙，……元和三年，余罷金陵從事，河東薛公平（苹）招遊鏡中。」鏡中、鏡湖也，在越州，故跋尾之大和，應元和之誤。其詩作於元和三年，（舊紀、是歲江南等地旱。）宿或被徵過境，紳則招遊此邦，是以同與唱酬也。繆校集古錄目九、既收禹廟詩，卷十又據輿地碑目收薛苹唱和詩，是複出，應刪。

翰林學士韋表微之僞銜

山左金石志一三、麟臺碑，元和五年十一月立，碑云，

「麟臺碑銘并序，唐元和五年翰林學士韋表微撰。」

照文面讀去，是元和五年表微方官翰林學士也。顧碑末又云，

「元和五年，冬十一月，表微以滑之從事，使乎鄆陽，停驂訪古，得獲麟之舊壤。」

則五年之末，表微實官滑之從事，唐世翰林學士，不得爲藩佐之兼銜，吾知兩者必有一誤也。考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表微、長慶二年二月二日自監察御史充，其爲學士在立碑後十許年，山左金石志謂「此碑李鐵橋錄寄，未詳尺寸，」則畢氏等未親見拓本，此結銜殆後人追題及誤題歟。文粹五四已著錄此碑，字句亦有異同云。

表微撰翰林學士院新樓記，「表微……秉筆視草，於玆六年，……太（大）和元

年某月日記，」由大和元上溯六年，即長慶二年，與學士壁記合。

道州刺史廳後記

金石補正六七著錄道州殘石一，尙餘「尙書……許子……君子之淸……卽命圬而……」十二字，陸氏跋云，「道州有廳壁後記，刺史呂溫撰，湖南通志僅存其目，云文見道州新志，呂溫爲刺史，當在貞元年間，此刻疑卽是也。當覓道州志檢文一校之。」余以衡州集（秦刻）一〇勘之，此誠溫所撰道州刺史廳後記也；尙書卽文云「前年冬由尙書刑部郎中出爲此州，」許子卽「往刺史有許子良者，」君子之淸卽「後亦有時號君子之淸者涖此，」卽命圬而則「卽命圬而書之」也。溫以元和三年自刑部郎中貶均州刺史，朝議所責太輕，再貶道州刺史，見舊書一三七本傳，陸氏乃擬爲貞元，何竟不一檢舊新書耶。溫於元和五年轉衡州，故此碑應附元和五年下。

馬燧之曾孫歟

馬廿三娘誌，「廿三娘郎郎姹姹，扶風人也，故侍中太原尹，子曾王父；故太子諭德兼兵部郎中，子大王父；故鄂州州從事，子之先父也。」（古誌石華一六）廿三娘四字爲名，殊罕見。唐代馬氏曾居侍中、太原尹者唯馬燧，據姓纂及舊書一三四，燧子彙、暢，均非官終諭德，唯姓纂燧兄炬，生當，右諭德，豈廿三娘者炬之後歟，待考。

李crossed李璆誌與新表

新表排列，非必準天倫順序，而不知者往往以此責之，則近於瞽。crossed、宰相絳之祖也，誌云，「嗣孫前祕書省祕書郎孤子涇，次孫前兵部尙書高邑縣子孤子絳。」（芒洛三編）涇、表作經，絳昆仲四人，餘二均從系旁，唐碑寫糸旁，時或甚近乎氵，未知羅氏轉錄之訛，抑當日有所改易否。嗣孫之後爲次孫，明絳少於經，顧表七二上以絳居先，亦上舉之一例矣。誌又云，「顯考諱貞簡，皇河南府武臨縣令，」舊書一六四絳傳，「曾祖貞簡，祖剛，官終宰邑。」表稱貞簡司農卿，必贈官也。crossed終譙郡永城縣令，未官成武，當日絳預葬事，誌必不誤，且更有絳子璆誌（芒洛三編）可證，

表稱崗、成武令，又訛外之顯然者也。

絳子璆誌，「生四子，三夭，一子右神武軍錄事參軍曰陶，」是陶而外無別子也，新表則云，「生隱，字巖士，」豈陶後來更名歟，抑陶、隱均從阜旁，隱在三夭之列歟。

修浯溪記之讀法

此記之元公再臨道州暨去此五十年兩語，余已於前文詳釋之。記末題「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此後又附刻一段云，「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去年五月四日，維舟於此，負罪奔迫，不及題記，故於簡餘書之。」（萃編一〇八）此段是韋詞再題抑元結子友讓所題，萃編未加說明。平津讀碑記八云，「此記後有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元友讓題，距韋詞作記時又八年矣，」則似認爲友讓所題者；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確以元友讓題語名之，補正六一轉錄其說而不加辨正，當亦同乎瞿氏所見也。

瞿氏疑此石非唐時原刻，余未經摩挲，不敢強解，第觀所舉三疑，則殆無一而當，有不能不加以辨正者。

瞿云，「其韋詞記後附元友讓題語，題語之後，始署書人羅洧姓名，後又附元友讓復浯溪舊居五言律詩，敍次無倫，款式不雅，一也。」余按前引一段，並非友讓題語，係瞿氏誤解；（說見下文）抑後一行「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浯溪山客元友讓建，」是建也，非題也，夫必有斥資建立者，然後倩人書之，屬工鐫之，程功之序也，何云敍次無倫。先以友記，末附己詩，謙抑之懷也，何云款式不雅。此瞿氏之謬一也。

瞿又云，「豆盧下空六字，及相字下畢字上空六字，語氣不相屬，可疑二也。」余按記「乃罄微資俸，託所部祁陽長豆盧□□□□□□歸喜獲私尙，會余亦以恩例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帆風檝流，相□□□□□□畢，寶鼎竦然曰，」瞿氏兩言空，皆泐也，豆盧下一字當爲名，意猶友讓以資託祁陽令豆盧某修復舊迹，（浯溪屬祁陽）豆盧不負所託，故云喜獲私尙。第二段泐六字，意當爲相與遊觀既畢，友讓乃竦然陳詞，今泐字既不可復視，安見語氣弗屬，此瞿氏之肊二也。

瞿又云，「又據韋詞記，元友讓假道州長史，維舟亭下，在憲宗元和十三年春，而友讓題語，在敬宗寶曆元年，上距已逾六年，而云去年五月維舟於此，可疑三也。」此之疑，純因瞿氏誤解前引一段爲友讓題語。考舊書一六〇韋辭傳，「元和九年，自藍田令入拜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江州司馬，長慶初，……」記又稱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瞿跋云，「則詞先爲道州司馬，後改江州，而傳不書者，蓋以再貶二字括之也；」考元龜三二四，「詞嘗爲殿中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道州、江州司馬。」又岑刊校記五三云，「再貶江州司馬，册府（三百二十四）江上有道州二字，」是「道州」特今本脫簡，非傳之括言，循是以繹之，則「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者，韋詞之附記也，非友讓之題語也。詞以九年入爲侍御史，外除朗州，十二年五月，謫道，過浯溪，十三年十二月，量移江州，復出其地，年序先後，史與記兩合。唯其自朗貶道，故云負罪奔迫。寰宇記一一六祁陽縣，「唐中興頌碑，在縣南五里浯溪口。」（古逸補）朗在道州之北，友讓十三年春，以觀察使命攝道州長史，亦當從北來，故皆泝湘南上，路出浯溪也。若友讓餘六年而後建記，殆必再履其地，史闕有間，無所施疑。夫舊韋辭傳、瞿跋固曾詳引者，何爲交臂失之，此瞿氏之疎三也。

余嘗以爲書不在多，貴能讀，讀書不在太多，貴能解，否則愈多而愈失所主張矣，因論瞿跋，聊復抒之。

隱山李渤等題名

劉玉麐跋李渤南溪詩云，「隱山李渤題名，首行云寶歷元年，以下漫漶不可識；次行云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云云，和年二字連文，似不相屬，和字上疑當爲太字。」（粵西金石略一）此劉氏因詩後署「太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故遂疑和字上爲太字也。今據金石補正七一著錄題名之全文爲：「寶歷元年，給事隴西公以直出廉察于此□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搜□訪異，獨得玆山，山有四洞，玆爲最，水石淸拔，幽然有眞趣，可以遊目，可以永日，愚以爲天作以遺公也。不然，何前人之盡遺耶。明日，與諸生遊，因紀名氏，武陵奉命操筆、倚石敍題之。」題名中有「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渤、」「都防禦判官侍御史內供奉吳武陵、」「都防禦衙推韓方

明」等，末署「六月十七日書。」釋全文意義，「此」下所空一格，似應爲「州」或其等詞，若「此」字斷句，文義均未完善。和年既豐，語固不調，惟唐文曾見積年既豐之句，積之漫滅，得訛而爲和，況南溪詩末有「大宋紹興二十年季夏，張仲宇、鄧宏重命工刊整，住巖僧如漢、慧本」一行，似今詩之刻石全部或一部，爲南宋翻刊。尤有證者，見存唐代正確石刻，文宗年號，均作大和，不作太和，作太者後世傳訛，已爲史家所公認，渤朝廷命官，南荒作鎮，年號用字，絕不應誤，其誤殆在南宋；大既可訛太，安見積不可訛和乎。

吳武陵事迹

金石補正七一跋李渤等題名云，「新唐書本傳，吳武陵、信州人，元和初第進士，長慶初，竇易直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久之，入爲太常(學之訛)博士，後出爲韶州刺史，貶潘州司戶參軍卒，不言其爲都防禦判官，亦不言其爲侍御史內供奉，傳之漏也。」余按都防禦判官祇察使幕佐，侍御史內供奉不過兼銜，史傳在勢不能詳敘，非作史者之責也。

跋又言，「傳又云，柳宗元謫永州，武陵亦坐事流永，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宗元刺柳州在元和中年，其時武陵北還，尙未爲太常(學)博士，武陵之至桂州，其在出刺韶州之後耶。」余按永貞元年，宗元貶永州司馬，元和十年三月，遷柳州刺史，十二年七月，裴度東討，韓愈爲司馬；傳言宗元遷柳而武陵北還，而獻計於愈，(有文粹八〇上韓舍人行軍書可證)時序正合。今河東集二一濮陽吳君集序言，「會其子偘更名武陵，升進士，得罪來永州，」據集注，元和二年登第，三年坐事流永，(集三〇與楊憑書注同)何事得罪不能詳。柳集一六之復吳子松說，二二之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二三之同吳武陵贈李睦州詩序，三一之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皆永州作也。然新傳武陵入爲學博而後大和初杜牧高第，而後出除韶州，今李渤題名，固寶曆元年六月十七日，在大和前，陸氏竟謂寶曆之事，後於大和之事，何昧昧耶。抑武陵自韶刺再貶，猶有實職，胡爲淪於幕佐也。武陵爲宗元賞識，題名敍鍊語簡潔，氣味近乎柳，當非偶同姓名者。舊書一六七，易直、長慶二年十一月判度支，迄於寶曆元年七月，新傳謂易直以不職薄遇武陵，諫又不納，然則

武陵殆不得志於易直而南之桂幕歟。弘簡錄稱長慶初武陵擢戶部員外，而郎官石柱無其名，度亦帶檢校之銜已耳。

末又檢得唐摭言六云，「崔郾侍郎既拜命於東都試舉人，……時吳武陵任太學博士，策蹇而至，……武陵曰，……就而觀之，乃進士杜牧阿房宮賦，若其人，眞王佐才也……請侍郎與狀頭。郾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卽第五人。……郾應聲曰，敬依所教。」（學津本）據樊川集，牧以大和二年登第，益確證武陵官學博在佐桂後，陸說之誤無疑。

武陵又有上崔相公書，略云，「先相國居位旬朔，而所舉者亦數十百人，今不知相公所舉阿誰，所黜阿誰，自秋徂春，非特旬朔，……始從北來，得邊隅之事，謹條別狀。」（文粹八九）按武陵時代，崔氏父子繼相者唯植為然，此乃上植書也。祐甫以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相，至冬而被疾。（舊書一二及一一九）故短言之曰旬朔，植以元和十五年八月相，故曰自秋徂冬，依此考證，知上植書係在長慶元年春，武陵剛從北邊回也。

文安禮柳文年譜云，「元和三年戊子，有貞符，……答吳武陵書，同吳秀才贈李睦州詩序。貞符序言臣所貶州有流人吳武陵，為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而元和四年有與楊京兆書云，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則吳武陵之來永州，蓋在是年也。」今集三三賀王參元失火書注，謂武陵謫永在元和四年，非徒與譜異，且與前注（卷二一及三〇）自相違也。

全文七一八吳武陵陽朔縣廳壁題名，「寶歷元年，……明年春，余使番禺，」蓋奉渤之命，使於番禺，自桂林東下，故經陽朔也。又唐詩紀事四三云，「或云，李渤為桂管觀察，吳（武陵）為副，因宴大醉，命衙校米闌梟之，明日乃悟其太過，釋之。」此兩段故事，正足與題名相印證；蓋桂管之官銜為桂管都防禦觀察處置等使，武陵充都防禦判官，卽渤之副也，其至桂確在寶歷元、二年。

舊書一七三吳汝訥傳，「武陵……自尚書員外郎出為忠州刺史，改韶州，坐贓，貶播州司戶卒，」播、沈本作潘；孟棨本事詩，「吳武陵嘗為部內刺史，贓罪狼藉，敕令廣州幕吏鞫之。」據紀事四三，部內乃韶州之訛；紀事又云，「尋貶潘州司戶卒，時大和八年也；」是刺韶之後，武陵遂卒於貶官矣。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在桂坊橋上，有石刻云，咸通二年七月五日吳武陵之墓，」上去大和末，垂三十年，或其改葬之地歟。

鑒誡錄七，「（李）吉甫繼歷臺省，自信州刺史節判青州，待士稍薄，舉子吳武陵詣府投擲，相國似無見重之意。」按吉甫未嘗爲信、青二州，此殆牛、李黨爭故爲誹語者。（吳湘爲武陵兄子，德裕卽以湘獄貶死厓州。舊傳言武陵坐贓時，德裕爲相，故挾怨附李黨，同作謗言。又武陵此事，雲溪友議所記似不同，惟未得足本檢之。）

李渤留別南溪詩

劉玉麐跋李渤南溪詩云，「又案舊史云，渤在桂管二年，新史云，渤出爲桂管觀察使，踰年，以病歸洛；又李涉元巖銘序稱，渤在桂，一之年，治鄉野之病，二之截，搜邪郭之遺，是渤在桂僅二載，與史傳合，今此刻乃題云太和二年，豈在桂當寶歷二年因風恙求代，直至太和二年始得代歸洛，有此留題耶，姑識之以俟考證。」（粵西金石略一）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元年，正月、戊寅，劉栖楚爲桂管觀察，九月、壬午，卒官，丙戌，以蕭祐代之；又舊書一六八祐傳，大和二年八月卒官，是渤請代之後，至二年十一月，最少已三易其人，劉氏候代之疑，斷非事實。意者當日題而未刻，閱年然後由渤再書上石歟，抑未行月日爲刊石時別一人手筆歟，未見眞蹟，不敢強解。（參前李渤題名條，「大」如作「太」，可決其非當日眞蹟也。）

祕書省正字郎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三，「唐時祕書省著作局、集賢院司經局皆設正字，或四人，或二人，階或正九品下，或從九品上，此碑結銜係以郎字，不知何時所增也。」

余按今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兩浙金石志一）乃大和七年重刻，題「前祕書省正字郎萬齊融撰，」于明友碑後記云，「此寺碑記嘗爲寇盜隳壞，久無豎立，有好事僧惠印錄其舊文，藏于篋笥，」維時拓術未行，重刻之時，祇據錄本，難保不惠印誤增，一也。記又云，「會剡越間有隱逸之士曰范的，業文功書，……余邀以書之，」旣由的重書，苟昧邦故，亦可意添郎字，二也。考集古錄目、玄儼律師碑，祇云前祕書省

正字萬齊融撰，并無郎字，余故疑今常田碑之書郎者，非必官制之一度改稱，闕疑可矣。

温佶無隱曾孫

温佶神道碑，「（上缺）無隱□祖之德，爆聞于時，馨烈薰炙，益熾而大，□州生范陽令晉沖，范陽生右金吾（下缺）」筠清館金石錄云，「世系表、佶之曾祖及祖，皆闕其名，父南鄭令景倩，碑敍高、曾、祖、父，適當泐處，僅存無隱二字，據表，無隱、大雅之子，佶之從曾祖也。」余按新表七二中敍温氏世系，其一部如下：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膾			
克讓	克明	晉昌				
				景倩		
				佶		
				邈	造	遜

自來讀表者對此，均以爲景倩必釋膾之孫，否亦必無隱之姪孫，而不知其未必然也。讀者何以誤會，何以不能了解，則皆由未明瞭新表史源之故。（詳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并參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姓纂温姓云，「玄孫君攸，…… 生大雅、彥博、彥將；大雅、禮部尚書黎孝公，生無隱、釋膾；無隱、工部侍郎，生克讓、克明、晉昌，」故新表之前段，實據姓纂而編製。舊書一六五温造傳，「祖景倩，南鄭令，父輔國，太常丞，……造對曰，臣五代祖大雅。」又新書九一温造傳，「兄邈、弟遜，」故新表之後段，實據舊新傳而編製。不然，佶碑固云，「子男五（？）人，曰遺，曰邈，曰造，曰□，曰遜，（下缺）」何新表獨取其三？佶碑至今尚見祖名，何新表祇著其禰？是知新表并未嘗參諸此碑也。新表根據兩種史料，集腋成裘，非無可取，奈其昧於表式，不知就景倩之父祖兩格，塡注「未詳」字樣，（依今世表式，

則景倩之父祖兩格，應作？符號。）強爲縫合，遂令後世讀者，非誤會景倩爲釋脩之孫，否亦必誤會景倩爲無隱姪孫，而不知景倩是否釋脩之孫，是否無隱姪孫，在舊有史料中，幷無其據也。易言之，卽吾人斷不應如筠淸館誤解新表，謂無隱爲佶之從曾祖，是也。

前說旣明，則佶與無隱之親屬關係，究如何歟？夫列舉有名之旁親，以爲引重，碑誌中固嘗見之，但考佶碑無隱之下，固云「□祖之德，爆聞于時，」似無隱非佶之旁屬也。舊傳於無隱祇着「官至工部侍郎」六字，亦非令聞彰著也。碑銘有云，「先生之先，在世多才，曰博、弘、將，三英彥聯，黎公、瀛州，行□而擅。」筠淸館金石錄云，「曰博、弘、將，謂佶之高祖禮部尙書大雅字彥弘，及其弟彥博、彥將也，黎公、瀛州，未詳所指，皆溫之先世也。」余按大雅封黎國公，見姓纂、舊傳，吳氏殊失考。唐代尙侍，往往出刺一州，瀛州者殆無隱之終官，亦卽佶之曾祖，姓纂曰工侍，特舉所歷最高之職耳。（此殆姓纂書例，不必繁證。）是說苟不誤，則碑文「□州生范陽令晉沖，」所泐字卽瀛字；尤可證者，無隱三子，一曰晉昌，昌沖祇一音之訛，故余謂佶祖晉沖，卽姓纂新表之晉昌也。（或應從碑作沖）總上論證，新表溫氏世系之一段，改作如次：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胤
克讓	克明	晉昌（卽晉沖）					
		景倩					
		佶					
		遘	邈	造	□	遜	

筠淸館金石錄又云，「碑無年月，溫佶卒于建中元年，撰文之牛僧孺，爲文宗宰相，碑中有穆宗、文宗等字，其時文宗已稱廟號，則碑當立於武宗會昌間矣。」陸氏續編承其說，以佶碑厠會昌年間，余未見拓本，是否吳氏誤錄敬宗爲文宗，不敢斷

定，今所辨正者、此碑斷非撰書於會昌時代也。碑云，「具於仲兄今尙書公誌墓文，」尙書公、造也，言見於造所爲仲兄邈墓誌也，而曰今，則造其時爲尙書矣。碑又云，「而今河陽三城節度使檢校戶部尙書公出焉。」曰今，則造其時爲河陽節度矣。據舊書造傳，「（大和）五年，……七月，檢校戶部尙書東都留守，……九月，制改授河陽懷節度觀察等使，……七年十一月，入爲御史大夫。」則此碑之作，應在大和五年九月已後，七年十一月已前。撰文之牛僧孺，題銜淮南節度副大使、檢校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覈諸舊書一七二僧孺傳，則大和六年十二月始授此官；（右僕射、傳誤左。）又書碑者裴潾，題銜守左散騎常侍、充集賢殿學士，依舊書一七一本傳，大和七年始遷此官，八年卽轉刑部侍郎，至開成三年四月卒；連前引造傳合推，知佶碑撰書，當在大和七年，且在七年十一月前。況造卒大和九年六月，過此已後，尤不得屢稱今尙書公也。

宋氏撰列傳，旁採碑誌，余嘗於劉沔碑證之；（金石證史二六頁）今新書佶傳云，「安祿山亂，往見平原太守顏眞卿，助爲守計，李光弼厚遇之，後居鄴，薛嵩薦之朝，授太常丞，一謝嵩卽去，屏處郊野，世雅其高節。」卽碑「開魯郡公眞卿守平原，公杖策往謁，……當是時，二顏横起，虜喉咽斷，□□□愁幾至（中泐）實緊公之助也。乾元、至德間，太尉臨淮王以智力自高，少爲士屈，待公如神，不(中泐)乞以爵縻，因授太常丞，公行藏有素，訖謝而去。」一段之節略，碑中間所泐，當言其居鄴被薦也。傳云，「邈、長慶、大和中，累以拾遺、補闕召，不應。」卽碑之「邈於長慶、大和間，累以拾遺、補闕（下泐）」也。傳云，「遜嘗爲邑宰，解印綬去，」卽碑之「起爲百里」也。大抵宋氏修史，蒐羅碑誌頗廣，故得撮爲小傳，邈、遜有事迹可記，因幷及之，而遺遘等二人，修表者則必未見此碑，（集古錄目亦未著錄）徒據列傳，故於佶之祖、曾，不復能詳，而造昆仲五人，亦僅列三人止矣。

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

溪州刺史田英誌，題「經略隨軍將仕郎試太子通事舍人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撰，」誌末又題「宇文坤述文併書。」由是知介公玄孫之名爲坤。補正七三謂其前題署銜，不署名，似以太陽子爲封爵；余按太陽雖一度爲北魏縣名，但此處之太陽子，當是坤

自號，非朝廷封爵，倘是封爵，應敍在太子通事舍人下，不應書在玄孫之下。夫前不書名而別出後方，坤於碑例已立意取異，以號入誌，未足奇矣。抑游神泉詩序有褡明子河間尹元凱、雲陽主簿明臺子徐彥伯，（金石存四）李涉南溪銘自題靑溪子李涉，又全文三六一李筌陰符經疏序自稱少室山達觀子李筌，則此種書例，亦非坤開其先者。

補正又云，「後周介公者宇文洛也，文帝叔虞公阿頭之孫，興之子，隋封介公，宰相世系表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而離惑之下，庭立之上闕佚兩世名字，亦無坤名，此稱介公玄孫，則似非襲爵者，雖於離惑爲子行，旣非離惑之子，卽未必爲庭立之祖也。」余按周書一，系生韜，韜生肱，武成追尊肱曰德皇帝，是爲宇文泰之父，阿頭爲韜弟，則是文帝之叔祖，非文帝之叔。又據同書一〇，虞國公仲，德皇帝從父兄也，生興，興生洛。姓纂、阿頭孫興，則洛乃阿頭曾孫，非阿頭之孫。陸氏所云，實沿新表七一下之誤而不察，此一事也。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則坤可稱其間任一世曰介公，（此係審度結銜文理，取泛義言之，若嚴義解釋，仍以指洛爲合。）況洛之介公，受封自隋，（見周書一〇）唐因厥號，其上似不應冠稱後周，然則後周介公者，坤之意，猶云後周後裔之介公某，非指洛而言也，此又一事也。

若猶有疑，更可舉一反證；惟未提出反證以前，應就今新表兩本不同之處，先作概括之討論。

陸氏謂離惑之下，庭立之上，新表闕佚兩世名字，百衲本卽是如此；殿本則不然，中間無空格，而庭立爲離惑之子也。考姓纂云，「生洛，封介公，洛生褡，褡生延，延生離惑，惑生庭立，並襲介公。」新表多本姓纂，（余別有說）今殿本與姓纂同，此殿本之較可信者一。李郴夫人宇文氏誌，高祖遠惑，曾祖成器。祖邈，（關中存逸考二）新表、離惑子庭立，庭立之姪行曰邈，（邈非庭立子，別見拙著姓纂校記。）合之則遠惑、離惑，適爲兄弟行，如中空兩格，遠惑乃離惑之孫輩，命名似不合，此殿本之較可信者二。

復次、元龜一七三，開元二十五年，「六月辛酉，制曰，……故介國公宇文超男晏，倬彼茂緒，曰予嘉客，……爰復爾國，以承天休，可襲封介國公。」超、晏兩名，均不見姓纂、新表，依周書洛傳，洛約生周初，（西元五五七）以年世計之，超

得爲離惑之子，百衲本空兩代，又似不妥，但唐人名字，時多變更，非再獲信憑，未能作是非之論定也。此後天寶九載六月，聽崔昌、衛包言，廢韓、介、酅等公，至十二載五月九日復。（會要二四）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甲寅，介國公宇文仲達卒。（舊紀一六）姓纂敍元和初事，而廷立、仲達，名復不同，是亦可疑之點。更後則開成五年十月，介公宇文士元亡。（會要二四）大抵介公之稱，至唐末而勿廢，斷不專爲洛之稱號也。

今且不問新表兩本之孰正，就殿本言，邈、洛之五世孫也，就陸氏見本言，洛之七世孫也。河東集一二先君石表陰先友記，約元和二年作，中云，「宇文邈（大曆二年進士，河南人，……爲御史中丞，……然以直免官，復爲刺史卒。」則邈卒於元和前，再三十餘年（田英誌、開成三年立。）而坤尙生存，坤茍爲洛玄孫，是邈之叔或曾叔祖輩也，後者（卽曾叔祖）其必不可能也。況自北周初至開成三年，（西元八三八）二百八十祀矣，中間祇得五世，而第五世者尙未死，尤悖乎人口繁殖死亡之理也。

補正七六跋李郴妻誌云，「再表有離惑，系邈之高祖行，此志所列遠惑，當是離惑之昆季，爲邈之曾祖，是表又差一世矣，皆可據志補正之。」按李郴妻高祖遠惑，祖邈，依誌、遠惑乃邈祖耳，陸氏乃謂曾祖，大誤。餘詳前文，不復辨。

兩崔倬

顏魯公石幢事，宋州刺史崔倬撰，有云，倬大中己巳歲守郡，明年，䁱暇日訪求前賢事蹟，……大中五年正月一日敍。」中州金石記三云，「倬見宰相世系表，隋義（儀）同鄭城公棨四世之孫，所書有大和六年四月裴度撰文宣王廟記，在蹇州，見寶刻類編。」余按崔氏表並無隋儀同鄭城公棨，惟七五下權氏表見之，有玄孫名倬，乃德輿從祖，畢氏竟以權倬當崔倬，謬誤已極，且隋去大中，何止四世也。嘗考唐之崔倬可知者兩人：

芒洛四編六崔氏誌，黃門侍郎元綜生陵州司馬令同，陵州生伊闕令琚，伊闕生澤州刺史諱倬，澤州生美原尉亮，夫人卽美原第二女，開成二年卒，春秋廿四，誌以開成三年立，旣稱諱倬，則此崔倬卒於開成三年已前，斷非大中五年之崔倬，毫無疑義。

依誌，崔氏生元和九年，(八一四)試由此再逆推四十年，則當大曆九年，可見崔氏祖澤州倬，約爲代宗時人物，澤州倬卽武后相元綜曾孫，時代亦符。惟元綜之後，新表不詳，舊新傳亦闕，幸得此誌，知非燕翼無人耳。復考江州集二有九日灃上作寄崔主簿倬二李端繫詩，（按李乃季之訛。）同集五有答崔主簿倬詩，以時代相衡，應卽澤州刺史崔倬，非宋州刺史崔倬也。

其次米芾書史、載有幾玄者跋汝南公主誌云，「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惎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覩斯帖，……頃年崔丈每送余兄弟下第東歸，必云，此去獲見汝南帖，亦何減於昇第耶，……咸通二年春，……」（據景百川學海本；二年或作三年）。按新表七二下博陵第三房有崔綽，乃容、玄二宗宰相日用從孫，既無官歷，年代尤不相當。此祭酒崔綽既精賞鑒，亦必能書，綽殆倬之別寫或訛寫。味跋文之意，其人卒時下去咸通二年必不久，祭酒似是後來歷官，余故謂宋州崔倬卽祭酒崔綽也。新表崔氏名倬者祇一人，乃隱甫曾孫，太常少卿溉之子，不著仕履。考溉卒貞元十八年，（參據郎官考三）新表資料多本姓纂，元和之初，倬當未達，故仕履缺。蒿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開成戊午（三年）立，姪孫倬撰；按表，渙、隱甫之子也，由是以觀，宋州崔倬必溉子無疑。又再建圓覺塔誌，大中七年正月五日立，京兆少尹崔倬書。（補正七五）綜是，知此崔倬嘗官宋州刺史，後轉京兆少尹，而終於國子祭酒者也。至倬所書襄州文宣王廟記，原見金石錄一〇，不著其官。

全文五一九梁肅繡觀世音菩薩像讚云，「初尙書吏部郎趙郡李公第六女，歸於博陵崔綽，大歷初，居公憂」，吏部、李華也，此崔綽殆卽新表日用之從孫。

其年春

陳少公母蔣氏誌，「自夫人於開成五年六月中旬臥疾伏枕，至今春，漸將逾㾓，……以其年春二月十三日甲寅寧神，卜兆于江陽縣嘉寧鄉北五乍之平原。」誌末又題「會昌元年二月十□日記，」補正七三云，「誌立於會昌元年，敍云其年春二月十三日，臨文失檢矣，是年二月壬寅朔，干支正合。」今試將序文與誌末比觀，則十下泐一字，必「三」字也。其年春與誌末相應，則爲會昌元年，讀而知之矣；抑其年又承

上今春而言，今春在「自開成五年」後，上着「至」字，復有誌末會昌元年字樣爲之限，則今春——卽其年春——爲會昌元年春，亦讀而知之矣，作誌者蓋取前後照應之法，未得謂之失檢。

韋損與韋塤

郎官柱度中有韋損，勞考一三徵事四條：

1. 舊李光弼傳，乾元二年，光弼判官韋損。
2. 新地志潤州下，永泰中刺史韋損。
3. 李華潤州天鄉寺雲禪師碑，刺史韋損。
4. 同人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拜前常州刺史韋損爲潤州。

就柱之序列，約以時代按之，損列名於源休、許鳴謙（孟容父）之前，則此韋損自是肅、代間人，而姓纂鄖城公房岳子之子，亦卽韋皐從父，勞考所徵不誤。

次郎官柱倉中又有韋損，勞考一七徵事四條：

1. 新表及姓纂、小逍遙公房嗣業子損，不詳歷官。
2. 姓纂鄖城公房韋損，職方郎中，潤州刺史。
3. 常袞授前潤州刺史韋損大理少卿制。
4. 嘉定鎭江志，永泰二年，潤州刺史韋損。

余按小逍遙公房嗣業之子名希損，不名損，官止府曹，未嘗爲倉中，且以開元七年卒，有希損誌可證。（文字新編三）新表謂名損者，實沿姓纂之誤。（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今倉中韋損厠名歸崇敬之前，（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仍應是肅、代人物，——卽鄖城公房之韋損——勞考誤合不同名之希損與損爲一人，故1、條當删却。就讓一步言之，小逍遙公房有韋損，要不能與鄖城公房之韋損，合而一之也。

再次郎官柱倉外有韋損，見萃編一一五著錄，勞考一八沿之，云，「見度中、倉中，」且徵擧四條：

1. 新表南皮公房韋頵子損。
2. 唐會要一九，大中五年四月，武昌軍節度韋損奏臣四代祖韋湊云云。

3, 沈珣授韋損鄆州節度制。

4. 長安志九，大中五年，湊孫韋損請重修家廟。

按此處既引南皮公房韋損，則不應與度中、倉外引酈城公房者爲同人，且永泰二年至大中五年，中經八十餘祀，前之韋損，能至是尙生存乎？故「見度中、倉中」五字，首應删却。更有疑者，勞徵四事，均無韋損曾官郎署之證，果能決其卽是人乎？考芒洛四編六韋墳誌云，「府君諱墳，字導和，……今昭州相國李公珏尹正東洛，奏君司錄河南，……旋拜倉部員外，……以會昌元年五月五日卒于明州郡署。」又其妻溫氏誌云，「公諱墳，字導和，大和、開成中，……入遷倉部員外，」兩誌均作墳，由其字診之，作墳不誤，由郎官柱之時代稽之，（前二名之李款，於鄭注敗後，自倉外累遷江西觀察。）亦恰符，於是恍然於官倉外者乃韋墳，非韋損，郎官柱原訛，勞氏因而致誤也。夫官倉外者未必卽擢倉中，矧兩人時代相去甚遠乎。依此考定，損應正作墳，勞徵四事，均當删除。

再跋苻璘碑

集古錄目云，「贈越州都督符元亮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則柳公權書也，元亮其字也，闕其名，官至左神策軍將軍，贈越州都督，碑以貞元中立。」寶刻叢編七採入京兆府內，蓋知其在京兆而未知確在何縣也；類編四柳公權所書碑，亦襲歐說著錄，云，「貞元中立，按此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公權書也。」但同時叢編一〇又引諸道石刻錄云，「唐贈越州都督符璘碑，唐李宗閔撰，柳公權書，大和七年立，」類編四公權書碑內亦收越州都督符璘碑，云，「李宗閔撰，大和七年立，耀，存。」今按璘碑擘首卽云，「公諱璘，字元亮，其先琅耶人。」是苻元亮碑卽苻璘碑，無待考證；歐陽所見搨本，必甚模糊，故云缺其名，又云不著書、撰人名氏，既不知書、撰人，又不詳考末段，故誤爲貞元中立。趙明誠見本較好，故能舉其名，而仍誤爲大和中立。至南宋時，拓本或不易獲，——因通志公權名下兩碑均不著錄、及叢編以屬京兆，知之。——叢編、類編皆祇摭拾集古錄目及諸道石刻錄舊說，故前者既見京兆，復見耀州；後者亦一碑分作兩碑也。叢編一〇耀州下復引京兆金石錄云，「唐贈戶部尙書符令奇碑，唐鄭叔規撰，貞元八年立，在富平。」璘卽令奇子，

故令璘碑亦在富平。(萃編一一三)金石後錄云，「傳云，璘與父令奇別，而碑不載，豈作史者欲形其父子之忠義而粉飾之也耶。」爲此說者祇作片面觀，故妄疑史家；殊不知令奇先有碑在，無煩複述，宋祁氏搜羅頗富，令奇特立專傳，諒取材於碑。(舊書一八七下璘傳不載其事。)不能以己所不見而遽疑史家之粉飾也。抑璘字元亮，明著新書，陳思市估，無足深責，歐陽氏固預修新書者，亦竟失考，得不謂之疎歟。

金石錄三〇云，「琅邪符氏，出於魯頃公之孫公雅，爲秦符節令，因以爲氏，而武都苻氏，出於有扈之後……今此碑以璘爲符氏，又云其先琅邪人，皆不可知，然按璘與弟瑤皆封邑於琅邪，豈書碑者誤以符爲苻，其家出於武吏，不知是正乎？」按璘、澈等雖武吏，姓之從竹從艹，未必不分，璘碑作苻而史家、金石家均作符，則其誤或在此而不在彼；若郡邑誤封，爰作姓纂，封於琅邪，竊恐不能據以定令奇之元姓矣。

萃編謂碑書於開成三年，今考重修學士壁記柳公權下云，「(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五年三月九日，加散騎常侍出院，」與結銜比觀而嚴義言之，則此碑應書於開成三年九月十八後，五年三月九日前，前證未盡，故再詳之。

左神策軍紀聖德碑

庚子銷夏記七，「柳公權神策軍紀聖德碑，碑爲崔鉉文，柳公權書，書法端勁中帶有溫恭之致，乃其最得意之筆，唐時刻在禁中，人無敢搨者，故墨本最少，卽歐陽文忠及趙德父，俱未見也。予所收乃賈似道家物，上有秋壑圖書及長字印，元入內府，上有官書條記，後在晉王府中，卷首手書云，恠君何處得此本，猶有桓元寒具油，乃鮮于伯幾筆也。」余按集古錄目、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崔鉉撰，柳公權書，徐方平篆額，以會昌三年立；(引見叢編八萬年縣下)又金石錄一〇第一八六三及一八六四，亦著唐巡幸左神策軍碑之目，通志略稱武宗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類編四謂立於三年四月，是不特歐、趙兩家見之，南宋人亦多見之，孫氏殊失檢。

金石文字記五，「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拓本，」同書六謂碑中齊聖廣泉之泉卽淵字，葳蕤卽蕤字，解辮髮角卽厥字，大特勤嗢沒斯卽勒字，則顧氏猶得

及見拓本，惟未知卽孫本否。前年余編會昌伐叛集，亟搜金石諸書，嗣覩孫記，乃恍然端勁溫恭之筆，殆不復留存世間矣。

長安志六，「太和門外之北，從西第一曰左羽林軍，第二曰左龍武軍，第三曰左神策軍。……九仙門外之北，從東第一曰右羽林軍，第二曰右龍武軍，第三曰右神策軍，」據同卷，東內苑與大明宮城齊，東卽太和門，又大明宮西面右銀臺門，次北翰林門，翰林門北曰九仙門，今唐禁苑圖大明宮之東，注「左軍碑」三字，當卽此碑所在地。天下金石志云，「唐聖德碑，……在左軍。」

會昌七年

古代交通阻滯，布政單簡，僻在草野，往往消息懸隔或傳聞失眞，後之讀史者固不必過責當日之人，然同時亦不可遽信其有據也。卽如平□羅□軍兵造彌勒像設平□齋記，（唐文續拾九）末題

「會昌七載丁卯歲二月一日記」。

又如百巖寺修法堂記，（續編一一）內稱

「會昌七年春三月革號大中。」

考舊紀一八下，宣宗以正月戊申（十一日）改元，新紀八，以正月甲寅（十七日）改元，前記殆未奉詔書，後記又據奉詔之月也。復次、武宗崩於會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甲子，舊新紀相同，而後記乃云，「至六年夏四月，武宗昇遐」，則以越在草莽，故傳述失實矣。

王惲誌，「以會昌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葬于共城縣西北二里，」（中州遺文補遺）亦改元詔未頒到者之一例。至京兆府涇陽縣尉盧踐言墓誌，稱會昌七年閏三月景寅朔七日壬申，文爲從兄懿撰，（蒿里遺文目錄續編）其石似出鞏、洛，懿如卽會昌初充侍講學士之盧懿，（見重修學士壁記）不應昧於改元，惜未得拓本一讀之。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韋瓘題記，「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過此，余大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宦康州，逮今十六年，去冬罷楚州刺史。」（補正六一。唯補正改二年爲三年，玆從舊讀。）古泉

山館金石文編云，「效瓘，…… 新唐書附韋夏卿傳後，稱其會昌末累遷楚州刺史，今據其自述，乃在大中元年，史亦未得其實。」按瞿氏作大中二年讀，故以去冬爲元年，但去冬是罷楚州，非遷楚州，記文甚明，以大中元年罷，安見其不以會昌末遷，遽詆史未得實，殊失之躁。

張仲武蘭陵郡王

舊書一八〇張仲武傳，「尋改仲武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檢校工部尚書、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蘭陵郡王。」新書二一二本傳作「卽拜仲武副大使、檢校工部尚書、蘭陵郡公。」宋氏訛王爲公，余編會昌伐叛集嘗辨之。頃閱金石補正七七跋閻好問誌云，「誌又有云藥師贈太尉蘭陵張拄王者，張仲武也，仲武范陽人，封蘭陵郡公，……史稱公、誌稱王者，進爵爲王而史遺之也，」蓋不審新書之誤，從而爲之辭者。或者謂舊傳着「尋改」字，亦可證改封之說，殊不知所改者乃改留後爲節度副大使耳；縱讓言之，然舊傳改副大使，同時爲蘭陵郡王，新傳拜副大使，同時猶是郡公，兩弗相合，不能影射舊傳以爲解也。而況幽州節度封郡王，固多有先例耶。（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八三頁）

守宣州右丞相

敬延祚誌，「考諱全紀，充北衙將判官，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祖諱輝守宣州右丞相。」古誌石華二四云，「中宗相敬暉，……誌云祖諱輝，守宣州右丞相，當卽暉之誤也。本傳不詳暉之父名，世系表云，父山松，澄城令，誌云，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表云，暉四子讓、誠、詢、諲，誌云考諱全紀；皆與唐書不合。唐代敬氏別無名輝而爲宰相之人，史誤耶，抑誌誤耶，不可攷矣。」余按黃氏此跋，太不注意於時代問題；敬暉貶死於中宗時，人之所知，今延祚卒中和二年享年三十有六，則不過生大中元年，中間父之一代，竟綿延至百四十年耶。

石刻之誤，原因不一，撰人、書家、刻工任何不愼，皆足以致之。官制州有丞佐，余意敬輝特一州之丞耳。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尙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錢氏攷異五七云，「此時無左右丞相之官，相字

衍。同書一九上咸通六年五月，「以左丞相楊知溫爲河南尹，」沈本左丞相作尚書左丞，與同書一七六符。通鑑考異一一謂新紀表誤文昌左丞爲文昌左相。又元龜一六二、開元「二十一年，二月，以簡較尙書右丞相皇甫翼充河南、淮南道宣慰使。」翼官止尚書左丞，見元和姓纂。且唐代官制，亦祇開元中一度置左右丞相，更無「丞相」上冠州名者，誌之誤，猶舊紀等之誤耳，何泥焉。

王夫人

右誌石華二四王氏誌，誌首尚殘存「王夫人墓誌銘」幷「氏吳郡人也」等字，黃本贖於氏字上補「夫人王」三字；誌末又有「（上泐）二人長子珣次子（下泐）」等字。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卷第三云，「頃歲虎邱僧掘地得之，殘闕僅存一片，其文有云，西北七里武丘山，又云長子珣，好事者因附會爲晉中書令王珣母墓，錢唐袁簡齋以晉人不當預避唐諱，疑爲贋作，然驗其字迹，似非宋以後所能爲，當是唐人誌石。王夫人未知適誰氏，珣家世無可攷，若以短簿實之，則妄矣。」石華云，「潛研疑之，甚當，然以王爲夫人母家姓則非也。其子珣實慕短簿而命名者，則其弟名珉，亦可意揣也，…… 故知王爲珣姓，非夫人母家。」余按錢跋至允，黃氏唯泥於主薄命名，遂至強詞奪理，自相矛盾，足見學者之不可先存成見也。

先孝廉公通金石諸例，嘗徧加丹黃，小子愧不能讀先人之書，不敢言例；今姑采石華所載唐代婦人誌之文格相仿者，互爲對照，以矛攻盾，可乎。

（甲）曰王夫人，則夫人王姓也，非其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八　大周故杜夫垩之墓誌。

卷十一　大唐故范夫人墓誌銘。

卷十二　唐故義興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四　大唐故清河張夫人墓誌銘。

卷十五　唐故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八　新平公主女姜夫人墓。蓋故天水姜夫人誌銘。

卷二十　故萬夫人墓誌。

凡此諸誌內夫人上所冠之姓，皆黃氏所認爲母家姓者也，而冠夫姓者絕無一焉，

黃氏何不歸而求之。

（乙）黃氏旣補曰夫人王氏，則夫人必自姓王，非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八　夫巠袁氏。

夫巠長孫氏。

夫巠杜氏。

卷九　夫人賀蘭氏。

卷十　夫人曹氏。

夫人裴氏。

卷十三　夫人鄭氏。

卷十七　夫人弘農楊氏。

卷十八　夫人辛氏。

卷二十一　夫人金氏。

爲問黃氏所集諸誌，果有以夫姓冠於氏字上者否？黃氏所補如此，所論又如彼，吾故謂其自相矛盾也。

抑王方翼之子名珦（說之集一六）梁王琳之兄亦名珦（通鑑一六四）未聞必有弟名珉者，黃氏於次子下補珉字，其妄尤不待辨。珉字右旁犯唐諱，果縉紳之家，宜不願以此命名也。

贊皇公

贊皇公詩刻、平泉郊居卽事奉寄侍郎大尹云，「高秩慙非願，閑林喜退居，老農爭席坐，稚子帶經鋤，竹徑難迴騎，仙舟但跂予，豈知陶靖節，祇自愛園廬。」金石補正七八云，「右贊皇公詩刻在洛陽存古閣，上列橫額贊皇公詩四字，……案新唐書李栖筠傳云，栖筠喜獎善而樂人攻己短，爲天下士歸重，不敢有所斥，稱贊皇公云，此題贊皇公，當卽栖筠所作也。」其說殊誤。按栖筠暨子吉甫、孫德裕均嘗封贊皇，故人亦以贊皇公稱德裕，如全文七三一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同人聖祖院碑銘，「唐寶曆二年，歲直景午，浙右連帥、御史大夫、贊皇公，……」賈氏談錄，「贊皇公平泉莊周圍十里，」唐摭言三，「會昌三年，贊皇公爲上相，」皆是也。平泉山居，

德裕經始以追先志，（文饒別集九平泉山居戒子孫記）嘗有平泉山居草木記之作，（見上同卷）劇談錄、談錄均艷說其勝。上舉詩刻，今收別集一〇，題曰郊外即事奉寄侍郎大尹，非顧作非隱，園廬作吾廬，（畿輔、叢刊兩本同）皆以集本爲佳。

崔詹墓誌後唐立

芒洛四編六崔詹墓誌，目題天祐四年，大誤。誌有云，「天祐四年，故相國于公主文，精求名實，公登其選，首冠羣英，」是天祐四年始登第耳。今且不問誌敍詹歷內外，事隔多年，然誌下文固云，「俄轉戶部郎中知制誥，掌綸二年，咸歎淹抑，」棲遲於制誥之職者已二歲，寧復得爲天祐四年乎。抑誌之撰人，題銜中散大夫、守尙書兵部侍郎、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權，考舊五代史九二王權傳云，「唐莊宗平梁，以例出爲隨州司馬，會赦量移詣 ，月餘入爲右庶子，遷戶、兵、吏三侍郎。」余於是恍然於詹固歷仕後梁、後唐兩朝者，誌題唐故中書舍人，後唐也，後唐自稱承唐後，權之撰誌，蓋難於詞，不著卒年，有以也，此誌應移入後唐之下。

更有證者，崔詹爲天祐四年狀元，見玉芝堂談薈，是歲知貢舉，登科記考二四闕其姓名。考舊五代史四、開平二年，「四月，以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又卷八乾化四年，「夏四月，丁丑，以守司空平章事于兢爲工部侍郎，尋貶萊州司馬。」新五代史同作兢，兩史均無傳，萬斯同五代將相大臣年表誤爲于競。兢未遷吏侍之先，當官禮侍，誌所謂故相國于公主文者，即于兢無疑，是又可據誌以補登科記考之闕。

校後再記（廿八、十一、十三）

一年已來，多讀數書，有前人已說者，或前人誤解者，或拙論尙可補充者，校稿旣畢，因再記之。

周書寇儁傳奉叔誤作奉，寇遵考即周書之顒，寇軌即魏書之祖訓，魏書元寶子祖下奪嘆；（松翁近藁）赫連子悅爲勃勃玄孫，北史本傳誤陽州刺史爲揚州；（丙寅稿）蕭夫人袁氏誌之曾祖君口，應是曾祖君方；（遼居藁）李義府父德晟、德盛，未詳孰是；（丁戊稿）舊唐書誤崔知溫父爲義眞，官右丞爲左丞，新唐書誤知溫贈官荊州爲幽州，謚良爲謚忠，世系表漏列其子孝昌；（丙寅藁）李迪誌之澈，新表作徹，又表

迪父翫嘗作愿；（丁戊稿）及魏知古父名等，（遼居稾）均已見羅振玉各跋，然互有詳略，仍足相參。至丁戊稿謂李貞簡新表稱司農卿，殆因晉客官司農少卿而誤，則似羅說近信。

惟羅氏謂「案舊唐書李義府傳、義府瀛州饒陽人，旣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敍昭穆，故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不列義府一系，」（丁戊稿）則不能爲新表之漏列作解嘲，蓋義府縱不附趙郡，要應自歸瀛州一系也。

羅跋李迪誌又謂「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澈至玄同四世，表與誌合，」（丁戊稿）說更未完。據表、徹生純，純生德旻，德旻生玄同，則徹固玄同曾祖耳，後世罕有稱曾祖曰四世祖者；矧迪誌以迪爲主，四世自當依迪言之。揣撰文者意，必以祖父之祖爲一世祖，曾祖爲二世祖，高祖爲三世祖，故稱澈曰四世祖，然此種異乎一般稱謂之例，不可爲訓也。

據丙寅稾、崔泰之墓誌跋稱，「曾祖世樞（樞）皇朝上大將軍、散騎常侍、司農卿、武成侯，祖義直，紀、越二王長史、陝州刺史、嗣武成侯，」則崔孝昌誌之曾祖樞陝州刺史，益疑祇是贈官，新表之峽爲陝訛，更無庸疑。

容齋隨筆一四次山謝表條云，「次山臨道州，歲在癸卯，唐代宗初元廣德也，」此言其勅授之年則可，若上任則確在二年，洪氏於謝表似未細閱。

羅跋崔沔夫人王氏誌云，「誌稱夫人一男三女，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沔子成甫、祐甫，與誌不合，」余按唐代婦人墓誌，率是記其所出，此不足以疑新表，羅於唐誌書例，似尙無適當之研究也。

全文九四八載辛濬故眞空寺尼韋提墓誌，「和尙賈氏，洛陽人也，」亦女尼稱和尙者。

李德裕稱贊皇公，尙有全文七四六劉三復滑州節堂記云，「我連帥贊皇公以全才上略，標炳中外，輟爲霖於將命，膺作翰之攸寄，歲値己酉，擁旄來斯，」己酉、大和三年，據舊書一七四本傳，裴度薦以爲相，李宗閔懼其大用，是歲九月，出除鄭、滑節度使，故曰輟爲霖於將命也。又全文九二八王棲霞靈寶院記，「及唐太（大）和中，太尉贊皇李公每瞻遺躅，屢構遐緣，」贊皇亦指德裕，唯文末署「時太（大）和三年重光單閼歲九月乙酉朔九日癸巳謹記」云云，則吳之太和，非唐之大和。

摭言八、「三榜裴公，……第二、第三榜，諫議柳遜、起居舍人于兢佐之，」又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首題「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上柱國、臣于兢奉勑撰，」末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十二月一日准勑建，」是四年于兢以禮侍知舉，又獲一證。

全詩十二函三册貫休有晚春寄吳融、于兢二侍郎，又送于兢補闕赴京，前題作競訛。

北夢瑣言稱顏蕘謫官，歿於湖外，將卒時，（在陸龜蒙卒後）自草墓志，言「後有吏部尚書薛公貽矩、兵部侍郎于公兢、中書舍人鄭公撰三君子者，予今日以前不變，不知後日見予骨肉孤幼，復如何哉。」萃編竟謂于兢無考，非是。

懷岷精舍金石跋尾（李宗蓮）亦嘗據襄陽張氏諸碑，補新書張氏世系表，惟仍以梁書之弘策爲策，愿爲濬子，則未能正表之誤也。

再跋栖先塋記及三墳記

栖先塋記涉於李適卒年，前之結論，以爲最遲爲開元十一年癸亥，早或景雲二年辛亥，玆再取見存適應制各詩觀之。（全詩二函二册）

1. 侍宴長寧公主東莊應制　此是景龍二年四月，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2. 奉和九日登慈恩寺浮圖應制　此是二年九月，參同前拙著。

3. 奉和幸望春宮送朔方軍大總管張仁亶　舊紀七、景龍三年八月，「乙未，（十一日）親送朔方軍總管韓國公張仁亶於通化門外，上製序賦詩。」

4. 侍宴安樂公主莊應制　舊紀、三年八月，「乙巳，（廿一日）幸安樂公主山亭，宴侍臣學士，賜繒帛有差。」

5. 奉和聖製九日侍宴應制得高字　舊紀、三年，「九月，壬戌，（九日）幸九曲亭子，宴侍臣學士。」

6. 安樂公主移入新宅，又侍宴安樂公主新宅應制　舊紀、三年，「冬十月，庚寅，（八日）幸安樂公主金城新宅，宴侍臣學士。」

7. 奉和送金城公主適西蕃應制　此是四年正月，參同前拙著。

8. 帝幸興慶池戲競渡應制　舊紀、四年四月，「乙未，（十四日）幸隆慶池，

結綵爲樓，宴侍臣，泛舟戲樂。」（輿字後來諱改。）

此外如遊禁苑幸臨渭亭遇雪應制，人日宴大明宮恩賜綵縷人勝應制，奉和春日幸望春宮應制，奉和立春遊苑迎春四詩，雖未確知年月，然今一函二册中宗猶有立春遊苑迎春詩，則皆中宗時作也。

復次全詩同册、徐彥伯題東山子李適碑陰二首并序云，「噫嘻李公，生自號東山子，死葬東山，豈其讖哉，神交者歌薤露以送子歸東山，爲詩鐫于碑陰云；」據舊書九四、彥伯卒開元二年，此前之大淵獻，必爲景雲二年辛亥，蒼龍應作龍集解，又先大夫徐公必指彥伯，得此詩而三事均可解決矣。

又全詩二函五册、沈佺期有同工部李侍郎適訪司馬子微詩，據舊書一九〇中、佺期開元初卒，則其與適同訪子微，（即承禎）厥爲景雲時承禎來京之一次，非開元時來京之一次；推言之，即景雲時適已官工侍，全詩李適小傳謂「睿宗朝終工部侍郎，」益可憑信。

伯玉集七送吉州杜司戶審言序，「蒼龍閹茂，扁舟入吳，」閹茂、戌也，此蒼龍作「龍集」解之確證。（清儀閣七册棨府君志專、「大和六年，青龍在壬，」亦可旁證。）

全詩四函四册、李白同族弟金城尉叔卿燭照山水壁畫歌，姓名、官歷，與集古目合，則集古目謂仲名叔卿當不妄。適萬年人，白出隴西，故曰族弟。又全詩十一函八册收李叔卿詩二首，其芳樹五言長句，顯係開、天聲調。

寶刻叢編七、跋李氏三墳記云，「李氏三兄季墳記於耀卿、春卿，載其有平日文集，獨於叔卿缺焉，且卒句云吏不敢而止，而疑其碑不全，屢於好古刻君子求觀，與所藏無異。後獲全盛時所藏舊本，於叔卿卒章吏不敢之下，乃有十數字，刻畫爛班尙可識，其字正云有文集若干卷，遂與三卿同，始知墨本以字漫滅，墨工惜紙墨耳。」今以碑驗之，曜卿作耀訛；吏不敢三字係敍春卿事，非在叔卿之卒章；叔卿祇言文集百一十二篇，亦非言若干卷。又今陸氏十萬卷樓本叢編引集古錄目、誤作金石錄。

補論太原鄉牒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之太原鄉牒，全文收入卷九八六，下署大歷十四年四月，略

云，「得前同州郃陽令王顏狀，鄉名太原者本因遠祖乇，乇生卓，乇漢末爲冀州刺史，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祇稱「乇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誠有小異。若碑之「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與狀之「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則不過敍法先後稍易，未得云牴牾不合。近世人修明譜諜，猶常有將其祖宗世次、名字、仕歷更正之舉，碑立後於上狀廿許年，其有小異，正可以此解釋之；猶諸狀言「乇塚今在猗氏縣西次郭門外，」而碑削不提，又狀言「卓塚在臨晉縣東南解故城二里，」據舊書三九、臨晉卽桑泉，天寶十三年改名，而碑仍著桑泉。狀與碑之小小異同，未得爲碑非唐立之信證也。

全詩八函九册、李商隱詩引，「題道靜院，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史捨官居此，今寫眞存焉，」此亦顏事之可徵者。

碑之高僧傳，卽道宣續高僧傳，曇延傳見卷八云，「俗緣王氏，蒲州桑泉人也，……延形長九尺五寸，」大致與碑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

(975)

每冊實價國幣　元捌角

外埠酌加[illegible]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H一一〇一上

壽朱徐
殷鏡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VIII, Part 4

Contents

On the Name 雍己 in the Yin-shang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By Tung Tso-pin.

A Note on 兹用兹御 By Hu Hou-hsüan.

Loyang and the Grand Khan Hsiao-we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By Lao Kan.

Examples from Stone Inscriptions Illustrating the Errors and Obscurities of History By Ch'en Chung-mien.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1939